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為 67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07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為 67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案，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9 日（102）協准建字第 0213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台電公司同意核撥林園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為 67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103）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林園區公所、南部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
副 本	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 徐副總經理永華、核火工處、 大林發電廠	發文文號	(102)協准建字第 0213 號
		會辦單位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2/10/24第10210次委員會議決議 秘書李瑞琪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准金額	
B126-02X	協助高雄市林園區公所102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 改建計畫)	6,7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2年10月24日 第10210次委員會議核准 實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陸佰柒拾萬元整			
說 明	<p>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p> <p>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2)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p> <p>三、本公司102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 實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本公司預算如經刪減，應按本會通知調整差額，並據以申撥協助金。</p>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協助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6,700,000	台電公司	1. 增額 6700000 元，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2. 增額部分，辦理（如附件申請台電公司 103 年度協助金計劃項目彙總表。）
合 計		6,700,0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捐助茄荳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B116-02X）原個別計畫項目「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30 萬元」案，因覈實需要調整，經報台電公司同意變更計畫項目，未及編列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09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同意有關台電公司捐助茄荳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B116-02X）原個別計畫項目「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30 萬元」案，因覈實需要調整，經報台電公司同意變更計畫項目，未及編列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2 年 12 月 10 日興達字第 102225198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原個別計畫項目「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30 萬元」，經變更調整「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10 萬元」（已提墊付案 30 萬元，本所將依變更調整後金額 10 萬元執行），及「空地綠美化及植栽改善工程 20 萬元」兩項，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通知函影印本、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103）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聯絡人：陳東榮
傳真：07-6913849
電子信箱：u215044@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6912811

受文者：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興達字第10222519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所申請「102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個別計畫（B116-02X）」變更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所102年12月2日高市茄區民字第10231244300號函。
- 二、旨案變更經查為：原計畫項目「貴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30萬元」，因覆實需要，變更調整「貴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10萬元」及「空地綠美化及植栽改善工程20萬元」兩項，原計畫以墊付款辦理，總金額不變，尚符合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因應五都新制暫行措施規定，電協會同意變更，請貴公所應納入102年度預、決算辦理在案，惟本(102)年度即將結束，貴公所既已編列入103年度預算，原則同意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10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4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正本：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副本：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2013-12-10 11:02:11

廠長 陳 禎 南

第1頁，共1頁

茄萣區公所 1021210



10231280800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茄 荳區公所	協助本所 「空地綠 美化及植 栽改善工 程 20 萬元」	200,000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捐助案調整後 20 萬元，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 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 列預算歸墊。
合 計		200,000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三民區公所 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1,000 萬元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10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本所 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1,000 萬元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請准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4 日（102）協准建字第 0258 號核准通知單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102 年 12 月 26 日南區字第 1028119544 號函辦理。

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同意核撥本區「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1,00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103）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1603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函 4/58

80742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4樓

地址：81166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67號
聯絡人：江岳龍
電子信箱：u74616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3572233

受文者：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區字第1028119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02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E/S新建工程（完工）」協助金新臺幣1000萬元核准通知單乙份，有關申撥作業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24日（102）協准建字第0258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旨揭工程所在里為 貴轄區安邦里，請款時，請依照檢附之「申撥102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之注意事項」辦理，並備妥相關文件函送本處彙轉本公司電協會審核撥款，其它未盡事宜及相關申請表格，請逕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之規章條款/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請作業」網頁點選所需文件下載參閱使用。
- 三、檢附核准通知單、申撥注意事項卓參。
- 四、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業務，荷承協助，謹致謝忱。

正本：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副本：

處長 張憲章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三民區公所、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副 本	莊副總經理光明、輸變電工程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2)協准建字第 0258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處102/11/29 C南區字第10211-002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656-02002	協助高雄市三民區公所102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E/S新建工程(完工)			10,000,000	
	(※本項協助金於本公司輸變電工程開工後及完工後分別按總額之50%撥付) 以下空白				
本會102年12月6日 第10212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仟萬元整					
說 明	<p>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p> <p>二、依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協助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p> <p>三、本工程已完工依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撥付本項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總額之50%(本項開工後所核算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部份，已核准通知在案：(96)協准建字第278號核准通知單)，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p>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協助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	10,000,000	台電公司	補助 1,000 萬元，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 計		10,000,000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 103 年度「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計 160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9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 103 年度「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計 160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社家幼字第 1030064053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17 日社家幼字第 1030064054 號函暨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辦理。(如附件 1-3)
- 二、本案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及 103 年 1 月 17 日始核定補助上開計畫，致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160 萬 8,000 元整，辦理項目如下：
 - (一)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89 萬 1,000 元。
 - (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71 萬 7,000 元整。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4)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7樓

承辦人：賴瑞萍
電話：04-22502874
傳真：04-22502898
電子信箱：sfaa015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30064053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405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接受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031D20021）經費分配核定表及審查結果一覽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3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爰此，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 三、本案將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1款規定，納入社會福利基金年度預算案內辦理，將另函通知掣據領款。
- 四、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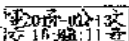
社曹局 1030114



10330530900

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兒少福利組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公益彩券回饋金103年度補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031D2002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336,000				補助人數3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91,000				補助人數2名
1031D2002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891,000				補助人數2名
1031D2002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891,000				補助人數2名
1031D20021	宜蘭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891,000				補助人數2名
1031D20021	新竹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苗栗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彰化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南投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雲林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嘉義縣社會局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屏東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臺東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花蓮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澎湖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基隆市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新竹市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嘉義市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金門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1031D20021	連江縣政府		0				補助人數1名 (減列500元)
合計			12,020,000				補助人數28名

附件 2

積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7樓

承辦人：賴瑞萍

電話：04-22502874

傳真：04-22502898

電子信箱：sfaa0156@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3006405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405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接受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031D20011）經費分配核定表及審查結果一覽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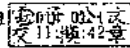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署103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爰此，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 三、本案將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1款規定，納入社會福利基金年度預算案內辦理，將另函通知掣據領款。
- 四、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



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分配核定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103年核定金額	核定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031D2001I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6,370,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637萬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分配，核定如下：					
1031D2001I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861,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86萬1,000元。
1031D2001I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981,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98萬1,000元。
1031D2001I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720,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72萬元。
1031D2001I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453,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45萬3,000元。
1031D2001I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717,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71萬7,000元。

1031D2001I	宜蘭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54,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文、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5萬4,000元。
1031D2001J	桃園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486,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文、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48萬6,000元。
1031D2001I	新竹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24,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文、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2萬4,000元。
1031D2001I	苗栗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40,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文、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4萬元。
1031D2001I	彰化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390,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文、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39萬元。
1031D2001I	南投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52,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文、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5萬2,000元。
1031D2001I	雲林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253,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文、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25萬3,000元。

1031D20011	嘉義縣社會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61,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6萬1,000元。
1031D20011	屏東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263,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26萬3,000元。
1031D20011	屏東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75,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7萬5,000元。
1031D20011	花蓮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07,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0萬7,000元。
1031D20011	澎湖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37,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3萬7,000元。
1031D20011	基隆市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70,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7萬元。
1031D20011	新竹市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06,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0萬6,000元。

1031D20011	嘉義市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71,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7萬1,000元。
1031D20011	金門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49,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4萬9,000元。
1031D20011	連江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0	執行人數較少，倘有行政費用需求，請自籌辦理，不予補助。

附件3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 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 函 修 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4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103 年度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891,000	擬補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社家幼字第 1030064053 號函同意補助 89 萬 1,000 元。
社會局	103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717,000	擬補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1 月 17 日社家幼字第 1030064054 號函同意補助 71 萬 7,000 元。
合計			1,608,000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核定補助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經費計 350 萬元整，為利業務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1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核定補助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經費計 350 萬元，為利業務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103）年 2 月 11 日核定補助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興建經費 350 萬元。
- 二、本案核定時間已逾本（103）年度預算編列時間，爰尚未納入預算，惟考量本案係屬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重建工作，為爭取時效與工程推動，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3、4 款規定先行墊付執行，並依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補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核定函及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並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承辦人：黃小芳

電話：(07)201-0258#656

電子信箱：morakotteam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重建基字第10300003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0000335A00_ATTCH1.pdf)

主旨：本會同意由大陸善款補助 貴府新台幣350萬元辦理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D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月29日高市府社人團字10331071800號函。
- 二、依據本會103年1月16日「杉林大愛園區小林社區興建多功能耆老中心相關事宜第2次協調會」會議決議，以補助新台幣350萬元（含基本內裝）為原則，執行過程並應確實與小愛小林社區發展協會溝通協調。
- 三、撥款期程依99年1月27日本會召開「大陸善款支付莫拉克重建項目協調會議」結論辦理（詳附件1），請依「大陸善款撥款期程」各期撥付進度請款，並於第一期請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當期收據；往後則依進度檢附相關文件及收據提報本會，俾利撥款。
- 四、為加速重建進度，請 貴府積極辦理發包事宜，並於每月5日前更新工程辦理情形，電傳至morakotteam2@gmail.com，俾利追蹤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30211



10300788600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行政管理處、基礎建設處

2015年12月5日
第12次第56章

BU

訂

線

「大陸善款支付莫拉克重建項目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B136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執行長振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洪筱君

伍、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旨在協調確認大陸善款(計新台幣17億5,737萬7,865元)指定用於災區之學校、橋梁、公共活動設施等工程項目及分配金額。

考量汛期及工程建設之速度及品質，今日會議結束後，應儘速核撥善款經費，所有行政程序應加快辦理，加速重建工作之完成；另主辦機關之執行期程需提供本會列管，俾利隨時提供海協會各善款支付項目之執行工程進度。

陸、各工程計畫案出席單位發言紀要：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感謝重建會之協調與統籌，本會將適時透過海基會與大陸回報各善款補助工程項目之進度。

二、內政部營建署：有關1億5,000萬指定作為大陸捐贈組合屋內裝配套費用部分，因前經本署會議決定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施作，故由內政部依其實際施作內容核撥。

三、高雄縣甲仙國小

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1億288萬元。

四、高雄縣六龜高中

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4,827萬5,000元。

五、高雄縣溪州大橋：

(一)高雄縣政府：本案公路總局原核定3億7,756萬8,000元，實際需求為5億3,952萬元，若由善款補助，本府將再提報公路總局建請將經費移至高132及高133線重建。

(二)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5億3,952萬元。

六、屏東縣霧佳橋

- (一)屏東縣政府霧台鄉公所：本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准，若由善款支付，建請原民會同意 7,200 萬元補助興建本所其他橋梁。
- (二)重建會：本會原則尊重海協會同意支付之工程項目，爰請縣府視需求再提報原民會申請補助其他工程計畫，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7,200 萬元。

七、屏東縣伊拉橋

- (一)台灣媽祖聯誼會：本案係由大陸指定本會施作，目前初步設計規劃業已完成，以連續鋼拱橋方式辦理，本會將接受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督及審核，遵照相關法令規範進行。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24 線為崩坍地，選線選擇極為重要，目前已由 T.Y.Lin 設計完成，本局現勘橋梁後估計橋梁長度應為 500m，非台灣媽祖聯誼會設計之 450 公尺。本案係為大陸指定台灣媽祖聯誼會興建，本局係採監督立場辦理，本案工程設計仍應符合規範並由本局核定。
- (三)屏東縣政府：伊拉橋係為霧台鄉重要聯繫交通，應有督導查核管控機制。
- (四)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4 億 3,100 萬元，本次會議後先撥付 50%，發包後再撥付 50%。另考量本橋梁係屬省道橋梁，涉及公路安全問題，應由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督審查，以符合相關規範，請台灣媽祖聯誼會會後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商後續作業事宜。

八、嘉義縣新美橋

- (一)嘉義縣政府：本案原提報經費為 1 億 1,892 萬元，經水利及公路單位會勘後核定 1 億 7,268 萬元。

(二)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1 億 7,268 萬元，若有不足之經費，透過修正計畫再請縣府向公路總局申請。

九、嘉義縣山美橋

重建會：本案台灣大哥大已同意補助興建主橋，公路總局核定 1 億餘元興建引道等，爰不由善款支付。

十、嘉義縣瑞里三號橋

(一)嘉義縣政府：本案原提報經費為 6,708 萬 7,000 元，經會勘後核定 4,046 萬 4,000 元。

(二)重建會：本案併新美橋確認善款補助 1 億 8,600 萬 7,000 元，扣除新美橋 1 億 7,268 萬元後，瑞里三號橋編列 1,332 萬 7,000 元，若有不足之經費，透過修正計畫再請縣府向公路總局申請。

十一、嘉義縣善美吊橋

重建會：本案紅十字會已同意興建，爰不由善款支付。

十二、嘉義縣達那依谷吊橋

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3,900 萬元。

十三、嘉義縣大浦射免潭吊橋

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2,500 萬元。

十四、南投縣仁愛鄉多功能會館

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6,500 萬元。

十五、南投縣信義鄉哈比蘭一、二號橋及引道工程

(一)南投縣政府：本案委託設計標案名稱為「南投縣信義鄉投 60 線 3K+9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建議是否維持原名稱並於後補述南投縣信義鄉哈比蘭一、二號橋及引道工程。

(二)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2 億 4,869 萬 5,000 元，不足之經費請向公路總局申請，另考量大陸善款指定用於橋梁，

本案發包施工時之標案名稱仍請修正為「南投縣信義鄉哈比蘭一、二號橋及引道工程」。

柒、結論：

- (一)本次大陸善款確定補助之工程項目，其中高雄縣溪洲大橋、嘉義縣新美橋及瑞里三號橋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有核定經費補助；屏東縣霧佳橋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有核定經費補助，由公路總局及原民會分別收回另作整體考量分配，並儘速完成行政程序，以利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二)今日會議核定大陸善款支付之重建項目(附件1)後，請各主辦機關一個月內完成委託設計，除台灣媽祖聯誼會主辦之屏東縣伊拉橋分2期撥款外，其餘請依「大陸善款撥款期程」(附件2)檢具第一期收據提報本會，以利本會完成第一期經費核撥。
- (三)台灣馬祖聯誼會興建屏東縣伊拉橋部分，應由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核監督，請台灣媽祖聯誼會速與公路總局協調，並將協商之結果，請儘速函知本會。
- (四)請各主辦機關於99年2月3日前依「大陸善款支付重建項目辦理情形進度表」(附件3)格式，提報本會各項目之辦理期程，俾利隨時提供海協會各善款支付項目之工程進度，後續並請於每月5日前將「大陸善款支付重建項目辦理情形進度表」電傳至 morakotteam2@gmail.com。
- (五)政府機關主辦之項目均應依採購法辦理，至於屏東縣伊拉橋因係大陸直接指定台灣媽祖聯誼會辦理，並非政府補助或捐助，該款項僅係透過政府轉撥性質，故並無採購法之適用。

捌、散會(11時20分)

大陸善款撥款期程

	撥款期程	撥款比例(%)
第一期	計畫核定	25
第二期	工程開工	25
第三期	工程進度達 50%	25
第四期	工程進度達 75%	15
第五期	驗收完成	10
合計		100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高雄市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	3,500,000 元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擬補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1 日重建基字第 1030000335 號函同意補助 3,500,000 元
合計		3,500,000 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03 年度辦理「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建構與整合計畫 102-104 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2 年實施」等 7 案補助經費未納入 103 年預算，合計新臺幣 261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1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03 年度辦理「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建構與整合計畫 102-104 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2 年實施」等 7 案補助經費未納入 103 年預算，合計新臺幣 261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 二、本案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7 日衛部護字第 1021480734 號函、103 年 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0009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 年 12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020061129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6 日社家障字第 1030063024 號辦理（如附件二至五）。
- 三、查本市 103 年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 16 案計畫，其中「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建構與整合計畫 102-104 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2 年實施」等 7 案補助經費為 852 萬 3,000 元，本局已於 103 年公務預算編列 590 萬 4,000 元，尚需增編 261 萬 9,000 元整。
-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再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如附件六）。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品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真：(02)89127392
聯絡人及電話：吳冠穎(02)89127331轉118
電子郵件信箱：psky@mohw.gov.tw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2148073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一覽表1份

主旨：有關 貴府(局、中心)所送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1份，請轉知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於103年2月20日前報部核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 貴府(局、中心)所送旨揭申請計畫，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核定結果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貴府(局、中心)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編列預算執行。
- 四、本案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



鄭
振

編核人員：李雅雯  103.2.05 1頁 共2頁
10331134600

撥收名譽
人員

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掣據領款。

-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部長邱文達 出國
次長曾 中 明 代行

高雄市政府、團體或機構申請10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總金額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0,843,068	0	7,306,000	0	7,306,000	
031H4206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4,436,000	0	4,436,000	0	4,436,000	核定補助： 一、人事費378萬元：補助8名社工員（每名每月2萬5,000元×13.5月，含碩士學歷、專業證照補助及年資加給，但碩士、證照或年資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另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歷，核銷時需檢附學歷、證照影本）。 二、業務費：65萬6,000元，包含以下： （一）訪視交通費9萬6,000元（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50公里補助新台幣200元，50-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 （二）電話輔導業務費32萬元（個案聯繫相關電話、手機及傳真通訊費用）。 （三）辦公室租金24萬元。
031H4301L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女性受害者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擴大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三年實施計畫(103年)	850,000	0	850,000	0	850,000	核定補助85萬元整，項目如下： （一）早期鑑定服務費計45萬元（預計12人，每案最高為3萬8,000元），專家出席費9萬元（45人×2,000元）及專家評估費1萬元（5人×2,000元）。 （二）專題研究費計30萬元：合計暨主持人費（高5,000元）×6個月、臨時服務費（每小時上限115元，每人每月不得高於最低基本工資）、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訪問調查費（每份300元×30份）、資料蒐集費、問卷整理及統計費、印刷費及撰稿費（每千字600元）等。 （三）另網絡人員教育訓練費用由辦理單位自籌。

高雄市政府、團體或機構申請10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單位 新臺幣元
			申請需求	核定經費門	核定資本門		
031H4405R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實施計畫	453,600	100,000	0	核定補助特許計畫經費10萬元	
031H4412R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輔導安置服務方案計畫	3,312,000	1,920,000	0	核定補助:192萬元 (1) 安置費用192萬元 (4,000元*40名*12月, 請款時請備附縣市及府自籌款證明) (2) 核定補助經費之執行率倘未達60%, 核銷時請檢附檢討報告, 敘明執行不力原因。	

補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9127372
聯絡人及電話：楊碧雲(02)89148000轉8018
電子郵件信箱：saycloud@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03136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府）所送申請本部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及毒品防制類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旨揭補助案件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請自行下載，並請轉知各執行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3年2月20日前報部核備。
-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



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基此，將另案通知貴局（府）掣據領款。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

六、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下列業務聯絡窗口詢問。

（一）社會救助：林小姐，電話：02-89148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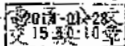
（二）社區發展：蔡小姐，電話：049-2332161，分機3284。

（三）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王小姐，電話：049-2332161，分機3273。

（四）公益勸募：姚先生，電話：049-2332161，分機328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不含五都]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部長邱文達出國

次長曾中明代行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4,998,152	3,549,000	
1031C405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港都啟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	2,413,900	1,165,000	核定補助：人專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相對提撥款72萬(2000元/月*12月*90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31C405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1,819,000	1,819,000	核定部分人專費181萬9,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5人-申請1,819,000元)，另隱自籌779,000元，經費概算自籌款應註明經費項目用途。
1031N400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765,252	565,000	核定補助：(1)業務費120,000元；(2)人事費445,000元(社工員1人*33,000元*13.5月)。另所聘社工員須符合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資格條件，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單位：新臺幣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承辦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傳真：02-2356-6225
電子信箱：sfaa007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200611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另寄）

主旨：有關 貴局(府)所送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
- 二、有關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署網站，請轉知各執行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3年1月31日前報署核辦。
-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

社會局 1021231

第1頁，共2頁



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基此，將另案通知貴局（府）掣據領款。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本署老人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兒童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主計室

2008-12-31
交17課15章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31D4005T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充實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22,997,400	16,448,000	核定補助：專業人員服務費(1人)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月)(社會工作者師異動時報社會及家庭署核備)。
1031G4008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活轉銜服務計畫	4,727,000	4,727,000	核定補助：社工人薪資400萬9,500元(3萬3,000元*13.5月*9人)；督導1名薪資49萬9,500元(37,000元*13.5月)；行政管理費21萬8,000元；合計補助新臺幣472萬7,000元整；所聘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31E401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婦女數位資源網絡建構與整合方案102年-104年度三年延續方案第2年(103年)實施計畫	721,500	650,000	核定補助：(1)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33,000元*13.5月*1人)；(2)執行作業業務費：網站建置費、網站年費、網路電信費、網站管理維護費、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印刷費、臨時酬勞費、雜支(6,000元)、合計65萬元。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31M404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建構與整合計畫102-104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2年實施	4,474,600	1,920,000	核定補助192萬元：(1)人事費1,782,000元(社工人員4人*33,000元*13.5月)；(2)研習課程、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講師鐘點費(1,600元/時)、專家出席費(2,000元/次)、印刷費；(3)宣導費100,000元。所聘社工人員須符合衛福部社會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資格條件，專業督導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且實務經驗3年以上，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歷證明。另查本案內容未來可規劃納入高雄市政府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各區社福中心)之工作項目，銜節經費有限及難獲資源配置，自104年度起不予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31G4111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癡心禱界-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	3,419,000	2,965,000	核定補助296萬5,000元；社工人事費2人89萬1,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所聘社工人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兼任輔導費7萬2,000元(6,000元*12個月)、訓練及評估鐘點費合計168萬4,000元(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實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溝通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成長團體課程4萬元(2萬元*2場)、場地租借費10萬8,000元(9,000元*12個月)、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10萬元(含交通費、住宿費、採核實報支)、行政管理費7萬元。
1031F42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強化高雄市政府103年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1,902,000	1,902,000	本案核定補助1,902,000元；專業人力4名計1,782,000元(每月人事費33,000元，補助12個月及年終獎金1.5個月；所聘請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業務費1年計120,000元[補助12個月，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誤餐費(每餐最高80元)、交通費(核實報支)、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籍雜誌、印刷費、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器材租金及維護費、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31G4240D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3,028,300	2,178,000	核定補助217萬8,000元整：專業管理員服務費44萬5,500元(33,000元*13.5月*人)、教育訓練費2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各最高補助10萬元,含講師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招生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補助)、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5萬7,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年最高補助24次,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6萬元(補助3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總評估有需要較長時間諮詢者,不在此限)、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29萬6,000元(每小時以新臺幣120元計算)及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籍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修費),專案管理員資格除原試辦計畫規定應符合下列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藥、復健、護理、教育、心理、職能治療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外,建議自103年公益補助納入領有同儕支持員結業證明書,且具有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者。
1031G4241H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建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服務	4,266,000	1,647,000	核定補助:4輛復康巴士人事費用164萬7,000元【1名行政人員及4名司機人事費(1人*22,000元*13.5月+4人*25,000元*13.5月)】。

單位：新臺幣元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03 府社字第 103 號
保存年限：10 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7樓
承辦人：張瑞芬
電話：04-22502878
傳真：04-22502897
電子信箱：sfaa0085@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300630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貴局所送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試辦計畫」1案，經核准予補助新臺幣99萬元整（計畫編號：1031G2372-3），請於辦理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計畫擊據領款時，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利辦理撥款事宜，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1月17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330518300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身心障礙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
- 三、本案請 貴局參照試辦計畫內容定期瞭解試辦單位之執行情形，及輔導試辦單位每月填報工作服務表單且按季函送本署核備，並於12月底提出期末報告，同時配合本署進行試辦計畫後續之督導與查核作業。
- 四、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 貴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於7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它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五、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10306



第一頁(共 4 頁)

- (一) 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 貴局辦理核銷。
 - (二) 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 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四) 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五) 本署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六) 有關專業服務費核銷，對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本署補助及接受補助單位之自籌部分）、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稅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專業服務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異動，承辦單位應檢具異動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 貴局核備並副知本署。
 - (七) 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六、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計畫尚未執行完竣前，請依規定就補助經費執行概況，於1月底及7月底前填具考核表函報本署核辦。
- 七、本案請 貴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支持服務科）

署長簡慧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核定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3102372-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試辦計畫	1,297,900	990,000	核定補助90萬元：專業服務費(含社工員1人*33,000元*13.5月，如取得碩士學位、或具社工師資格者，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至2,000元)、1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外聘督導費(每小時上限1,600元)、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核銷時檢附相關出席紀錄)、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含心理師、護理師、治療師等，每名個案以10小時計，最多以80名個案為限)、交通費(含外聘督導、專家學者、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之到家服務、出席會議、虛線會等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採購費(核予每千字530元)、印刷費(上限30,000元)、行政管理費(上限30,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3年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補助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項目	核定補助金額	103年預算編列金額	申請墊付金額	補辦預算情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局	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建構與整合計畫102-104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2年實施	1,920,000	1,900,000	20,000	左列本局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補助經費未納入103年預算之金額計2,619,000元，擬於103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4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社會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充實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459,000	445,000	14,000		
	社會局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試辦計畫	990,000	0	99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社會局	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565,000	0	565,000		
	社會局	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1,819,000	1,809,000	10,000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社會局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服務方案計畫	1,920,000	1,200,000	720,000		
	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擴大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三年實施計畫(103年)	850,000	550,000	300,000		
合計			8,523,000	5,904,000	2,619,000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及『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等 2 項經費，合計 5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1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及『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等 2 項經費，合計 5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2 月 21 日社家企字第 1030061096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案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始核定補助上開計畫，致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515 萬元整，辦理項目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核定補助 435 萬元整。

(二)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核定補助 80 萬元整。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2）。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承辦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傳真：02-2356-6225
電子信箱：sfaa007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社家金字第10300610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1096A00_ATTCH1.xls)

主旨：有關 貴府(局)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1案受補助情形(如附件)及辦理請款事宜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
- 二、案內經審核同意補助案件，請配合編列至少30%之自籌經費辦理，另如有需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3年3月21日前報署核辦。
-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基層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積極執行。並依核定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影本辦理請款；另貴府(局)經核定之自辦計畫部分，需併同檢附103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

社會局 1030224

第1頁，共2頁





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3）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署辦理撥款事宜（收據抬頭請載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四、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考核執行成效。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本署老人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主計室

103-02-26
交10-18章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核准資本支出	核准經常支出	*核准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
1032D400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3,484,000	0	0	0	本案考量整體經費有限,不予補助。
1032D400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114,409,050	4,350,000	0	4,350,000	核定補助2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總計435萬元。補助內容:(1)修繕費135萬元。(2)設施設備費:300萬元。
1032D8011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親庭福利服務中心設備添購及建築費計畫書	2,000,000	300,000	0	300,000	核定補助新臺幣30萬元;修繕工程費,含油漆、窗簾、木作、門窗補強或更換、防水、水電、壁紙等工程施作與設施設備更新等工程。
1032DC015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桃園縣家庭服務中心	3,000,000	1,500,000	0	1,500,000	核定補助新臺幣150萬元,包含修繕工程費及設施設備費。
1032DD010	新竹縣政府	103年度新竹縣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計畫	995,000	0	0	0	中心預定地點點新竹縣縮幼館已有許多單位使用,環境空間太過複雜,規劃之收托場地(團體諮詢室)僅61平方公尺,以要幼兒活動需求空間評估,太過狹小,無法建立作為民間私立托嬰中心之示範,建議另覓其他適合場址。
1032DE005	苗栗縣政府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	1,587,500	0	0	0	1.預定辦理場地係使用原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場地似有重複使用,宜擴大服務腹地範圍,另覓其他場址。2.依據苗栗縣政府之托育環境需求分析,頭份鎮及竹南鎮似乎更有需求,應朝此二鄉鎮,尋覓合適地點辦理為佳。
1032DI006	雲林縣政府	103年度雲林縣公私協力斗六托嬰中心計畫	700,000	0	0	0	102年度未執行補助總費,辦理之場地仍有取得使用問題,103年暫不予補助。
1032DI007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公私協力二崙托嬰中心計畫	320,000	0	0	0	102年度未執行補助總費,辦理之場地仍有取得使用問題,103年暫不予補助。
1032DM009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推動計畫	4,870,000	1,600,000	0	1,600,000	核定補助,總計160萬元。補助內容:(1)修繕費60萬元。(2)設施設備費:100萬元。

1032DN012	台東縣政府	建構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海岸線社區家庭服務中心	6,000,000	4,200,000	0	4,200,000	核定補助新臺幣420萬元：(1)修繕工程費：含 拆除工程、各空間整(裝)修、油漆、木作、招 牌、廣告架門窗補漏、防水、外觀整修及物體礙 設施等工程施作(含設計監造費)，計300萬元； (2)設施設備費：含辦公OA設備、影印機、傳 真機、飲水機、冷氣、公務車、相機、攝影機、 電腦、無線電話器、電子防竊箱、碎紙機、印表 機、投影機(含布幕)、檔案櫃、桌椅、玻璃白 板、沙發組、書櫃、置物櫃、(換)尿布檯、兒 童玩具等計120萬元。
1032DR014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青少年館103年度 修繕計畫	919,000	900,000	0	900,000	本案核定補助：90萬元(1)發包工程費80萬(2)間接工程費10萬元。
1032DT008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103年度平價托嬰 中心計畫	3,075,000	1,600,000	0	1,600,000	核定補助，總計145萬元。補助內容：(1)修繕 費60萬元。(2)設施設備費：100萬元。
1032DU002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 心申請公營造修繕暨 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1,200,000	0	0	0	本案考量整體經費有限，不予補助。
1032DX003	新北市府社會局	內政部兒童局103年度公 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設檔公私託嬰中心 設備及開辦費	72,000,000	2,160,000	0	2,160,000	核定補助處公協力托中心，總計216萬元。補 助內容：(1)修繕費90萬元。(2)設施設備 費：126萬元。
1032DX013	新北市府社會局	新北市青少年培力園設施 設備及開辦費	7,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核定補助新臺幣300：(1)結構工程100萬；(2) 裝修工程60萬；(3)設計監造及審查規費40萬；(4) 設施設備添購費100萬。
1032EI00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 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改善 計畫	4,427,803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選 用資源及節省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 予補助。
1032EQ002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社會福利公營造 物-基隆市婦幼福利服務 中心申請補助計畫	846,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選 用資源及節省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 予補助。
1032EU001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婦女服務中心空 間改善計畫	3,238,15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選 用資源及節省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 予補助。

1032F40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	305,000	0	0	0	0	本指標性計畫對舊有設施或設備更新以建築結構有安全疑慮者優先，本案申請設備更新非屬上開優先補助項目，爰請由設置地方政府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相關社會福利經費支應，本案不予補助。
1032F400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	137,299	0	0	0	0	本指標性計畫對舊有設施或設備更新以建築結構有安全疑慮者優先，本案申請設備更新非屬上開優先補助項目，爰請由設置地方政府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相關社會福利經費支應，本案不予補助。
1032F400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岡山區老人活動中心進行設施設備更新及擴充計畫	700,000	0	0	0	0	本指標性計畫對舊有設施或設備更新以建築結構有安全疑慮者優先，本案申請設備更新非屬上開優先補助項目，爰請由設置地方政府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相關社會福利經費支應，本案不予補助。
1032F400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1,902,359	0	0	0	0	本中心會接受本部99年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並接受101年度公益彩券補助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工程計畫，銜銜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1032FH003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名間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4,122,618	0	0	0	0	本中心會接受本部101年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銜銜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爰請由設置地方政府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相關社會福利經費支應，本案不予補助。
1032FM00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大武壠社區集會所暨高齡長輩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9,999,684	4,000,000	0	0	4,000,000	核定補助建物修繕工程費新臺幣400萬元，包含發包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
1032FU004	台南市政府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崙內原顧區	10,025,600	3,000,000	0	0	3,000,000	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將修訂計畫提報(內容需包括社區長者需求評估、專業人力運用說明及圖區平面規劃圖)後始得辦理撥款。本案核定補助修繕費用3,000,000元(含室內裝修、無障礙設備購置、土木及水電工程)。
1032FX002	新北市府社會局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新北市林口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修繕計畫	5,800,000	0	0	0	0	本案考覈推及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有相關開辦設施設備費等，銜銜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不予補助。
1032KC005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獨立空調系統增設計畫	995,406	690,000	0	0	690,000	核定補助69萬元：分購式冷氣機31台。

1032KD003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同心樓)充實身心障礙者成人全日型服務住宿設備計畫	1,691,990	1,690,000	0	1,690,000	核定補助169萬元整：56份單人床、床墊、衣櫥、床頭櫃、6張茶几、2個電視櫃、2台電風機、4座鞋櫃、6座沙發組等。
1032KI00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修繕補助計畫	450,100	450,000	0	450,000	核定補助45萬元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40萬、招牌整修5萬元。
1032KX004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電梯增建工程	7,000,000	7,000,000	0	7,000,000	核定補助假設工程、拆除工程、建築土木工程、裝修工程、防水工程、雜項工程、門窗工程、景觀、排水及綠美化植栽工程、電梯設備、水電工程、消防工程等費用。
1032LA0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	1,780,000	800,000	0	800,000	核定補助80萬元整：(1)浴室整修(2)流理台更新(3)壁櫥更新(4)鋁窗更新(5)塑膠地板更新(6)玻璃磚牆更新等項目。
1032LE002	苗栗縣政府	庭園景觀與安全修繕整復計劃	2,745,804	0	0	0	本案係申請中庭花園、外庭圍改善及相關設計規劃與蓋造費，銜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不予補助。
1032LS001	台中市立仁愛之家	汰換電話主機系統、院民飲用水設備及購置工業用洗衣機及烘乾機案	1,220,000	1,100,000	0	1,100,000	核定補助110萬元整：(1)電話主機櫃(2)擴充主機櫃(3)12線顯示型話機(4)局線卡(5)分機卡(6)主控卡(7)總機卡(8)複合型端子版(9)相關線才零件(五金零件)及施工費(安裝施工及系統功能整合測試、配管線、拆除舊有系統線路及重新整合)(10)微電腦儲備型開水機(11)程控殺菌飲水機(12)大型烘衣機等。
1032MM00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單親母子家園整體修繕計畫	13,680,099	3,000,000	0	3,000,000	核定補助新臺幣300萬元：修繕工程費，包含拆除、泥作、油漆、防水、地坪、廁所、廚房設備、門窗、樓梯、水電、衛生設備等工程。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設置 公私協力托 嬰中心計畫	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 家庭署 (103 年度公 益彩券回饋 金)	4,350,000	擬補列 103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 103 年 2 月 21 日社家 企字第 1030061096 號 函同意 103 年度公益彩 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 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 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 補助 515 萬元整。
	社會福利公 營造物補助 計畫（高雄 市老人公 寓）		800,000		
合計			5,150,000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原民會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增加新台幣 205 萬 7,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委織欽既已表明參選意願，並已提出辭職書，建請市長基於行政中立原則及政務官欲參選，務必辭去職務之承諾，儘速批示；預算除緊急狀況外，須俟市長批准辭職書後，方可動支）。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8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原民會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增加新台幣 205 萬 7,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68430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核定本會新台幣 1,963 萬 2,400 元整，實際補助新台幣 2,169 萬元整，本案增加經費新台幣 205 萬 7,600 元整。
- 三、為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案」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影印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高萇遠
電話：02-25571600分機1568
傳真：02-25575942
電子信箱：tsairou81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200684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書、月份管控表、每季執行情形表、年度執行情形表(0068430A6B_ATTCH4.docx、0068430A6B_ATTCH3.xlsx)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書」乙份，請督同所轄執行單位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3年度施政計畫暨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年度細部計畫書辦理。
- 二、懇請貴府加強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旨揭計畫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辦理，並填妥「月份管控表」、「每季執行情形表」於每季結束前函報本會備查，且應確實執行禁伐林地抽檢工作。
- 三、為期計畫經費有效利用及落實預期目標，爰依「各縣（市）政府研提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應注意事項」及參酌歷年各機關執行情形，撙節經費酌予減列，倘計畫執行中實有困難者，請提報原因及需求，將列入是項計畫後續補助之參據。
- 四、請於103年1月底前，依核定補助第1期經費金額檢具領據



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憑撥（詳填其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蓋用機關印信等）；另，第2期經費請俟第1期款已支用經費執行達70%以上，檢送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該月份管控表及季執行情形表，始得撥付。

五、隨文檢附月份管控表、每季執行情形表及年度執行情形表電子檔各乙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2015.12.18 17:09:53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縣市別	未經費	合計	全額禁伐補償經費	行政費	行政費+禁伐補償費(40%)	禁伐補償費(60%)
宜蘭縣政府	7,048.00	6,352.00	5,000.00	1,352.00	3,352.00	3,000.00
新北市政府	1,320.00	1,320.00	1,000.00	320.00	720.00	600.00
桃園縣政府	2,939.00	2,574.00	2,000.00	574.00	1,374.00	1,200.00
新竹縣政府	16,084.40	15,143.00	12,807.00	2,336.00	7,458.80	7,684.20
台中市政府	1,404.00	940.00	700.00	240.00	520.00	420.00
南投縣政府	5,753.00	5,145.00	4,000.00	1,145.00	2,745.00	2,400.00
嘉義縣政府	3,628.00	2,964.00	2,000.00	964.00	1,764.00	1,200.00
高雄市政府	21,620.00	21,690.00	18,720.00	2,970.00	10,458.00	11,232.00
屏東縣政府	118,696.00	117,020.00	107,000.00	10,020.00	52,820.00	64,200.00
台東縣政府	13,167.25	12,848.00	10,390.00	2,458.00	6,614.00	6,234.00
花蓮縣政府	9,092.98	8,672.00	7,439.00	1,233.00	4,208.60	4,463.40
合計	200,752.63	194,668.00	171,056.00	23,612.00	92,034.40	102,633.60

※註：

- 一、 第1期補助款經費含全額行政業務費及40%禁伐補償費。
- 二、 各直轄市、縣政府請依法支用補助款，並於本(103)年7月31日前，檢附第2季執行進度表、檢測筆數、林地抽查進度、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俾撥第2期款(60%禁伐補償費)。
- 三、 行政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國內旅費、委辦費，得相互勾支。
- 四、 人事費為僱用臨時檢測員薪資(含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且含補助意外險之費用。
- 五、 業務費補助項目包含計畫相關人員之加班費、租車費、保養維修費、檢測用車油料費、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各項物品及設備費用等。

表二－各直轄市、縣政府原提案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

計畫分項工作執行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縣市別	工作項目 面積	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			備註
		50公尺範圍	51-150公尺範圍	合 計	
宜蘭縣		100	150	250	
	大同鄉	25	75	100	
	南澳鄉	75	75	150	
新北市		12	38	50	
	烏來區	12	38	50	
桃園縣		35	65	100	
	復興鄉	35	65	100	
新竹縣		276.89	363.46	640.35	
	五峰鄉	206.89	293.46	500.35	
	尖石鄉	70	70	140	
臺中市		16.5	18.5	35	
	和平區	16.5	18.5	35	
南投縣		95	105	200	
	仁愛鄉	60	60	120	
	信義鄉	35	45	80	
嘉義縣		33.08	66.92	100	
	阿里山鄉	33.08	66.92	100	
高雄市		346	590	936	
	桃源區	120	150	270	
	那瑪夏區	166	260	426	
	茂林區	60	180	24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3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暫估列數明細表

項次	處室	計畫名稱	暫估列數金額 (仟元)	本會承辦人 聯絡方式
1	企劃處	補助地方政府督導中長期施政計畫等單位督導及協調座談(研討)會所需經費	180	李賦瑾 02-2557-1600轉1325
2	教育文化處	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4,000	張沛澄 02-2557-1600轉1431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親職、家庭、法治、婦女、兒童閱讀教育	500	張沛澄 02-2557-1600轉1432
4		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增加原住民教育機會	7,835	張沛澄 02-2557-1600轉1431 張濟、伊斯姆大 02-2557-1600轉1433
5		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傳承機制	3,693.4	毛原振 02-2557-1600轉1432 楊煥睿君 02-2557-1600轉1475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621	張濟、伊斯姆大 02-2557-1600轉1433
7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辦理本會課程補助計畫	910	黃紹廷 02-2557-1600轉1411
8		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836	林美懿 02-2557-1600轉1467
9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4,170	比忽伊·西濃 02-2557-1600轉1438
10		衛生福利處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費	1,000
11	103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計畫及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計畫		136	黃仔寧 02-2557-1600轉1624 潘貞汝 02-2557-1600轉1615
12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及推展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業務費		286	黃仔寧 02-2557-1600轉1624
13	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不包含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衛生保健宣導)		1,910	葉志清 02-2557-1600轉1613
14	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辦理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		536	蘇榮祖堂 02-2557-1600轉1635
15	原住民族黨訓練計畫		800	邱聖賢 02-2557-1600轉1612
16	雇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		546	潘貞汝 02-2557-1600轉1615
17	補助設置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		3,354	黃仔寧 02-2557-1600轉1624
18	原住民就業服務業務費		185	陳德堂 02-2557-1600轉1646
19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計畫	1,038	李康寧 02-2557-1600轉1526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項次	處室	計畫名稱	暫估列款金額 (千元)	承辦人 聯絡方式	
20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新發展計畫	4,920	陳宏均 02-2557-1600轉1511	
21		補助原住民部落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輔導推廣計畫	1,000	蘇益正 02-2557-1600轉1509	
22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集水區保護林帶林木架伐補償經費	19,632.4	高景遠 02-2557-1600轉1568	
23		中央補助款 (資本門)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9,200	宋如鐘 02-2557-1600轉1512
		地方配合款 (資本門)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800	
24		中央補助款 (資本門)	原住民部落水質發展邊界計畫	4,000	劉筱玲 02-2557-1600轉1548
		地方配合款 (資本門)	原住民部落水質發展邊界計畫	1,000	
25		中央補助款 (資本門)	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	2,822	許佩瑜 02-2557-1600轉1565
		地方配合款 (資本門)	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	706	
26			原住民居住改善第三期計畫—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宅或集合式平價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600	郭純賢 02-2557-1600轉1536
27			原住民居住改善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安置住所，專案解決都市原住民違建住宅問題	400	鄭瀚洋 02-2557-1600轉1533
28			原住民居住改善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8,000	鄭瀚洋 02-2557-1600轉1533
29		土地管理處	補助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971	廖益群 02-2557-1600轉1907
30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查尋計畫	30	伍信鴻 02-2557-1600轉1930
31	原住民建地統一規劃		3,500	吳秉家 02-2557-1600轉1942	
3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		352	許睿璇 02-2557-1600轉1989	
33	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細部計畫		80	吳月祝 02-2557-1600轉1917	
34	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641	吳月祝 02-2557-1600轉1917	
35	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		240	吳培璇 02-2557-1600轉1914	
108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暫估列款總計			123,205.8		
			110,699.8	未會地方配合款總額	

102.07.02 修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66 萬 3,10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委織欽既已表明參選意願，並已提出辭職書，建請市長基於行政中立原則及政務官欲參選，務必辭去職務之承諾，儘速批示；預算除緊急狀況外，須俟市長批准辭職書後，方可動支）。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8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66 萬 3,10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5 日原民地字第 103000602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比原核定金額增加新台幣 66 萬 3,106 元整。
- 三、為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案」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影印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信 文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8號北棟
14樓

承辦人：江震浩

電話：02-89953292

電子信箱：mark050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300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602A4B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計畫修正版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2年9月17日原民衛字第1020050781號函及102年12月5日原民地字第10200667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之經費來源：所需經費擬由本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費—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支應（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納入103年度預算辦理，並於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
- 三、旨揭計畫之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 （一）是項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之規定，應以透列預算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轉撥執行單位（鄉、鎮、區公所）執行。
 - （二）第一期經費：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計畫書所附—各執行單位經費分配表所載金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蓋用機關印



信等），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三)第二期經費：請各縣、市政府於103年5月（第一期款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檢附「計畫執行進度表」及相關撥款憑據函送本會以憑撥款。

四、本項計畫經費，請依計畫規定覈實支用如期執行完成，並於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須檢附會計報告，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備查，其賸餘款應於計畫結束10日內（104年1月10日前）依法繳回。

正本：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土地利用科）

2014-01-15

09:54:48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附錄、經費分配表

編號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經費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核定經費 (單位：元)
				50%	50%	
1	桃園縣	縣政府	4,931,878	2,465,939	2,465,939	4,931,878
		小計	4,931,878	2,465,939	2,465,939	
2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3,574,000
		縣政府	371,000	185,500	185,500	
		小計	3,574,000	1,787,000	1,787,000	
3	南投縣	信義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6,792,000
		仁愛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縣政府	386,000	193,000	193,000	
		小計	6,792,000	3,396,000	3,396,000	
4	嘉義縣	阿里山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3,574,000
		縣政府	371,000	185,500	185,500	
		小計	3,574,000	1,787,000	1,787,000	
5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10,010,000
		桃源區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茂林區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市政府	401,000	200,500	200,500	
		小計	10,010,000	5,005,000	5,005,000	
6	屏東縣	獅子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16,446,000
		來義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牡丹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三地門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霧臺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縣政府	431,000	215,500	215,500	
		小計	16,446,000	8,223,000	8,223,000	
7	臺東縣	金峰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6,792,000
		達仁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縣政府	386,000	185,500	185,500	
		小計	6,792,000	3,388,500	3,388,500	
8	花蓮縣	卓溪鄉公所	4,760,953	2,380,476	2,380,476	5,173,153
		縣政府	412,200	206,100	206,100	
		小計	5,173,153	2,586,576	2,586,576	
9	本會業務費		706,969	353,484	353,485	706,969
			58,000,000	28,992,499	28,992,501	58,000,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人數
1	桃園縣	縣政府	14
2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10
		縣政府	1
		小計	11
3	南投縣	信義鄉公所	10
		仁愛鄉公所	10
		縣政府	1
		小計	21
4	嘉義縣	阿里山鄉公所	10
		縣政府	1
		小計	11
5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10
		桃源區公所	10
		茂林區公所	10
		市政府	1
		小計	31
6	屏東縣	獅子鄉公所	10
		來義鄉公所	10
		牡丹鄉公所	10
		三地門鄉公所	10
		霧臺鄉公所	10
		縣政府	1
		小計	51
7	臺東縣	金峰鄉公所	10
		達仁鄉公所	10
		縣政府	1
		小計	21
8	花蓮縣	卓溪鄉公所	13
		縣政府	1
		小計	14
9		本會 13	1
合計			175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增額補助「103 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新台幣 2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委織欽既已表明參選意願，並已提出辭職書，建請市長基於行政中立原則及政務官欲參選，務必辭去職務之承諾，儘速批示；預算除緊急狀況外，須俟市長批准辭職書後，方可動支）。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9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增額補助「103 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新台幣 2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原民教字第 1020063954 號函辦理。
- 二、茂林區公所於籌編 103 年度預算時，因旨揭經費尚未核定，故未匡列，又因本案攸關部落居民之福祉，為利 103 年度計畫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含實施計畫）（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伊斯坦大 陳志璋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415

電子信箱：jones197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 10200639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核定補助 貴所 103 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一名，餘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各鄉鎮市區部落圖書資訊站正常營運，本會補助 貴所駐點人員人事經費 27 萬 3,000 元（計算方式以每駐點人員 2 萬 1,000 元*13 月（含年終及勞健保等）），請於 103 年 1 月 30 日前將營運計畫併同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辦理撥款事宜。
- 二、隨函檢附「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資格及工作項目」及營運計畫參考格式各乙份。

正本：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企劃處、本會教育文化處

高雄市茂林區 103 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補助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實施計畫

壹、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指導機關：高雄市政府

辦理機關：茂林區公所

貳、現況概述：

本區部落圖書資訊站設置於多納古納達望部落，目前除平時開放供民眾使用外，每年辦理二場次電腦訓練及配合其他單位辦理各項訓練，該站之管理均委託協會社團管理，囿於財源無法編列駐點人事經費管理。

參、計畫目標：

- (一)提供轄區部落圖書資訊站專職人員。
- (二)協助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營運、輔導評鑑暨推廣事宜。
- (三)配合其他執行單位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相關業務。
- (四)配合及協助部落圖書資訊站維護與管理，彌補區公所人力不足窮境。

肆、計畫範圍：本區部落圖書資訊站（古納達望部落圖書資訊站）。

伍、計畫內容：

- (一)營運管理－協助部落圖書資訊站營運管理。
- (二)資料填報－定期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管考系統填報及更新部落圖書資訊站相關事宜及成效。
- (三)教育學習－協助課程規劃及招生，使課程進行順利。
- (四)活動協助－配合及協助辦理學術性之論壇、產業性媒合活動、文化成果發表會等。
- (五)環境維護－部落圖書資訊站內外環整潔、資訊硬體設備管控、檢測與通知維修。
- (六)配合訪視審查－配合相關單位訪視審查行程，並於訪視

前、中協助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計畫期程：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柒、預期效益：

- (一) 加強圖資站設施設備維護及改善。
- (二) 運用在地人力資源，提供就業機會。
- (三) 推動協調其他機關、學校、團體、教會等辦理電腦相關訓練課程。

捌、經費來源：

本所【2-136-2-1】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
 (鎮、市)基本設施及維持費作業要點—補助103年度部落圖書
 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

玖、預算經費：(元)

項次	項 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 明
1	駐點人員薪資	13	月	21,000	273,000	含年終及勞健保費用
	(以下空白)					
總 計					27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日期：103年1月23日

主旨：為利本區部落圖書資訊站正常之營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補助「103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乙案，請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1月20日原民教字第1020063954號辦理（詳如附件）。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核定補助「103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計二十七萬三千元整(273,000元)，惠請 鈞府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103年度追加預算或104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擬辦：奉 核准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再送請市議會審議。

敬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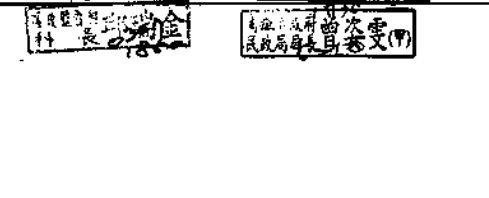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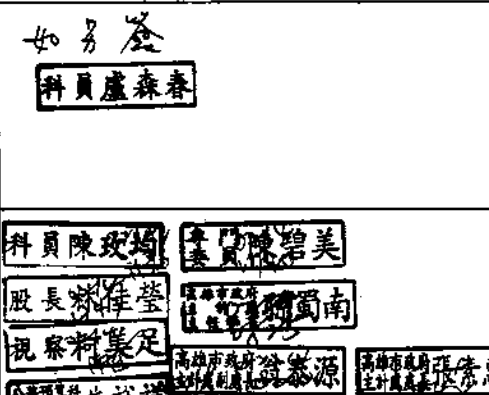
市長

會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課員林岳承 0130		高雄市政府 副秘書長 蔡麗瓊
民政課長高保羅 1135		高雄市政府 秘書長 吳宏謀(印)
會計室主任 蔡士琦 0135		高雄市長 陳菊(印)
茂林區公所 主任秘書 陳聰桔 0140		
茂林區公所 區長 盧進義 0150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簽稿會核單

<p>案情摘要</p>	<p>為利本區部落圖書資訊站正常之營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補助「103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乙案，請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請 鑒核。</p>		
<p>主辦單位</p>	<p>高雄市茂林區公所民政課</p>	<p>總收文號</p>	
<p>受會單位</p>	<p>會核意見及簽章</p>		<p>收時 會間 會時 畢間</p>
<p>原住民事務委員會</p>	<p>  </p>		
<p>民政局</p>	<p> 擬：候市政府核准通過後，請原民會代發行政，注意會費款。  </p>		
<p>財政局</p>	<p> 如另簽  </p>		
<p>主計處</p>	<p>  </p>		<p>103.2.14 財務管理科</p>

10330096300



財政局意見：

- 一、本案中央補助款 27 萬 3 千元，如奉核可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於完成法定程序，並俟撥入款項後再行支用，並請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補辦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
- 二、本墊付案於函送議會審議時，請副知本局，若有修正、註銷等亦請知會，以利統計控管。

科員盧森春

0842

股長柯淑惠

0900

科長黃淑真

0900

專員蘇啟惠

0820

臺南市財政局主任秘書

曾維靖

0945

局長李瑞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新台幣 1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委織欽既已表明參選意願，並已提出辭職書，建請市長基於行政中立原則及政務官欲參選，務必辭去職務之承諾，儘速批示；預算除緊急狀況外，須俟市長批准辭職書後，方可動支）。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1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新台幣 1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4 日原民教字第 10330006617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民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經費新台幣 151 萬元整。
- 三、為利 103 年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張沛滢
電話：02-89953110
電子信箱：peggy666@ap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30006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請轉知貴轄申辦單位各班核定項目及經費，並請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到會，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 · Dongi

原民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助計畫—複審補助金額一覽表

縣市別	成長班名稱	班數	人數	時數	教師鐘點費 @400	文具教材費 @200	輔導費 @6,000	餐點費 @40	行政費 @5,000	小計	核定補助金額	業務費	合計	備註
高雄(3)	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族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	1	35	400	160,000	56,000	96,000	246,400	40,000	598,400	500,000			
	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	1	30	400	160,000	48,000	96,000	211,200	40,000	555,200	500,000	10,000	1,510,000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1	35	400	160,000	56,000	96,000	246,400	40,000	598,400	500,000			

第 1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新台幣 40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委織欽既已表明參選意願，並已提出辭職書，建請市長基於行政中立原則及政務官欲參選，務必辭去職務之承諾，儘速批示；預算除緊急狀況外，須俟市長批准辭職書後，方可動支）。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1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新台幣 40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7 日原民經字第 1030004475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12 日來函請本府編列 103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 2,9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80 萬元，合計 4,000 萬元（已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經行政院原民會 103 年 1 月 27 日來函審定中央補助款 3,321 萬元，地方配合 729 萬元，合計 4,050 萬元，增加中央補助款 401 萬元。
- 三、為利本（103）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
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朱明珍
電話：02-8995-3273
傳真：02-8995-3213
電子信箱：d9805004@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30004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分繕)

主旨：檢送103-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優先整建一覽表（草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2年1月28日、3月19日、12月26日原民經字第1020004795、1020014790、1020068029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102年10月14日院臺字第1020063132號函辦理。
- 二、本會辦理旨揭計畫（草案），前依中央各部會審查意見修正完妥後再於102年12月26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請貴府先行就表列工程案件先行納入預算及辦理先期作業，惟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12月23日管字第1020005103號函就本計畫103年度先前作業計畫審議意見，須俟計畫奉核後始得依核定內容動支經費。
- 三、另為利後續計畫執行，請貴府先行就附表所列擬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工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實施性別平等相關評估措施：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請貴府於規劃設計過程，以地方說明會型式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者參與討論並彙整相關需求、經驗與意見後，提供作為請款相關附件；另於計畫完成後，按本計畫結案表格填列不同性別使用



與正本
同
日期
103.01.29

原民會

者滿意度之統計數據，以利本會了解不同性別使用者之經驗與意見，作為本會本計畫執行完成後資料建立的依據。

四、本計畫因提報、修正及送審時間較長，尚有因情勢變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故本計畫保留一定程度彈性，兼因應新興產業或景點之需求，將持續就上開案件經費及內容進行滾動式檢討。

五、隨函檢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優先整建一覽表」（草案）。

正本：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縣復興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 · Dongi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優先興建一覽表

項次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特色道路名稱	工程內容概要	經費需求(萬元)												橋寬(m)	橋長(m)	急要性	必要性	合計 評分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	高雄市政府	桃源區	美豐道路	路面改善 鋪土瀝 排水溝	246	54	300	-	-	-	-	-	-	-	246	54	300	30	15	25	15	85	
2	高雄市政府	桃源區	連山道路	路面改善 排水溝	656	144	800	-	-	-	-	-	-	-	656	144	800	30	15	15	10	70	
3	高雄市政府	桃源區	彰和潭路	路面改善	-	-	-	640	160	800	-	-	-	-	640	160	800	20	10	15	10	55	
4	高雄市政府	桃源區	民權鄉小港潭道路	路面改善	1,312	288	1,600	-	-	-	-	-	-	-	1,312	288	1,600	30	15	15	10	70	
5	高雄市政府	桃源區	民生至青山道路	路面改善	205	45	250	-	-	-	1,365	385	1,750	2,280	720	3,000	5,000	30	15	15	10	70	
6	高雄市政府	茂林區	茂林里貫路	路面改善	-	-	-	640	160	800	-	-	-	-	640	160	800	20	10	10	10	50	
7	高雄市政府	茂林區	潭山貫路	路面改善	-	-	-	240	60	300	-	-	-	-	240	60	300	20	10	10	10	50	
8	高雄市政府	桃源區	玉修路	橋樑改善	410	90	500	1,600	400	2,000	3,000	1,100	5,000	1,500	480	2,000	7,480	250	3.6	-	-	-	
9	高雄市政府	桃源區	連潭橋	橋樑改善	492	108	600	-	-	-	3,900	1,100	5,000	4,844	1,536	6,400	9,256	100	-	-	-	-	
合計					4,050	4,050	8,100	3,120	780	3,900	5,168	2,985	11,250	8,664	2,726	11,400	24,270	6,830	31,100	350	4		

厚編列
33,200,000
- 29,200,000

4,010,000

配合
10,800,000
729,000

共計 33,210,000
- 4,010,000

與正本相符
人 佳芳

第 1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 103 年「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9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 103 年「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客會文字第 1020022864M 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擴大為民服務，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3 年規劃「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50 萬元辦理。
- 三、上開補助款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列預算轉正，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 四、檢陳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2 月 25 日第 1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陳姝玳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746
電子信箱：ha026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419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20022864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辦理「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申請分攤經費乙案，同意分攤經費新臺幣50萬元整，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11月25日高市客委綜字第10230603600號函。
- 二、本案係依據本會「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本會同意針對交通及餐點補助費，分攤經費新臺幣50萬元，請於103年12月10日前，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及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戶名、分行名稱）、支出機關分攤表、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以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等，報本會請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 三、請於實施場所適當位置、地點標示「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相關文字，若未標示，本會得撤銷補助，或核減金額。
- 四、請於文到20日內，依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



評核要點」填具工作摘要及進度表，並函送、傳真或電子檔送交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五、貴會應照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之情事，應填具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

六、上開實施計畫、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規定、核銷及成果報告書範例格式，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表單下載/客語推廣類）查詢。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主計室、文化教育處

2011-12-22
交174號:55章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以支應增列災害準備金及債務還本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4 月 29 日（議案交付審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退回。

復文字號：103.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以支應增列災害準備金及債務還本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追加編列歲入 33 億 265 萬元、歲出 39 億 1,265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6 億 1,000 萬元，另因追加中央統籌分配稅 1 億 1,265 萬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須以稅課稅入 5% 編列債務還本，所以，配合追加編列債務還本 400 萬元，合計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6 億 1,400 萬元，以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本次提報增加之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其中除 400 萬元為債務還本之需外，餘 6 億 1,000 萬元，係因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貴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市政總質詢中，李議員長生要求災害準備金科目，應以歲出百分之一編足，不納入議會附帶決議年度舉債不得超過 120 億元之限制，本府爰配合議員建議事項辦理。

三、綜上，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年度淨舉借計 126 億 1,000 萬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2.01%。預估至 103 年度止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部分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342 億 5,400 萬元，皆符合「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之存量、流量、債務還本之限制。

四、本案經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列入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後預算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3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第一次追加後 概算)
總 預 算	借款	1,380.62
	公債	800.00
	總預算小計	2,180.62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342.54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32.14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1.84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0
	公教輔購基金	7.4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7
	小計	288.25
	公車處營業基金	210.20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小計	219.12
不受限債務合計		507.3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49.91

說明：

-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 2、國民住宅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銀行透支（364 天期）3.07 億元。
- 3、公教輔購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銀行透支（364 天期）20.75 億元。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期中 人口	平均匯 率	經濟 成長	名目國內生產 毛額(GDP)				名目國民生產 毛額(GNP)			
						平均每人 GDP				平均每人 GNP	
				人	元/美元	%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98年	23,078,402	33.06	-1.81	12,481,093	377,529	540,813	16,359	12,895,087	390,051	558,751	16,901
I	23,047,791	33.98	-8.12	2,997,919	88,126	130,049	3,823	3,130,411	92,027	135,797	3,992
II	23,063,948	33.13	-6.58	2,986,363	90,039	129,458	3,903	3,077,269	92,786	133,398	4,022
III	23,077,893	32.80	-1.41	3,146,568	95,823	136,320	4,152	3,214,802	97,908	139,276	4,242
IV	23,103,107	32.32	8.82	3,350,243	103,541	144,988	4,481	3,472,605	107,330	150,280	4,645
99年	23,140,948	31.85	10.76	13,552,099	428,186	585,633	18,503	13,981,738	441,761	604,199	19,090
I	23,125,433	31.96	13.11	3,299,585	103,191	142,672	4,462	3,459,976	108,216	149,607	4,679
II	23,134,737	31.93	12.89	3,324,540	104,069	143,693	4,499	3,431,322	107,420	148,308	4,643
III	23,142,236	31.97	11.57	3,467,135	108,397	149,808	4,683	3,548,394	110,946	153,319	4,784
IV	23,154,107	30.74	6.21	3,460,839	112,529	149,460	4,859	3,542,046	115,179	152,965	4,974
100年	23,193,518	29.47	4.19	13,709,074	465,187	591,074	20,057	14,097,448	478,366	607,818	20,625
I	23,164,001	29.51	7.63	3,424,243	116,020	147,770	5,007	3,583,638	121,416	154,647	5,240
II	23,173,178	28.90	4.76	3,316,418	114,738	143,061	4,950	3,411,720	118,032	147,170	5,091
III	23,189,212	29.20	3.83	3,484,026	119,298	150,186	5,142	3,548,839	121,514	152,979	5,238
IV	23,211,430	30.26	1.18	3,484,387	115,131	150,057	4,958	3,553,249	117,404	153,022	5,056
101年	23,270,367	29.62	1.48	14,077,099	475,257	604,937	20,423	14,531,290	490,590	624,455	21,082
I	23,232,090	29.72	0.53	3,435,917	115,566	147,856	4,973	3,579,601	120,398	154,039	5,181
II	23,250,508	29.66	0.08	3,377,460	113,830	145,226	4,895	3,490,589	117,642	150,090	5,059
III	23,272,209	29.87	1.35	3,592,626	120,229	154,333	5,165	3,681,175	123,193	158,136	5,292
IV	23,299,246	29.21	3.85	3,671,096	125,632	157,522	5,390	3,779,925	129,357	162,190	5,550
102年(p)	23,344,670	29.77	2.11	14,564,242	489,256	623,871	20,958	14,980,373	503,252	641,696	21,557
I	23,324,264	29.55	1.44	3,531,731	119,517	151,419	5,124	3,671,527	124,248	157,412	5,327
II	23,338,459	29.95	2.69	3,540,563	118,216	151,705	5,065	3,610,860	120,563	154,717	5,166
III(r)	23,350,401	29.95	1.31	3,679,037	122,839	157,558	5,261	3,777,426	126,124	161,771	5,401
IV(p)	23,365,053	29.63	2.95	3,812,911	128,684	163,189	5,508	3,920,560	132,317	167,796	5,663
103年(f)	23,397,374	30.37	2.82	15,030,489	494,909	642,388	21,153	15,457,078	508,956	660,621	21,753
I(f)	23,376,639	30.34	3.02	3,678,693	121,249	157,366	5,187	3,822,576	125,991	163,521	5,390
II(f)	23,387,887	30.38	2.38	3,631,196	119,526	155,260	5,111	3,704,938	121,953	158,413	5,214
III(f)	23,403,806	30.38	2.80	3,797,435	124,998	162,257	5,341	3,896,089	126,245	166,472	5,480
IV(f)	23,421,164	30.38	3.05	3,923,165	129,136	167,505	5,514	4,033,475	132,767	172,215	5,669

備註：100-102年之平均GDP平均數為14,116,805百萬元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09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300 份，請審議惠復。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5 億元，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計 78 案，數額 4 億 9,922 萬 4,301 元。

三、本案提經本府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157 次市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總 說 明

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5 次、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 5 億元。本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審核，共計核准動支 78 案，金額 4 億 9,922 萬 4,301 元。

壹、按政事別分析：

一、民政支出-動支 25 案，計 7,597 萬 1,256 元

1. 三民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 52 萬 3,360 元。
2. 三民區公所：辦理「幸福三太子—文創商品開發行銷」所需經費 9 萬 7,800 元。
3. 前金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 17 萬 382 元。
4. 前鎮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 40 萬 3,702 元。
5. 旗津區公所：遷入新行政中心後因樓層及面積增加致水電費不足經費 37 萬 7,326 元。
6. 旗津區公所：辦理「舊行政中心及停車場建物拆除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29 萬 385 元。
7. 小港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 21 萬 1,358 元。
8. 仁武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 71 萬 3,662 元。
9. 旗山區公所：辦理「武德殿建築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所需經費 145 萬元。
10. 旗山區公所：辦理武德殿建築修復工程所需經費 100 萬元。
11. 民政局：辦理里鄰長喪葬暨遺族慰問金因申請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 68 萬 8,000 元。
12. 民政局：辦理旗津戶政事務所遷入新行政中心後，因樓層及面積增加致水電費不足所需經費 11 萬 7,493 元。
13. 殯葬管理處：辦理 102 年度臨時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 因「高雄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修正所需1-7月經費858萬5,927元。
14. 殯葬管理處：辦理「所區停車場委託營運」提前終止契約補償廠商所需經費180萬2,945元。
 15. 殯葬管理處：辦理102年度臨時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因「高雄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修正所需8-12月經費605萬8,800元。
 16. 殯葬管理處：辦理「阿蓮區第二公墓及周邊私墳遷葬」人力派遣及遷葬等所需經費3,444萬2,500元。
 17. 殯葬管理處：辦理「林園區納骨塔(觀景樓)骨灰(骸)罐遷移」所需經費103萬9,248元。
 18. 殯葬管理處：辦理「旗津區旗汕段839地號轄內43座墳墓遷葬」所需經費113萬1,400元。
 19. 殯葬管理處：辦理「彌陀區第四公墓地下疊葬遷移案」所需經費89萬元。
 20. 殯葬管理處：辦理「旗山區納骨堂(景福堂)及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堂增設納骨櫃位工程」所需經費694萬3,403元。
 21. 殯葬管理處：辦理「鳳山拷潭納骨塔祭祀活動及人行動線之友善空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425萬5,165元。
 22. 兵役局：辦理各梯次役男入營及驗退人員租車等不足經費30萬元。
 23. 兵役局：辦理八二三紀念館佈展所需經費248萬元。
 24. 消防局：辦理「本市8處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水域救接地點延長時間」不足經費113萬8,240元。
 25. 消防局：辦理本市102年度「里民防災卡片」印製所需經費86萬160元。
- 二、教育支出-動支1案，計2,683萬9,909元
1. 教育局：辦理102年「本市幼兒園弱勢兒童托育補助」暨「補助幼兒教育券向下延伸至4歲經費」不足經費2,683萬9,909元。
- 三、文化支出-動支10案，計9,673萬7,299元
1. 民政局：辦理八王子祭參訪活動所需經費89萬3,646元。
 2. 體育處：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太陽能光電板受損案」法院擔保所需經費185萬元。
 3. 體育處：辦理核發102年度全國運動會體育獎助金不足經費4,159萬3,519元。
 4. 體育處：辦理「102年度全國運動會總冠軍獻獎暨選手嘉勉典禮」不足經費19萬8,850元。
 5. 文化局：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

圍牆加高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850 萬元。

6. 文化局：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英國領事館環港航線候船空間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 174 萬 2,311 元。
7. 文化局：辦理「勞工博物館(C4 倉庫)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3,289 萬 8,973 元。
8. 歷史博物館：辦理「高雄市左營孔廟電力、照明及標識系統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600 萬元。
9. 歷史博物館：辦理「高雄市 228 和平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100 萬元。
10. 觀光局：辦理動物園管理中心教育展示動物採購所需經費 206 萬元。

四、農業支出-動支 6 案，計 1,237 萬 1,846 元

1. 農業局：辦理經管市有土地繳納 101 及 102 年度地價稅所需經費 99 萬 7,580 元。
2. 農業局：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周邊環境整建工程-音樂廣場設立工程」所需經費 92 萬 5,481 元。
3. 農業局：辦理大樹及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所需經費 704 萬 3,040 元。
4. 農業局：為繳納辦理廢止徵收「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新建工程」用地作業費所需經費 36 萬 6,700 元。
5. 農業局：辦理「102 年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33 萬 9,045 元。
6. 海洋局：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勞務服務案所需經費 170 萬元。

五、交通支出-動支 14 案，計 5,721 萬 6,015 元

1. 工務局：購置「公務機車 5 輛辦理巡視管線挖掘及路面缺失案件」所需經費 25 萬 7,250 元。
2. 工務局：辦理「凱旋路招牌獎助更新」所需經費 147 萬 6,000 元。
3. 工務局：辦理「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不足經費 192 萬 1,140 元。
4. 新建工程處：辦理「省台一線民族路大中路段拓寬工程」返還承商違約金利息所需經費 80 萬 6,061 元。
5. 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寮拷潭公墓南側道路開闢工程」土地租金所需經費 14 萬 9,804 元。
6. 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寮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374 萬 194 元。

7. 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土地租金不足經費 95 萬 4,047 元。
 8. 新建工程處：辦理「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價購款所需經費 410 萬元。
 9. 新建工程處：辦理「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 111 萬 2,441 元。
 10. 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區道爺廊段 1086-29 地號土地更正徵收」所需經費 257 萬元。
 11. 新建工程處：辦理「梓官區赤崁南路 49 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所需經費 326 萬 9,814 元。
 12. 交通局：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配套計畫－服務優化（優惠公車）計畫所需經費 2,999 萬 6,500 元。
 13. 交通局：辦理交通號誌及控制設施電費因設備擴充及電費調漲不足經費 386 萬 2,764 元。
 14. 交通局：辦理加速裁決未繳款之交通違規案件所需經費 300 萬元。
- 六、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 5 案，計 3,326 萬 5,405 元
1. 海洋局：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變更案」所需經費 140 萬元。
 2. 觀光局：辦理「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發展觀光飯店後續招商開發作業採購案」及「左營國中舊校地先期規劃、設定地上權暨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 147 萬 8,600 元。
 3. 觀光局：辦理「102 年度小崗山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78 萬 6,412 元。
 4. 觀光局：辦理「102 年度旗津廟前路整建工程」所需經費 1,202 萬 637 元。
 5. 觀光局：辦理「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植栽工程)」所需經費 1,357 萬 9,756 元。
- 七、福利服務支出-動支 2 案，計 1,544 萬 9,500 元
1. 社會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不足經費 1,500 萬元。
 2. 勞工局：辦理汰換消防授信主機所需經費 44 萬 9,500 元。
- 八、醫療保健支出-動支 3 案，計 733 萬 3,600 元
1. 衛生局：辦理「高雄市旗津區行政中心新建大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所需經費 128 萬 3,600 元。
 2. 衛生局：辦理 102 年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衛政三項（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及居家護理）補助案不足經費 400 萬元。
 3. 衛生局：辦理 102 年度「優生保健相關檢查」及「身心障

礙兒童口腔照護」補助案不足經費205萬元。

九、社區發展支出-動支10案，計1億4,276萬4,092元

1. 養護工程處：辦理「林園區多功能綜合公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十號公園新聞工程」所需經費934萬1,650元。
2. 養護工程處：辦理「林園區公11開闢工程地上物補償及救濟等作業」所需經費2,717萬1,442元。
3. 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市三多路及興中路等路段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5,000萬元。
4. 養護工程處：辦理「102年度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所需經費229萬元。
5. 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市中山一路及中華四、五路等路段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800萬元。
6. 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市德仁路、海功路等路段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900萬元。
7.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搬遷至鳳山辦公室(鳳山區公所5樓)水電等不足經費52萬元。
8. 都市發展局：辦理「101年度高雄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計畫」所需經費1,743萬6,000元。
9. 都市發展局：辦理「杉林重建區飛行運動推廣計畫-杉林聚落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日光小林及青葉山)」所需經費150萬元。
10. 都市發展局：辦理「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1,750萬5,000元。

十、環境保護支出-動支2案，計3,127萬5,379元

1. 環境保護局：辦理大高雄地區環境維護、登革熱防疫相關工作、防汛期前後溝渠清疏工作及因應天然災害期間整備環境清理、災後復原工作之加班費不足經費2,600萬元。
2. 水利局：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向高雄地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之裁判費所需經費527萬5,379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523萬7,975元
1. 三民區公所	62萬1,160元
2. 前金區公所	17萬382元
3. 前鎮區公所	40萬3,702元
4. 旗津區公所	66萬7,711元
5. 小港區公所	21萬1,358元
6. 仁武區公所	71萬3,662元

7. 旗山區公所	245 萬元
二、民政局主管	6,684 萬 8,527 元
1. 民政局	169 萬 9,139 元
2. 殯葬管理處	6,514 萬 9,388 元
三、教育局主管	7,048 萬 2,278 元
1. 教育局	2,683 萬 9,909 元
2. 體育處	4,364 萬 2,369 元
四、工務局主管	1 億 2,667 萬 9,843 元
1. 工務局	365 萬 4,390 元
2. 新建工程處	1,670 萬 2,361 元
3. 養護工程處	1 億 580 萬 3,092 元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52 萬元
五、社會局主管	1,500 萬元
1. 社會局	1,500 萬元
六、衛生局主管	733 萬 3,600 元
1. 衛生局	733 萬 3,600 元
七、環境保護局主管	2,600 萬元
1. 環境保護局	2,600 萬元
八、兵役局主管	278 萬元
1. 兵役局	278 萬元
九、農業局主管	1,067 萬 1,846 元
1. 農業局	1,067 萬 1,846 元
十、勞工局主管	44 萬 9,500 元
1. 勞工局	44 萬 9,500 元
十一、消防局主管	199 萬 8,400 元
1. 消防局	199 萬 8,400 元
十二、文化局主管	5,014 萬 1,284 元

1. 文化局	4,314 萬 1,284 元
2. 歷史博物館	700 萬元
十三、交通局主管	3,685 萬 9,264 元
1. 交通局	3,685 萬 9,264 元
十四、海洋局主管	310 萬元
1. 海洋局	310 萬元
十五、都市發展局主管	3,644 萬 1,000 元
1. 都市發展局	3,644 萬 1,000 元
十六、觀光局主管	3,392 萬 5,405 元
1. 觀光局	3,392 萬 5,405 元
十七、水利局主管	527 萬 5,379 元
1. 水利局	527 萬 5,379 元

參、經提送本府第15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 計
款	名 稱				
1	政權行使支出	855,411,000			855,411,000
2	行政支出	1,090,488,000			1,090,488,000
3	民政支出	9,973,248,000		75,971,256	10,049,219,256
4	財務支出	1,041,212,000			1,041,212,000
5	警政支出	9,886,792,000			9,886,792,000
6	教育支出	40,994,161,000		26,839,909	41,021,000,909
7	文化支出	2,721,594,000		96,737,299	2,818,331,299
8	農業支出	985,150,000		12,371,846	997,521,846
9	交通支出	8,858,271,000		57,216,015	8,915,487,015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08,418,000		33,265,405	1,241,683,405
12	社會保險支出	10,146,161,000			10,146,161,000
13	社會救助支出	7,463,359,000			7,463,359,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6,700,877,000		15,449,500	6,716,326,500
15	國民就業支出	100,692,000			100,692,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1,996,373,000		7,333,600	2,003,706,600
17	社區發展支出	3,127,197,000		142,764,092	3,269,961,092
18	環境保護支出	9,548,944,000		31,275,379	9,580,219,379
19	退休撫卹支出	5,255,625,000			5,255,625,000
2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8,849,000			8,849,000
21	債務付息支出	1,889,213,000			1,889,213,000
22	其他支出	2,030,484,000			2,030,484,000
23	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499,224,301	775,699
	總 計	126,382,519,000	-	-	126,382,519,00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名稱					
1	市議會	主管	855,411,000			855,411,000
2	市政府	主管	13,536,361,000		5,237,975	13,541,598,975
3	民政局	主管	1,457,870,000		66,848,527	1,524,718,527
4	財政局	主管	2,812,757,000			2,812,757,000
5	教育局	主管	41,464,382,000		70,482,278	41,534,864,278
6	經濟發展局	主管	623,749,000			623,749,000
7	工務局	主管	7,303,299,000		126,679,843	7,429,978,843
8	社會局	主管	15,123,802,000		15,000,000	15,138,802,000
9	警察局	主管	9,886,792,000			9,886,792,000
10	衛生局	主管	1,996,373,000		7,333,600	2,003,706,600
11	環境保護局	主管	4,309,397,000		26,000,000	4,335,397,000
12	地政局	主管	1,176,905,000			1,176,905,000
13	新聞局	主管	202,375,000			202,375,000
14	兵役局	主管	172,878,000		2,780,000	175,658,000
15	農政局	主管	2,112,997,000		10,671,846	2,123,668,846
16	勞工局	主管	7,515,615,000		449,500	7,516,064,500
17	捷運工程局	主管	2,960,011,000			2,960,011,000
18	消防局	主管	2,007,173,000		1,998,400	2,009,171,400
19	文化局	主管	1,947,404,000		50,141,284	1,997,545,284
20	交通局	主管	1,354,368,000		36,859,264	1,391,227,264
22	海洋局	主管	669,830,000		3,100,000	672,930,000
23	都市發展局	主管	514,307,000		36,441,000	550,748,000
24	法制局	主管	70,884,000			70,884,000
25	觀光局	主管	568,032,000		33,925,405	601,957,405
26	水利局	主管	5,239,547,000		5,275,379	5,244,822,379
27	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499,224,301	775,699
	總計		126,382,519,000	-	-	126,382,519,00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款	名 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3	民政支出	36,480,303	39,490,953	75,971,256
6	教育支出	26,839,909		26,839,909
7	文化支出	44,536,015	52,201,284	96,737,299
8	農業支出	8,407,320	3,964,526	12,371,846
9	交通支出	40,245,176	16,970,839	57,216,015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878,600	30,386,805	33,265,405
14	福利服務支出	15,000,000	449,500	15,449,5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6,050,000	1,283,600	7,333,600
17	社區發展支出	17,956,000	124,808,092	142,764,092
18	環境保護支出	31,275,379		31,275,379
	總 計	229,668,702	269,555,599	499,224,301

中華民國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2	市政府主管	2,497,590	2,740,385	5,237,975
3	民政局主管	32,577,959	34,270,568	66,848,527
5	教育局主管	70,482,278		70,482,278
7	工務局主管	3,905,912	122,773,931	126,679,843
8	社會局主管	15,000,000		15,000,000
10	衛生局主管	6,050,000	1,283,600	7,333,60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000,000		26,000,000
14	兵役局主管	300,000	2,480,000	2,780,000
15	農業局主管	8,407,320	2,264,526	10,671,846
16	勞工局主管		449,500	449,500
18	消防局主管	1,998,400		1,998,400
19	文化局主管		50,141,284	50,141,284
20	交通局主管	36,859,264		36,859,264
22	海洋局主管	1,400,000	1,700,000	3,100,000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7,436,000	19,005,000	36,441,000
25	觀光局主管	1,478,600	32,446,805	33,925,405
26	水利局主管	5,275,379		5,275,379
	總 計	229,668,702	269,555,599	499,224,30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3				民政支出	36,480,303	39,490,953	75,971,256
	1			三民區公所	621,160		621,160
		1		一般行政	523,360		523,360
			1	行政管理	523,360		523,360
			2	區公所業務	97,800		97,800
			1	業務管理	97,800		97,800
	2			前金區公所	170,382		170,382
		1		一般行政	170,382		170,382
			1	行政管理	170,382		170,382
	3			前鎮區公所	403,702		403,702
		1		一般行政	403,702		403,702
			1	行政管理	403,702		403,702
	4			旗津區公所	377,326	290,385	667,711
		2		區公所業務	377,326		377,326
			1	業務管理	377,326		377,326
			3	廟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290,385	290,385
			1	廟舍修建		290,385	290,385
	5			小港區公所	211,358		211,358
		1		一般行政	211,358		211,358
			1	行政管理	211,358		211,358
	6			仁武區公所	713,662		713,662
		1		一般行政	713,662		713,662
			1	行政管理	713,662		713,662
	7			旗山區公所		2,450,000	2,450,000
		2		區公所業務		2,450,000	2,450,000
			1	業務管理		2,450,000	2,450,000
	8			民政局	805,493		805,493
		3		自治行政	688,000		688,000
			1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688,000		688,000
		11		戶政事務所業務	117,493		117,493
			1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117,493		117,49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9				殯葬管理處	30,878,820	34,270,568	65,149,388
		1			一般行政	16,447,672		16,447,672
			1		行政管理	16,447,672		16,447,672
			2		殯葬業務	14,431,148	34,270,568	48,701,716
			5		多元墓政管理	14,431,148	30,015,403	44,446,551
			3		設施企劃管理		4,255,165	4,255,165
	10				兵役局	300,000	2,480,000	2,780,000
		4			兵員徵集	300,000		300,000
			1		徵兵處理	300,000		300,000
			3		兵役動員管理		2,480,000	2,480,000
			1		動員管理業務		2,480,000	2,480,000
	11				消防局	1,998,400		1,998,400
		2			消防業務	1,998,400		1,998,400
			2		災害搶救業務	1,138,240		1,138,240
			6		災害管理業務	860,160		860,160
6					教育支出	26,839,909		26,839,909
		1			教育局	26,839,909		26,839,909
			9		教育發展基金	26,839,909		26,839,909
			1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26,839,909		26,839,909
7					文化支出	44,536,015	52,201,284	96,737,299
		1			民政局	893,646		893,646
			5		宗教禮俗業務	893,646		893,646
			1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893,646		893,646
		2			體育處	43,642,369		43,642,369
			2		管理及設備	43,642,369		43,642,369
			1		管理與活動	43,642,369		43,642,369
		3			文化局		43,141,284	43,141,284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43,141,284	43,141,284
			3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8,500,000	8,500,000
			5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1,742,311	1,742,311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32,898,973	32,898,97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4					歷史博物館			7,000,000	7,000,000
		1				一般行政			7,000,000	7,000,000
			1			行政管理			7,000,000	7,000,000
	5					觀光局			2,060,000	2,060,000
		20				動物園管理			2,060,000	2,060,000
			1			動物園管理			2,060,000	2,060,000
8						農業支出	8,407,320	3,964,526		12,371,846
	1					農業局	8,407,320	2,264,526		10,671,846
		2				農業業務	8,407,320	2,264,526		10,671,846
			1			農務管理	997,580			997,580
			6			農產運銷	7,409,740	2,264,526		9,674,266
	2					海洋局		1,700,000		1,700,000
		9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700,000		1,700,000
			3			漁港修建		1,700,000		1,700,000
9						交通支出	40,245,176	16,970,839		57,216,015
	1					工務局	1,476,000	2,178,390		3,654,390
		1				一般行政		257,250		257,250
			1			行政管理		257,250		257,250
		5				建築管理	1,476,000			1,476,0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476,000			1,476,000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921,140		1,921,14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921,140		1,921,140
	2					新建工程處	1,909,912	14,792,449		16,702,361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1,909,912	14,792,449		16,702,361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909,912	14,792,449		16,702,361
	3					交通局	36,859,264			36,859,264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36,859,264			36,859,264
			4			運輸管理	29,996,500			29,996,500
			5			交通管制	3,862,764			3,862,764
			6			交通裁罰業務	3,000,000			3,000,000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878,600	30,386,805		33,265,405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				海洋局	1,400,000		1,400,000
			3			海洋行政	1,400,000		1,400,000
				2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1,400,000		1,400,000
	2					觀光局	1,478,600	30,386,805	31,865,405
			5			觀光產業管理	1,478,600		1,478,600
				1		觀光產業管理	1,478,600		1,478,600
				7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30,386,805	30,386,805
				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30,386,805	30,386,805
14						福利服務支出	15,000,000	449,500	15,449,500
	1					社會局	15,000,000		15,000,000
			12			福利服務	15,000,000		15,000,000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15,000,000		15,000,000
	2					勞工局		449,500	449,500
				1		一般行政		449,500	449,500
				2		業務管理		449,500	449,5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6,050,000	1,283,600	7,333,600
	1					衛生局	6,050,000	1,283,600	7,333,600
			13			衛生所業務		1,283,600	1,283,600
				3		各區衛生所業務		1,283,600	1,283,600
				11		衛生業務	6,050,000		6,050,000
				5		長期照護業務	4,000,000		4,000,000
				4		健康管理業務	2,050,000		2,050,000
17						社區發展支出	17,956,000	124,808,092	142,764,092
	1					養護工程處		105,803,092	105,803,092
			12			公共建設		105,803,092	105,803,092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5,803,092	105,803,092
	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520,000		520,000
				1		一般行政	520,000		520,000
				1		行政管理	520,000		520,000
	3					都市發展局	17,436,000	18,005,000	36,441,000
			2			都市發展業務	17,436,000		17,436,00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6	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17,436,000		17,436,000
			7	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19,005,000	19,005,000
			1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9,005,000	19,005,000
18				環境保護支出	31,275,379		31,275,379
	1			環境保護局	26,000,000		26,000,000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26,000,000		26,00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26,000,000		26,000,000
	2			水利局	5,275,379		5,275,379
			2	營運行政	5,275,379		5,275,379
			1	營運管理	5,275,379		5,275,379
				總 計	229,668,702	269,555,599	499,224,30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2				市政府主管	2,497,590	2,740,385	5,237,975
	10			三民區公所	621,160		621,160
		1		一般行政	523,360		523,360
			1	行政管理	523,360		523,360
			2	區公所業務	97,800		97,800
			1	業務管理	97,800		97,800
	10			前金區公所	170,382		170,382
		1		一般行政	170,382		170,382
			1	行政管理	170,382		170,382
	10			前鎮區公所	403,702		403,702
		1		一般行政	403,702		403,702
			1	行政管理	403,702		403,702
	11			旗津區公所	377,326	290,385	667,711
		2		區公所業務	377,326		377,326
			1	業務管理	377,326		377,326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290,385	290,385
			1	廳舍修建		290,385	290,385
	11			小港區公所	211,358		211,358
		1		一般行政	211,358		211,358
			1	行政管理	211,358		211,358
	11			仁武區公所	713,662		713,662
		1		一般行政	713,662		713,662
			1	行政管理	713,662		713,662
	13			旗山區公所		2,450,000	2,450,000
		2		區公所業務		2,450,000	2,450,000
			1	業務管理		2,450,000	2,450,000
3				民政局主管	32,577,959	34,270,568	66,848,527
		1		民政局	1,699,139		1,699,139
			3	自治行政	688,000		688,000
			1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688,000		688,000
			11	戶政事務所業務	117,493		117,493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117,493		117,493
			5	宗教禮俗業務	893,646		893,646
			1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893,646		893,646
	4			殯葬管理處	30,878,820	34,270,568	65,149,388
			1	一般行政	16,447,672		16,447,672
			1	行政管理	16,447,672		16,447,672
			2	殯葬業務	14,431,148	34,270,568	48,701,716
			5	多元墓政管理	14,431,148	30,015,403	44,446,551
			3	設施企劃管理		4,255,165	4,255,165
5				教育局主管	70,482,278		70,482,278
			1	教育局	26,839,909		26,839,909
			9	教育發展基金	26,839,909		26,839,909
			1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26,839,909		26,839,909
	4			體育處	43,642,369		43,642,369
			2	管理及設備	43,642,369		43,642,369
			1	管理與活動	43,642,369		43,642,369
7				工務局主管	3,905,912	122,773,931	126,679,843
			1	工務局	1,476,000	2,178,390	3,654,390
			1	一般行政		257,250	257,250
			1	行政管理		257,250	257,250
			5	建築管理	1,476,000		1,476,0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476,000		1,476,000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921,140	1,921,14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921,140	1,921,140
			2	新建工程處	1,909,912	14,792,449	16,702,361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1,909,912	14,792,449	16,702,361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909,912	14,792,449	16,702,361
	4			養護工程處		105,803,092	105,803,092
			12	公共建設		105,803,092	105,803,092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5,803,092	105,803,092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520,000		520,000

中華民國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	一般行政	520,000		520,000
			1	行政管理	520,000		520,000
8				社會局主管	15,000,000		15,000,000
		1		社會局	15,000,000		15,000,000
			12	福利服務	15,000,000		15,000,000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15,000,000		15,000,000
10				衛生局主管	6,050,000	1,283,600	7,333,600
		1		衛生局	6,050,000	1,283,600	7,333,600
			13	衛生所業務		1,283,600	1,283,600
			3	各區衛生所業務		1,283,600	1,283,600
			11	衛生業務	6,050,000		6,050,000
			5	長期照護業務	4,000,000		4,000,000
			4	健康管理業務	2,050,000		2,050,00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000,000		26,000,000
		1		環境保護局	26,000,000		26,000,000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26,000,000		26,00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26,000,000		26,000,000
14				兵役局主管	300,000	2,480,000	2,780,000
		1		兵役局	300,000	2,480,000	2,780,000
			4	兵員徵集	300,000		300,000
			1	徵兵處理	300,000		300,000
			3	兵役動員管理		2,480,000	2,480,000
			1	動員管理業務		2,480,000	2,480,000
15				農業局主管	8,407,320	2,264,526	10,671,846
		1		農業局	8,407,320	2,264,526	10,671,846
			2	農業業務	8,407,320	2,264,526	10,671,846
			1	農務管理	997,580		997,580
			6	農產運銷	7,409,740	2,264,526	9,674,266
16				勞工局主管		449,500	449,500
		1		勞工局		449,500	449,500
			1	一般行政		449,500	449,5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8	1		2	業務管理		449,500	449,500
				消防局主管	1,998,400		1,998,400
				消防局	1,998,400		1,998,400
			2	消防業務	1,998,400		1,998,400
			2	災害搶救業務	1,138,240		1,138,240
			6	災害管理業務	860,160		860,160
19	1			文化局主管		50,141,284	50,141,284
				文化局		43,141,284	43,141,284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43,141,284	43,141,284
			3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8,500,000	8,500,000
			5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1,742,311	1,742,311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32,898,973	32,898,973
			4	歷史博物館		7,000,000	7,000,000
			1	一般行政		7,000,000	7,000,000
20	1		1	行政管理		7,000,000	7,000,000
				交通局主管	36,859,264		36,859,264
				交通局	36,859,264		36,859,264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36,859,264		36,859,264
			4	運輸管理	29,996,500		29,996,500
			5	交通管制	3,862,764		3,862,764
			6	交通裁罰業務	3,000,000		3,000,000
22	1			海洋局主管	1,400,000	1,700,000	3,100,000
				海洋局	1,400,000	1,700,000	3,100,000
			9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700,000	1,700,000
			3	漁港修建		1,700,000	1,700,000
			3	海洋行政	1,400,000		1,400,000
			2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1,400,000		1,400,000
23	1			都市發展局主管	17,436,000	19,005,000	36,441,000
				都市發展局	17,436,000	19,005,000	36,441,000
			2	都市發展業務	17,436,000		17,436,000
			6	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17,436,000		17,436,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25	1		7	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19,005,000	19,005,000
			I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9,005,000	19,005,000
				觀光局主管	1,478,600	32,446,805	33,925,405
				觀光局	1,478,600	32,446,805	33,925,405
			20	動物園管理		2,060,000	2,060,000
			1	動物園管理		2,060,000	2,060,000
			5	觀光產業管理	1,478,600		1,478,600
			1	觀光產業管理	1,478,600		1,478,600
			7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30,386,805	30,386,805
			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30,386,805	30,386,805
26	1			水利局主管	5,275,379		5,275,379
				水利局	5,275,379		5,275,379
			2	營運行政	5,275,379		5,275,379
			1	營運管理	5,275,379		5,275,379
總 計					229,668,702	269,555,599	499,224,301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市政府主管	5,237,975	
	1		三民區公所	621,160	
		1	一般行政	523,360	
		1	行政管理	523,360	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計523,360元。
		2	區公所業務	97,800	
		1	業務管理	97,800	辦理「幸福三太子－文創商品開發行銷」所需經費計97,800元。
	2		前金區公所	170,382	
		1	一般行政	170,382	
		1	行政管理	170,382	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計170,382元。
	3		前鎮區公所	403,702	
		1	一般行政	403,702	
		1	行政管理	403,702	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計403,702元。
	4		旗津區公所	667,711	
		2	區公所業務	377,326	
		1	業務管理	377,326	遷入新行政中心後因樓層及面積增加致水電費不足經費計377,326元。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290,385	
		1	廳舍修建	290,385	辦理「舊行政中心及停車場建物拆除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290,385元。
	5		小港區公所	211,358	
		1	一般行政	211,358	
		1	行政管理	211,358	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計211,358元。
	6		仁武區公所	713,662	
		1	一般行政	713,662	
		1	行政管理	713,662	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

中華民國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科 目			動支金額	說 明
	項	目	節		
					致不足經費計713,662元。
	7		旗山區公所	2,450,000	
		2	區公所業務	2,450,000	
			業務管理	2,450,000	1.辦理「武德殿建築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所需經費計1,450,000元。 2.辦理武德殿建築修復工程所需經費計1,000,000元。
3			民政局主管	66,848,527	
	1		民政局	1,699,139	
		3	自治行政	688,000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688,000	辦理里鄰長喪葬暨遺族慰問金因申請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計688,000元。
		11	戶政事務所業務	117,493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117,493	辦理旗津戶政事務所遷入新行政中心後，因樓層及面積增加致水電費不足所需經費計117,493元。
		5	宗教禮俗業務	893,646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893,646	辦理八王子祭參訪活動所需經費計893,646元。
	2		殯葬管理處	65,149,388	
		1	一般行政	16,447,672	
			行政管理	16,447,672	1.辦理102年度臨時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因「高雄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修正所需1-7月經費計8,585,927元。 2.辦理「所區停車場委託營運」提前終止契約補償廠商所需經費計1,802,945元。 3.辦理102年度臨時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因「高雄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修正所需8-12月經費計6,058,800元。
		2	殯葬業務	48,701,716	
			多元墓政管理	44,446,551	1.辦理「阿蓮區第二公墓及周邊私墳遷葬」人力派遣等所需經費計11,370,500元。 2.辦理「阿蓮區第二公墓及周邊私墳遷葬」遷葬等所需經費計23,072,000元。 3.辦理「林園區納骨塔(觀景樓)骨灰(骸)罐遷

中華民國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移」所需經費計1,039,248元。
					4.辦理「旗津區旗汕段839地號轄內43座墳墓遷葬」所需經費計1,131,400元。
					5.辦理「彌陀區第四公墓地下臺葬遷移案」所需經費計890,000元。
					6.辦理「旗山區納骨堂(景福堂)及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堂增設納骨櫃位工程」所需經費計6,943,403元。
		3	設施企劃管理	4,255,165	辦理「鳳山將軍廟骨塔祭祀活動及人行動線之友善空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4,255,165元。
5			教育局主管	70,482,278	
	1		教育局	26,839,909	
		9	教育發展基金	26,839,909	
		1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26,839,909	辦理102年「本市幼兒園弱勢兒童托育補助」暨「補助幼兒教育券向下延伸至4歲經費」不足經費計26,839,909元。
	2		體育處	43,642,369	
		2	管理及設備	43,642,369	
		1	管理與活動	43,642,369	1.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太陽能光電板受損案」法院擔保所需經費計1,850,000元。 2.辦理核發102年度全國運動會體育獎助金不足經費計41,593,519元。 3.辦理「102年度全國運動會總冠軍歡慶暨選手嘉勉典禮」不足經費計198,850元。
7			工務局主管	126,679,843	
	1		工務局	3,654,390	
		1	一般行政	257,250	
		1	行政管理	257,250	購置「公務機車5輛辦理巡視管線挖掘及路面缺失案件」所需經費計257,250元。
		5	建築管理	1,476,0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476,000	辦理「凱旋路招牌獎助更新」所需經費計1,476,000元。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921,14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921,140	辦理「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第一次變更設

中華民國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計不足經費計1,921,140元。
2		新建工程處	16,702,361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16,702,361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6,702,361	1. 辦理「省台一線民族路大中路段拓寬工程」返還承商建約金利息所需經費計806,061元。 2. 辦理「大寮梓津公墓南側道路開闢工程」土地租金所需經費計149,804元。 3. 辦理「大寮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3,740,194元。 4. 辦理「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土地租金不足經費計954,047元。 5. 辦理「彌陀區光復街8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價購款所需經費計4,100,000元。 6. 辦理「彌陀區光復街8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計1,112,441元。 7. 辦理「鳳山區道蕃庵段1086-29地號土地更正徵收」所需經費計2,570,000元。 8. 辦理「梓官區赤崁南路49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所需經費計3,269,814元。
3		養護工程處	105,803,092	
	12	公共建設	105,803,092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5,803,092	1. 辦理「林園區多功能綜合公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十號公園新闢工程」所需經費計9,341,650元。 2. 辦理「林園區公11開闢工程地上物補償及救濟等作業」所需經費計27,171,442元。 3. 辦理「本市三多路及興中路等路段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50,000,000元。 4. 辦理「102年度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計畫」所需經費計2,290,000元。 5. 辦理「本市中山一路及中華四、五路等路段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8,000,000元。 6. 辦理「本市德仁路、海功路等路段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9,000,000元。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520,000	
	1	一般行政	520,000	
		1 行政管理	520,000	辦理搬遷至鳳山辦公室(鳳山區公所5樓)水電等不足經費計520,000元。

**中華民國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8			社會局主管	15,000,000	
	1		社會局	15,000,000	
		12	福利服務	15,000,000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15,000,000	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不足經費計15,000,000元。
10			衛生局主管	7,333,600	
	1		衛生局	7,333,600	
		13	衛生所業務	1,283,600	
		3	各區衛生所業務	1,283,600	辦理「高雄市旗津區行政中心新建大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所需經費計1,283,600元。
		11	衛生業務	6,050,000	
		5	長期照護業務	4,000,000	辦理102年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衛政三項(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及居家護理)補助案不足經費計4,000,000元。
		4	健康管理業務	2,050,000	辦理102年度「優生保健相關檢查」及「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補助案不足經費計2,050,000元。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000,000	
	1		環境保護局	26,000,000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26,00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26,000,000	辦理大高雄地區環境維護、登革熱防疫相關工作、防汛期前後溝渠清疏工作及因應天然災害期間整備環境清理、災後復原工作之加班費不足經費計26,000,000元。
14			兵役局主管	2,780,000	
	1		兵役局	2,780,000	
		4	兵員徵集	300,000	
		1	徵兵處理	300,000	辦理各梯次役男入營及驗退人員租車等不足經費計300,000元。
		3	兵役動員管理	2,480,000	
		1	動員管理業務	2,480,000	辦理八二三紀念館佈展所需經費計2,480,000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動支金額	說明
15				農業局主管	10,671,846	
	1			農業局	10,671,846	
		2		農業業務	10,671,846	
			1	農務管理	997,580	辦理經管市有土地繳納101及102年度地價稅所需經費計997,580元。
			6	農產運銷	9,674,266	1.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周邊環境整建工程—音樂廣場設立工程」所需經費計925,481元。 2.辦理大樹及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所需經費計7,043,040元。 3.為繳納辦理廢止徵收「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新建工程」用地作業費所需經費計366,700元。 4.辦理「102年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1,339,045元。
16				勞工局主管	449,500	
	1			勞工局	449,500	
		1		一般行政	449,500	
			2	業務管理	449,500	辦理汰換消防授信主機所需經費計449,500元。
18				消防局主管	1,998,400	
	1			消防局	1,998,400	
		2		消防業務	1,998,400	
			2	災害搶救業務	1,138,240	辦理「本市8處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水域救援地點延長時間」不足經費計1,138,240元。
			6	災害管理業務	860,160	辦理本市102年度「里民防災卡片」印製所需經費計860,160元。
19				文化局主管	50,141,284	
	1			文化局	43,141,284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43,141,284	
			3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8,500,000	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圍牆加高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8,500,000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1,742,311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英國領事館環港航線候船空間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計1,742,311元。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32,898,973	辦理「勞工博物館(C4倉庫)整修工程」所需經費計32,898,973元。
	2		歷史博物館	7,000,000	
		1	一般行政	7,000,000	
		1	行政管理	7,000,000	1.辦理「高雄市左營孔廟電力、照明及標識系統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6,000,000元。 2.辦理「高雄市228和平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1,000,000元。
20			交通局主管	36,859,264	
	1		交通局	36,859,264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36,859,264	
		4	運輸管理	29,996,500	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配套計畫-服務優化(優惠公車)計畫所需經費計29,996,500元。
		5	交通管制	3,862,764	辦理交通號誌及控制設施電費因設備擴充及電費調漲不足經費計3,862,764元。
		6	交通裁罰業務	3,000,000	辦理加速裁決未繳款之交通違規案件所需經費計3,000,000元。
22			海洋局主管	3,100,000	
	1		海洋局	3,100,000	
		9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700,000	
		3	漁港修建	1,700,000	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勞務服務案所需經費計1,700,000元。
		3	海洋行政	1,400,000	
		2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1,400,000	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變更案」所需經費計1,400,000元。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36,441,000	
	1		都市發展局	36,441,000	

中華民國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科 目		動 支 金 額	說 明
		目 節	名 稱		
25	1	2	都市發展業務	17,436,000	
		6	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17,436,000	辦理「101年度高雄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計畫」所需經費計17,436,000元。
		7	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19,005,000	
		1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9,005,000	1. 辦理「杉林重建區飛行運動推廣計畫－杉林聚落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日光小林及青葉山)」所需經費計1,500,000元。 2. 辦理「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17,505,000元。
			觀光局主管	33,925,405	
			觀光局	33,925,405	
		20	動物園管理	2,060,000	
		1	動物園管理	2,060,000	辦理動物園管理中心教育展示動物採購所需經費計2,060,000元。
		5	觀光產業管理	1,478,600	
		1	觀光產業管理	1,478,600	辦理「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發展觀光飯店後續招商開發作業採購案」及「左營國中舊校地先期規劃、設定地上權暨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計1,478,600元。
26	1	7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30,386,805	
		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30,386,805	1. 辦理「102年度小崗山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4,786,412元。 2. 辦理「102年度旗津廟前路整建工程」所需經費計12,020,637元。 3. 辦理「102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植栽工程)」所需經費計13,579,756元。
			水利局主管	5,275,379	
		水利局	5,275,379		
	2	營運行政	5,275,379		
	1	營運管理	5,275,379	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營運高雄橋梓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案」向高雄地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之裁判費所需經費計5,275,379元。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夏月節電推廣補助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300 萬元整，推動 103 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夏月節電推廣補助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300 萬元整，推動 103 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經濟部為鼓勵縣市政府積極參與、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相關措施，特於 102 年 6 月至 9 月舉辦 102 年度「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高雄市及其他 6 縣市，獲評為節能優良縣市，依計畫獎勵機制，由經濟部能源局於 103 年提供補助款 300 萬元整，協助本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 二、經濟部能源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金額納入預算辦理，待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出具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證明文件、經費執行明細表、補助金額支用證明文件等實際支出憑據，送經濟部能源局核撥補助款。
- 三、旨揭補助經費因未及納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擬將是項經費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2 月 11 日第 15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法：提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夏月節電推廣補助計畫」獎勵金300萬元，作為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經費等。
公民營事業管理				3,000,000	
一般業務				3,000,000	
(一)、業務費				3,000,000	1. 推動103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結合學校推廣能源教育從事有助提升國民能源素養事項，及加強針對產業及社會大眾之節約用電示範推廣，如與在地家電連鎖經銷及通路商合作辦理節能家電展售推廣、推動住商節電診斷服務、建構在地節能示範觀摩體驗場域、辦理節電競賽或結合節電志工推廣節能等(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1.一般事務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3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1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敬請審議 103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100 萬元，擬本年度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經濟部工業局為補助地方政府管轄或民間開發管理之編定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以提升區域內公共設施機能、改善環境景觀意象及安全維護基盤設施，同時增加廠商投資意願，擴大生產及創造就業機會，特訂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作業要點」。本府於 103 年度獲經濟部核定補助「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金額為 630 萬元，其餘 1,470 萬元依規定由本府自籌，總計畫經費合計 2,100 萬元，合先敘明。
-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及第 4 點暨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為免延宕該計畫之核銷期程並損及廠商權益，旨揭補助經費擬於本（103）年度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7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7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05 巷 1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興區新興段1小段792地號	讓售	46.00	1	第5種商業區	46,000	2,208,000	承租	張國旺	建有房屋、張國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民族二路105巷12號(84年首領)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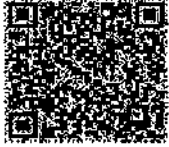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10751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79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9月23日

主任：陳碧霞



北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B107516PIC17123425B47C3B247FCE4AD9D970F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僅為參考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與河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19、112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6、43（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19、112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6、43（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新興區南華橫一路 38-5、38-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費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充公或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新興區新興段2小段119地號	讓售	46.00	1	第4種商業區	48,500	2,231,000	承租	李明翰	建有房屋、李明翰	按期收取	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南華橫一路38-5、38-6號 (91年首租)
	43.00		1	第4種商業區	48,500	2,085,5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補助本市國際游泳池跳水臺整修工程經費 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新興區南華橫一路 38-7、38-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新興區新興段2小段1121地號	讓售	75.00	1	第4種商業區	48,500	3,637,500	承租	陳坤旺	建有房屋、陳坤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南華橫一路38-7、38-8號 (88年舊租)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管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507地號	讓售	105.00	1	第5種商業區	207,000	21,735,000	承租	華鴻投資(股)公司	建有房屋、華鴻投資(股)公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一路106號 (72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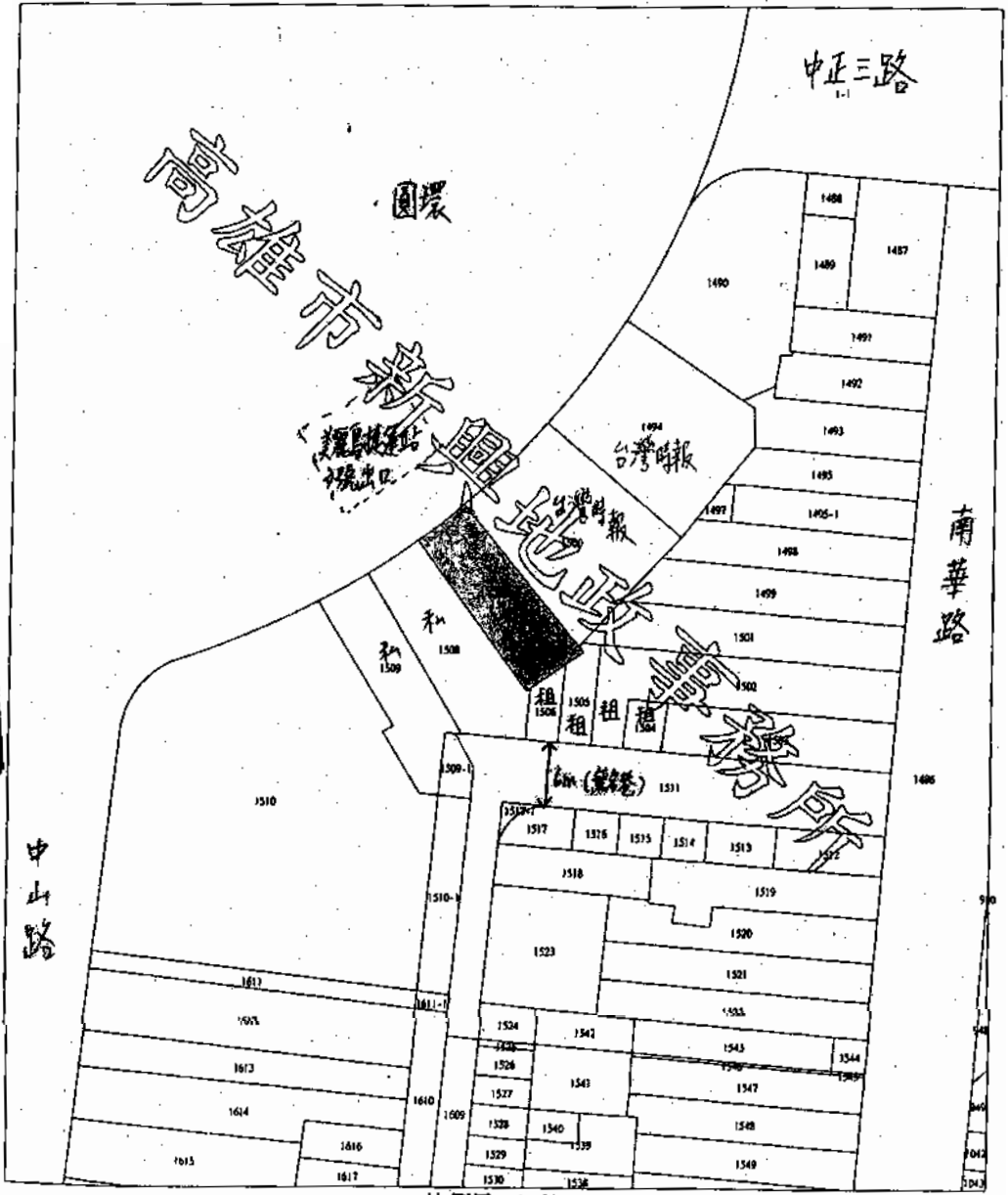
新興電謄字第13596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50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11月26日

主任：陳碧霞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索號：102EB135963PIC179EF9874467D93DPDE18826E79B6
 可至：<http://LAND.HIT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03 巷 3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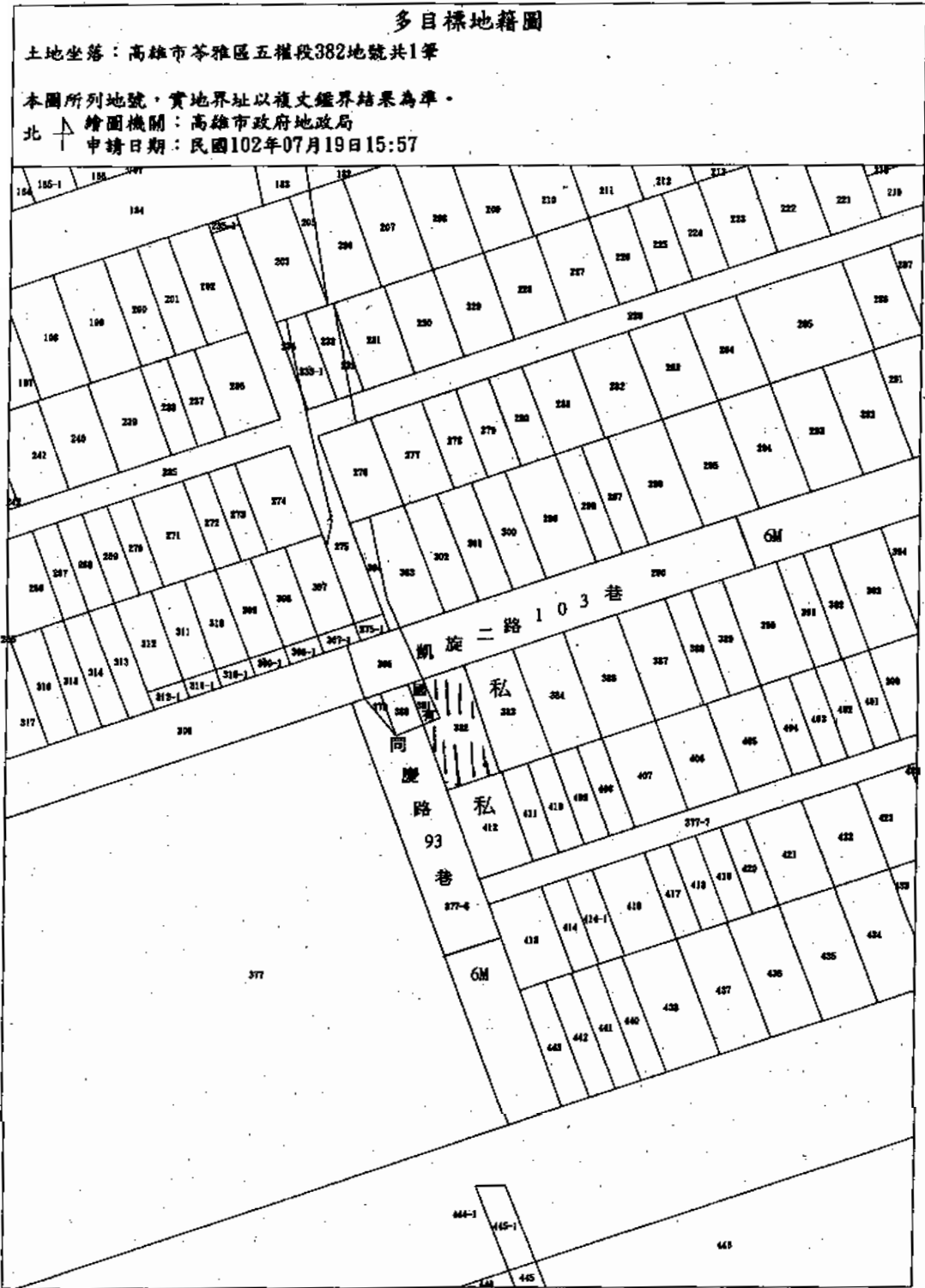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99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權價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苓雅區五權段382地號	讓售	65.00	1	第4種住宅區	46,000	2,990,000	承租	洪侯棟	建有房屋、洪侯棟	按期收取	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凱旋二路103巷35號 (79年首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4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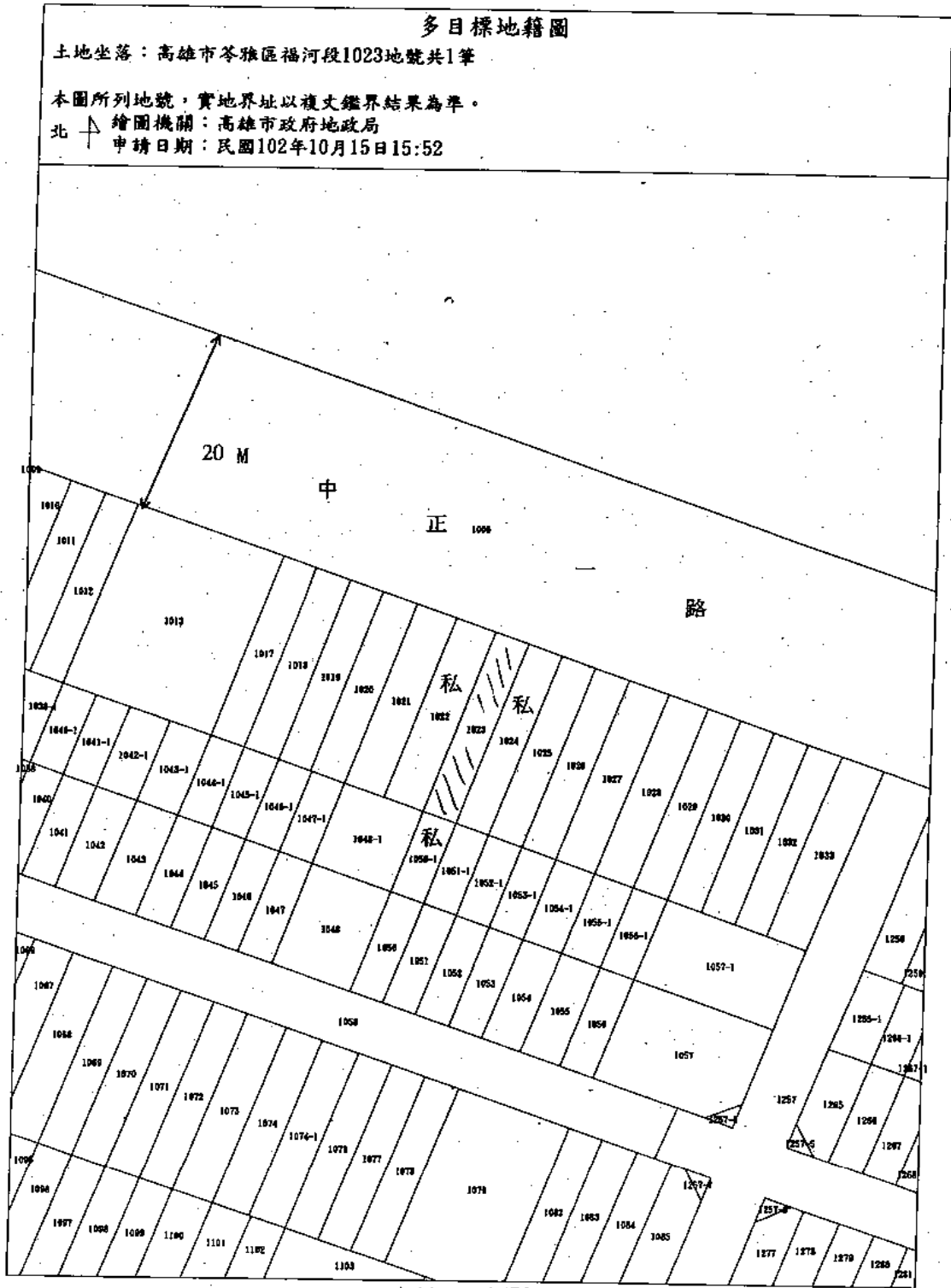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苓雅區福祿河段1023地號	讓售	76.00	1	第5種商業區	139,654	10,613,704	承租	黃冠程	建有房屋、青冠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一路141號 (79年首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及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6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2 年 8 月 6 日第 1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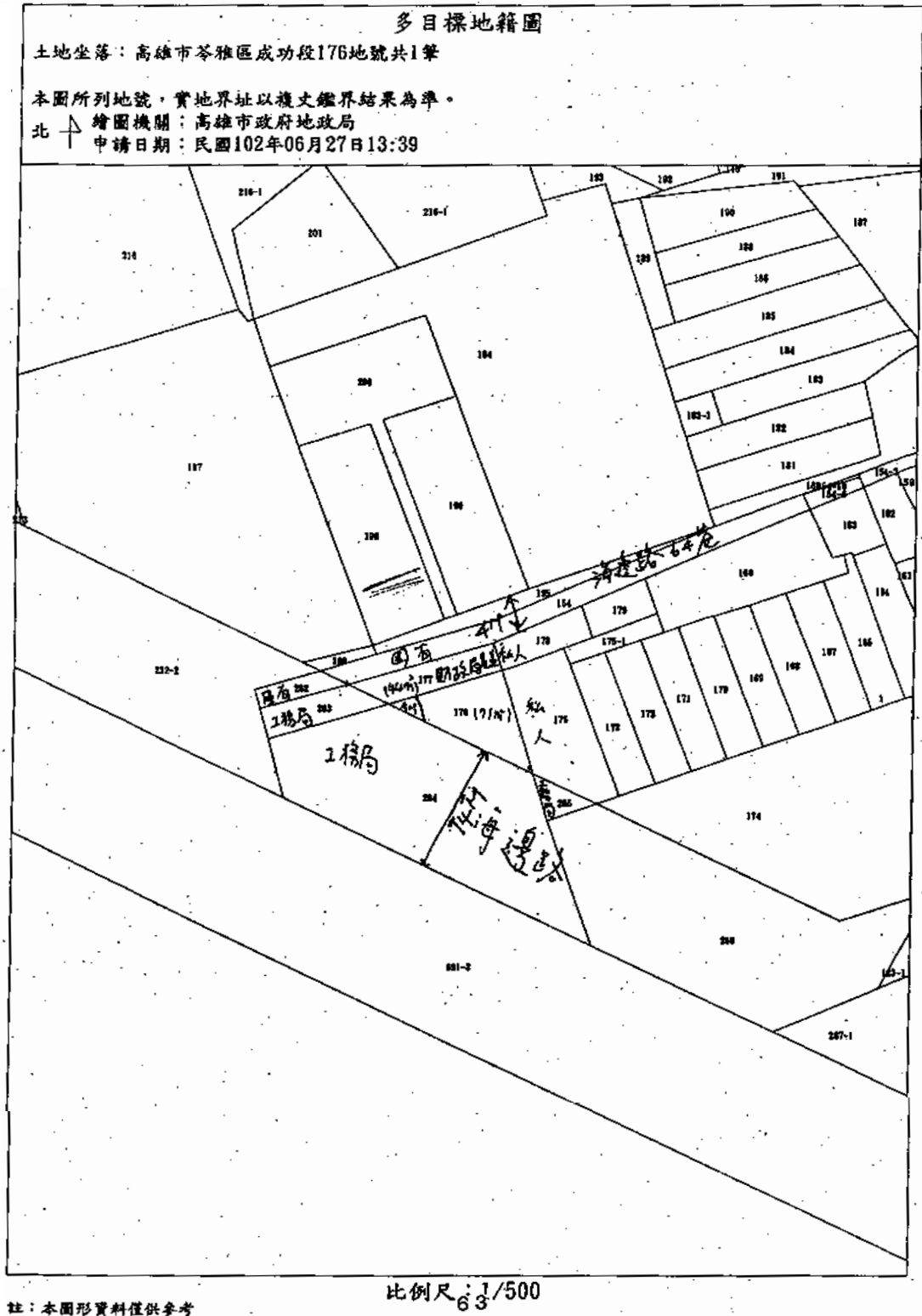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成功段176地號	讓售	71.00	1	第3種特 定商業 專用區	81,000	5,751,000	承租	江文雄	建有房屋、 江文雄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海邊路61號 (101年首組)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及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138 巷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建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成功段896-1地號	讓售	56.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3,640,000	承租	陳政霖	建有房屋、陳政霖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昇平街138巷2號 (84年省租) (剩餘土地依第5款規定併同出售)

決議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與實地界址無異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及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138 巷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苓雅區成功段896-2地號	標售	41.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2,665,000	承租	沈麗杏	建有房屋、沈麗杏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昇平街138巷1號 (84年重組) (剩餘土地依第5款規定併同出售)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畫紙僅供參考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3、89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37（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3、89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37（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13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苓雅區成功段896-3地號	讓售	3.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195,000	承租	張修宜	建有房屋、張修宜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第49條第1項第1款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昇平街132號 (84年首組)	
	第3種住宅區				65,000	2,405,000									
	苓雅區成功段897地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與現況地籍圖無異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4、89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29（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4、89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29（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13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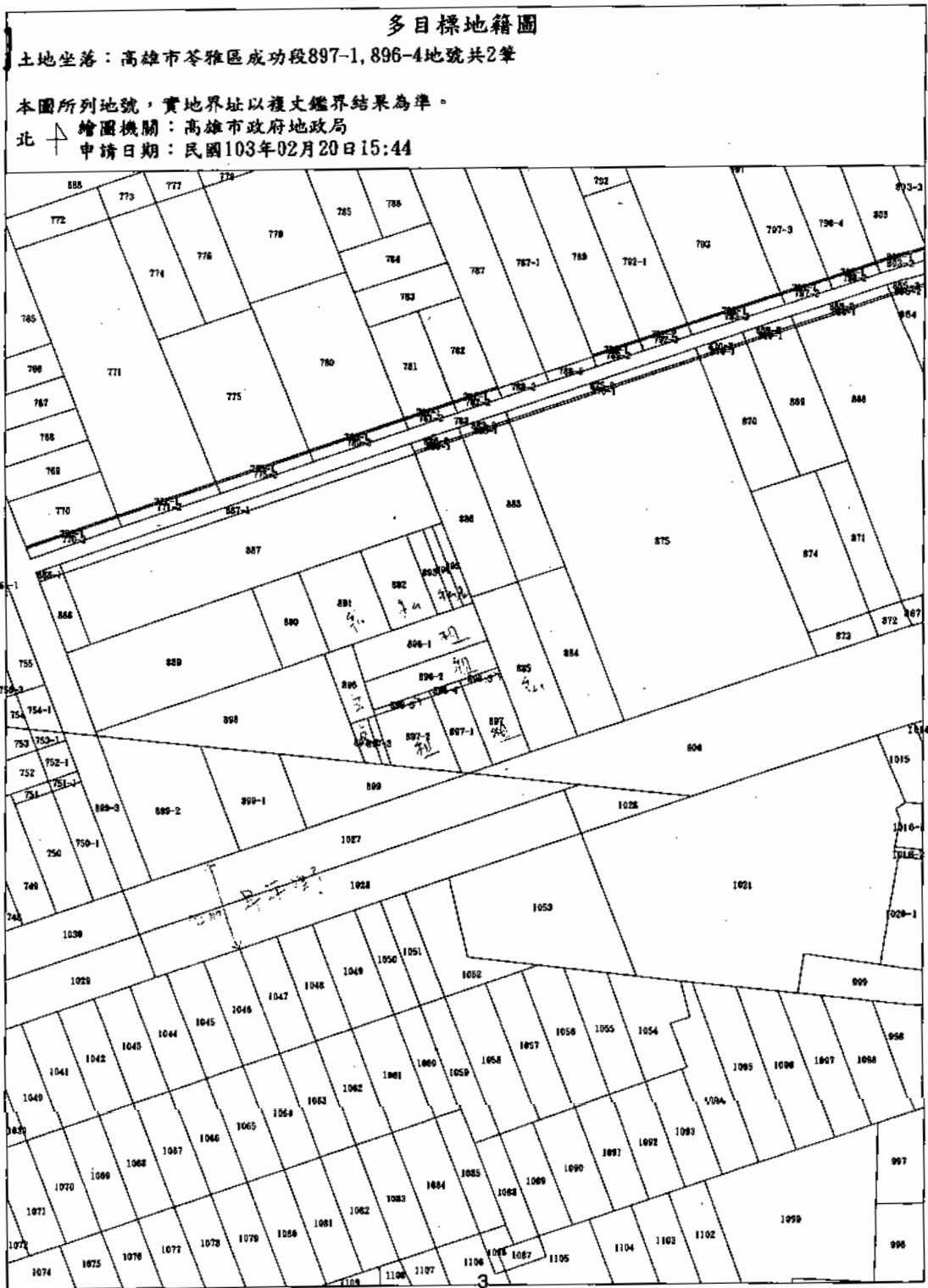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苓雅區成功段896-4地號	讓售	2.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130,000	承租	洪慶龍	建有房屋、法屬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昇平街134號 (84年首組)
	29.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1,885,000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編製說明書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5、89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45（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5、89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45（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13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成功段896-5地號	讓售	4.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260,000	承租	洪忠鈔	建有房屋、洪忠鈔鈔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昇平街 136號 (84年首組)
	45.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2,925,000								



註：本圖與實地界址無異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青年二路 122 之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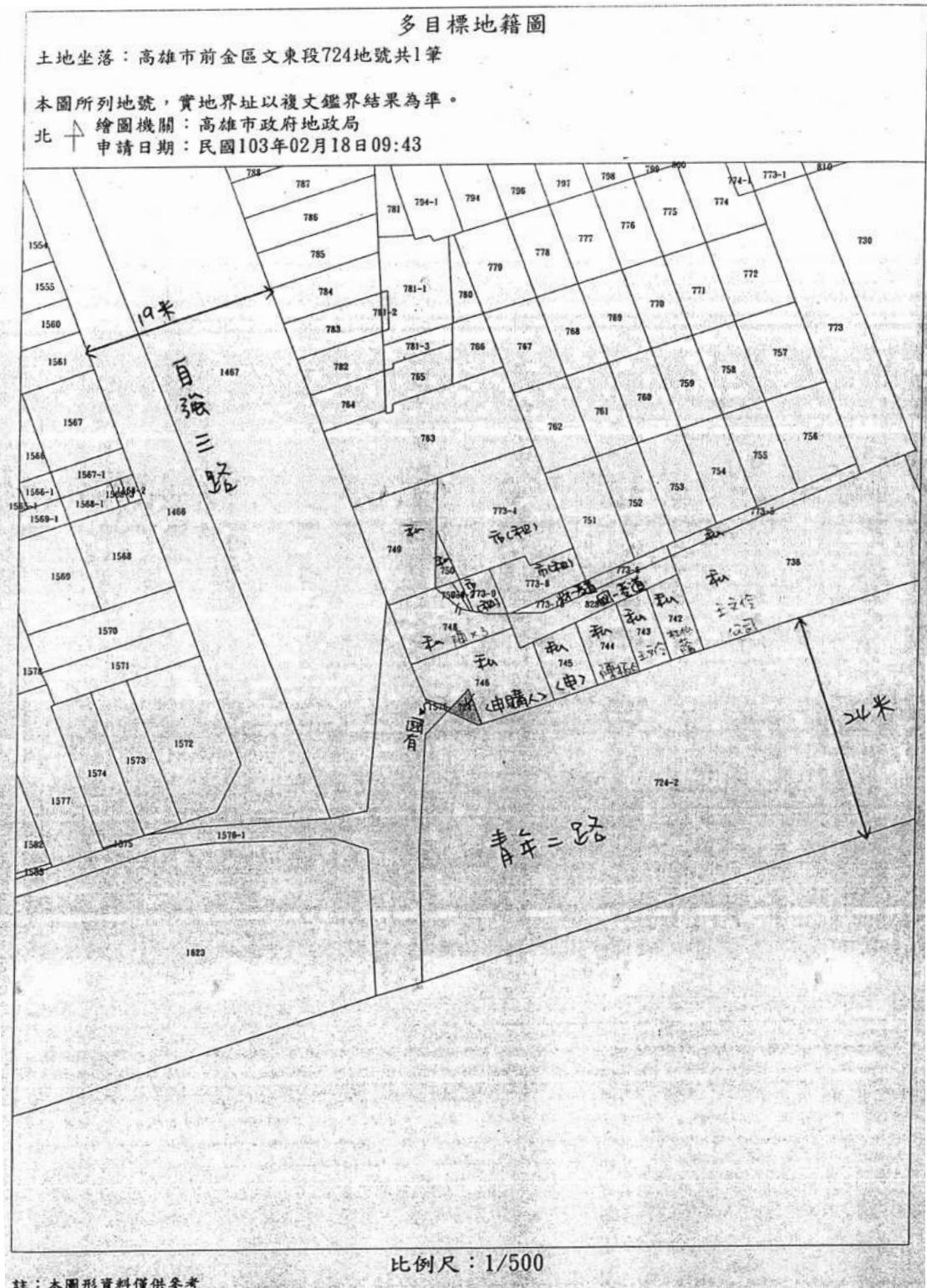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金區文東段724地號	標售	7.00	1	第4種商業區	152,900	1,070,300	承租	李昱峰	建有房屋、李昱峰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青年二路122之2號 (103年首租)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及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三街 93 巷 22 號、允文街 21 巷 3 弄 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金區文東段773-4地號	讓售	141.00	1	第4種商業區	51,120	7,207,920	承租	王文伶	建有房屋、王文伶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文武三街83巷22號、允文街21巷8弄7號(91、90年首租) (剩餘土地依第5款規定併同出售)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及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三街 93 巷 20-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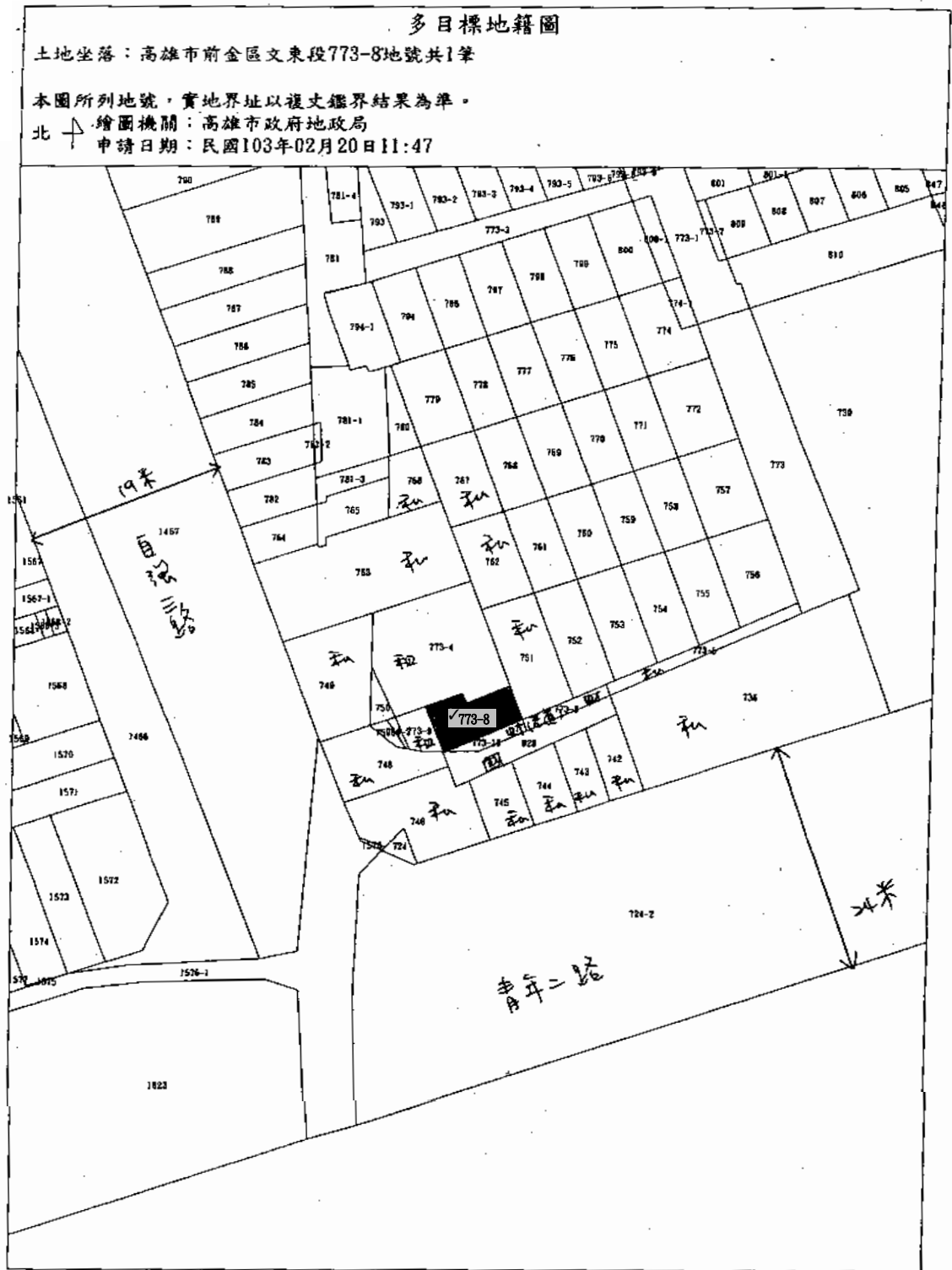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金區文東段773-8地號	讓售	40.00	1	第4種商業區	119,000	4,760,000	承租	張月香	建有房屋、張月香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文武三街93巷20-1號(91年首租) (剩餘土地係第5款規定併同出售)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三路 19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金區文東段773-9地號	讓售	15.00	1	第4種商業區	119,000	1,785,000	承租	陳玉梅、陳世南、陳連南	建有房屋、陳玉梅、陳世南、陳連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自強三路196號 (99年首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21、11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9、93（合計 1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21、11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9、93（合計 1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光明街 2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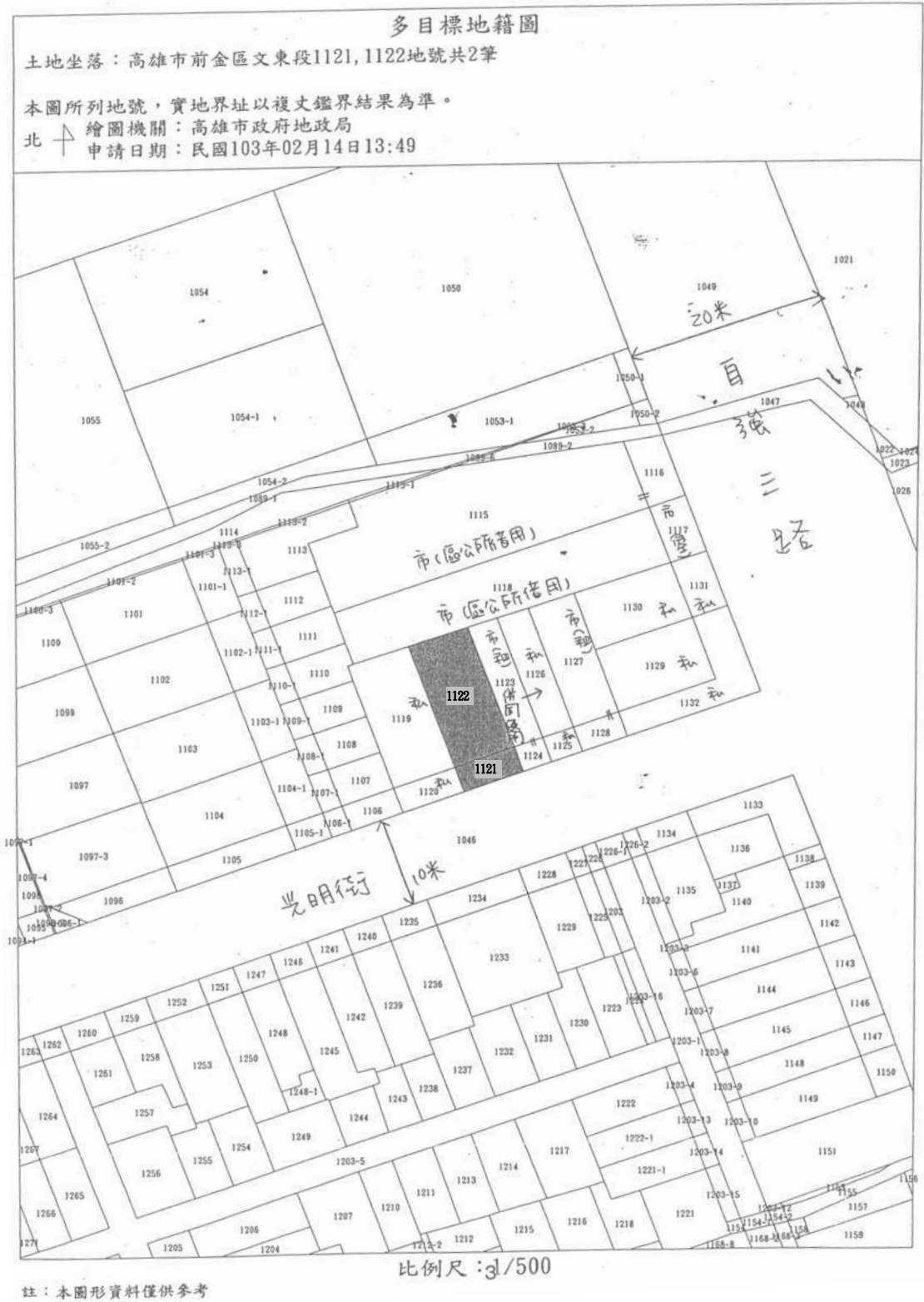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金區文東段1121地號	讓售	19.00	1	第4種商業區	71,500	1,358,500	承租	顏錦省	建有房屋、顏錦省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光明街26號 (79年首租)
	93.00		1	第4種商業區	71,500	6,649,500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 276 巷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1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I	前金區文東段1203-4地號	讓售	7.00	1	第1種商業區	39,000	273,000	承租	游桂子	建有房屋、游桂子	按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新田路 276巷13號 (102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6595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203-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6月18日

主任：黃瓊慧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A065956PIC1B42073E442ADB164F37501383BFB
 可至：<http://LAND.M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推薦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真確度，線上有效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3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59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59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青年二路 14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金區文東段1594地號	讓售	82.00	1	第5種商業區	107,286	8,797,452	承租	郭紹棠	建有房屋、郭紹棠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青年二路140號 (84年首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壽段 5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壽段 5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 23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鹽埕區鹽埕港段570地號	讓售	61.00	1	第4種商業區	86,000	4,026,000	承租	林黃淑英	建有房屋、林黃淑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建國四路234號 (102年首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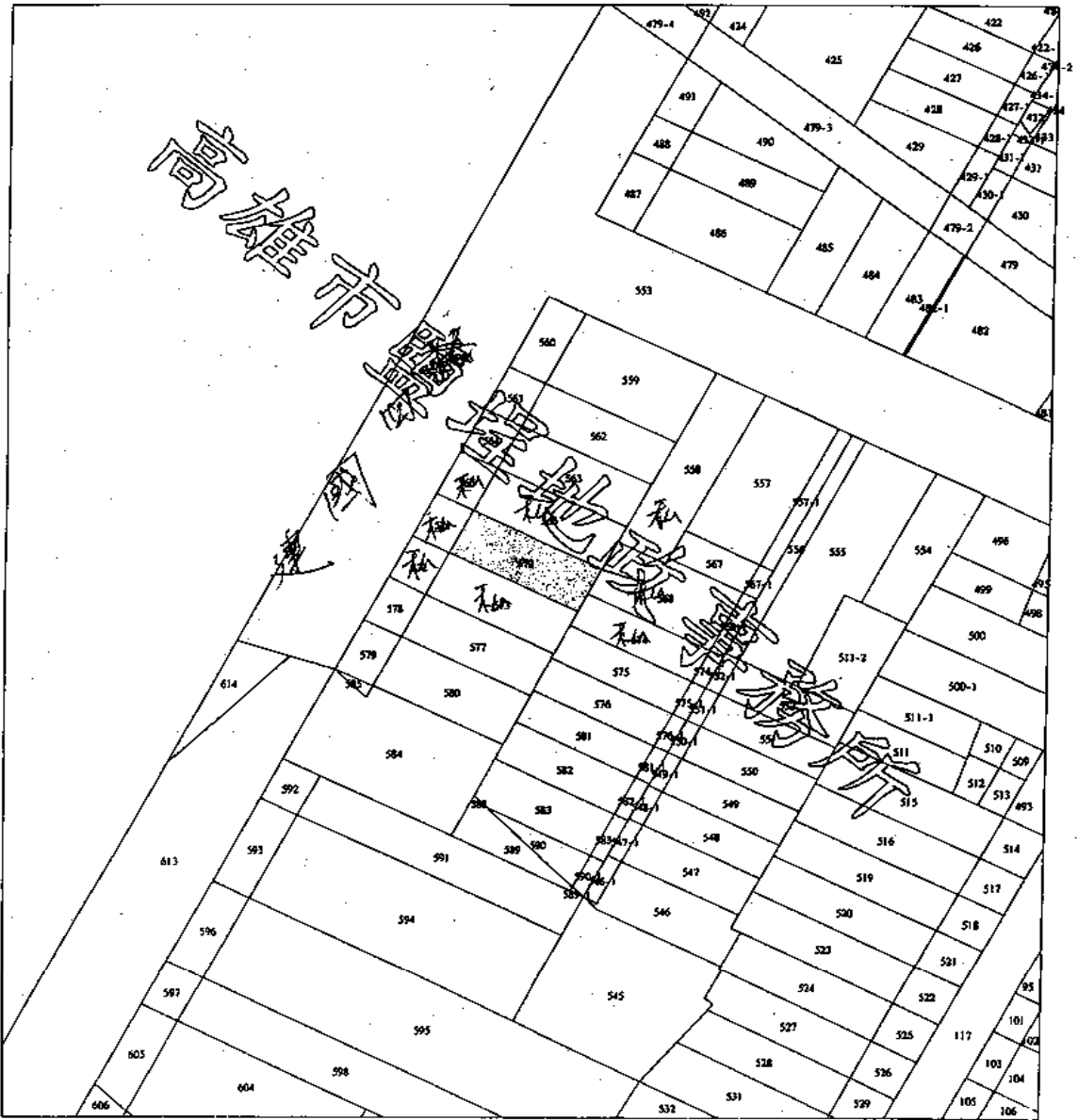
鹽埕電謄字第06827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鹽埕區鹽埕段57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6月24日

主任：黃復憲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索號：102EA068276PIC14184094A4743A3EA51BB290864A2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真確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12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1、6（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12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1、6（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88 巷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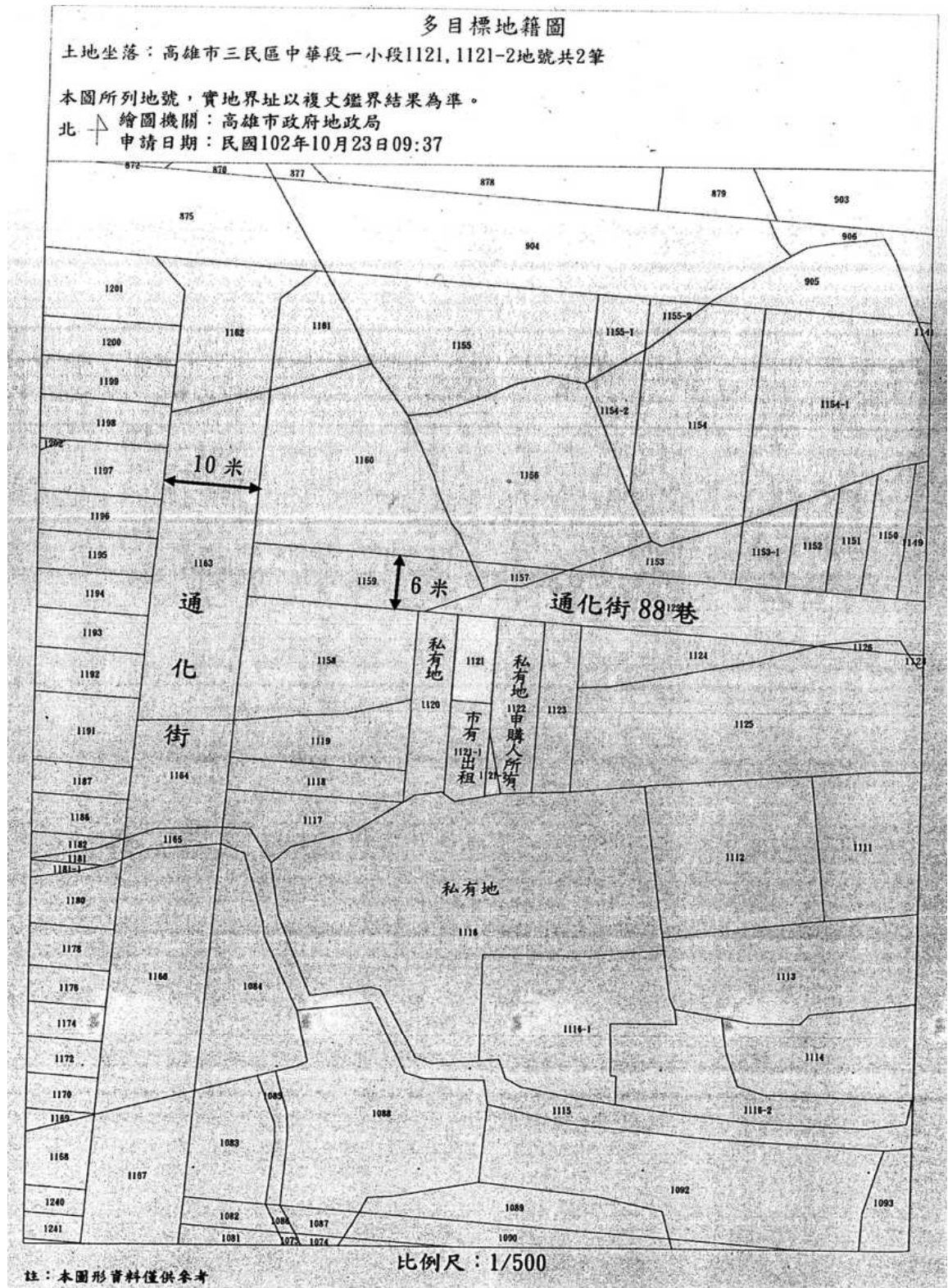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中華段1小段1121地號	讓售	41.00	1	乙種工業區	33,500	1,373,500	承租	陳俊祿	建有房屋、陳俊祿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通化街88巷8號 (91年首組)
	6.00		1	乙種工業區	33,500	201,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3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88 巷 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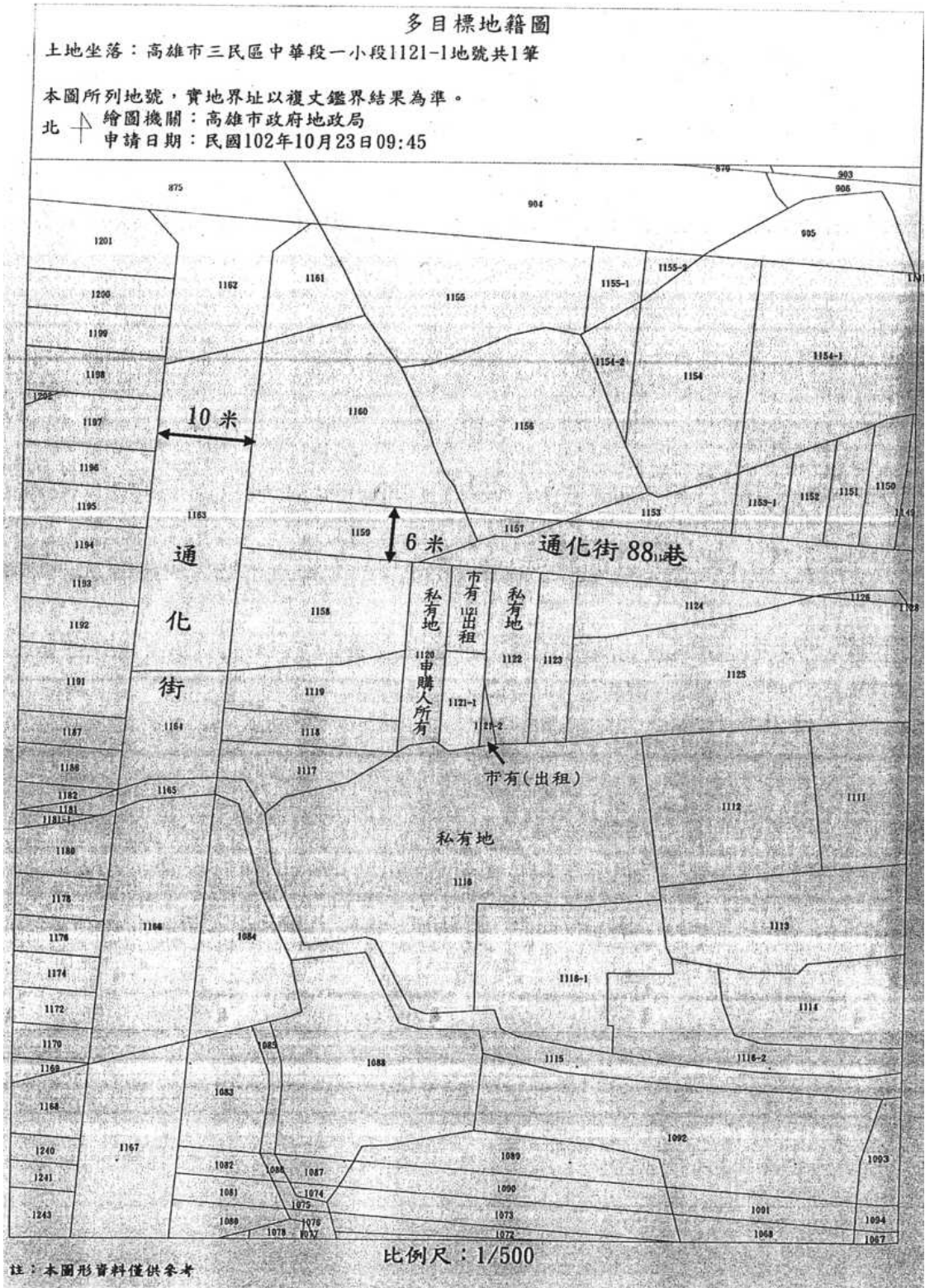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中華段1小段1121-1地號	標售	46.00	1	乙種工業區	33,500	1,541,000	承租	徐子晶	建有房屋、徐子晶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通化街88巷6號 (91年首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33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33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鼓山區河邊街 37 巷 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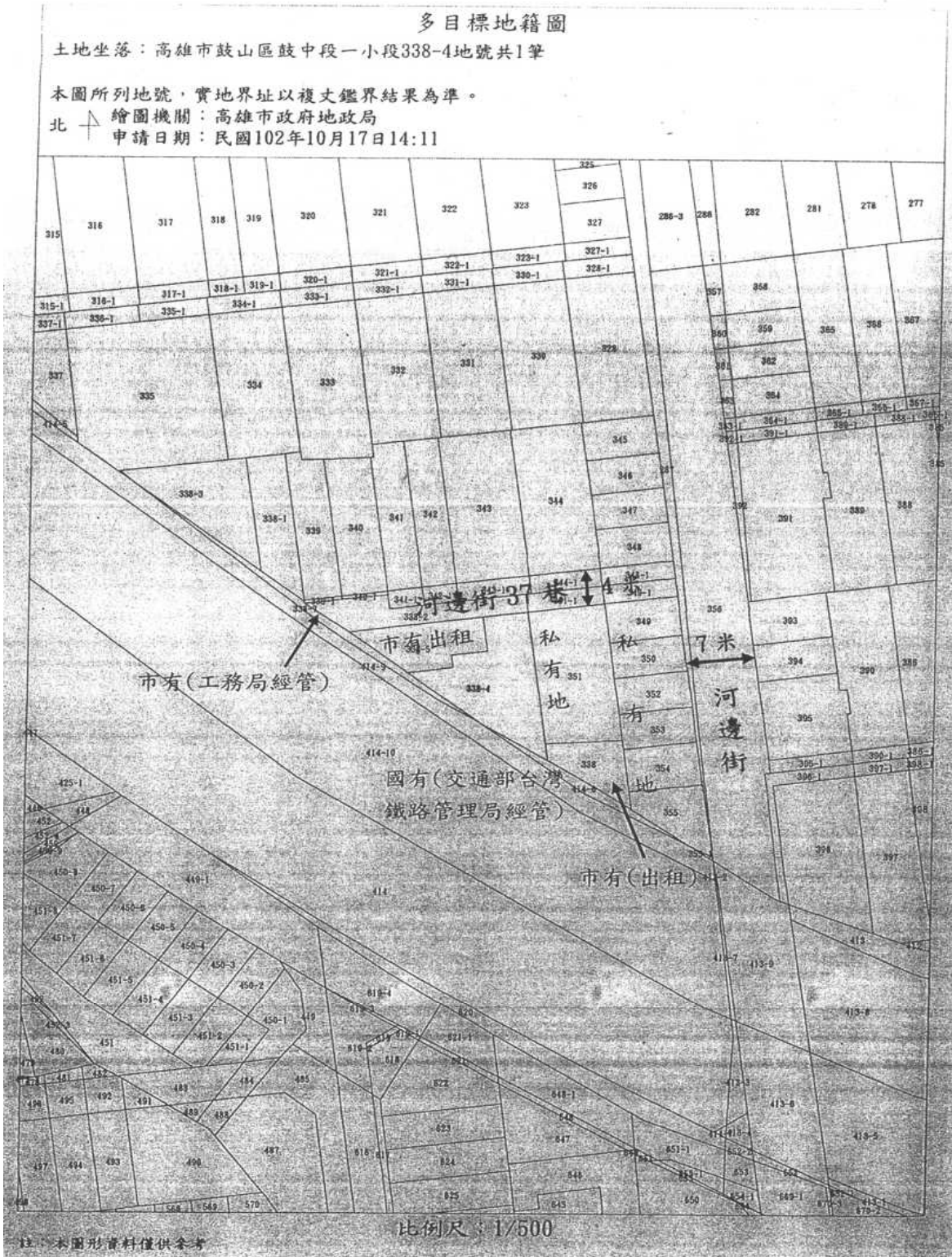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鼓山區鼓中段1小段338-4地號	讓售	109.00	1	第3種住宅區	20,500	2,234,500	承租	許文和	建有房屋、許文和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河邊街37巷3號 (69年首組)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117、1117-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15.50、33.50（合計 1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117、1117-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15.50、33.50（合計 1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同項第 4 款規定：「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及同項第 9 款規定：「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鼓山區內惟路 368 之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5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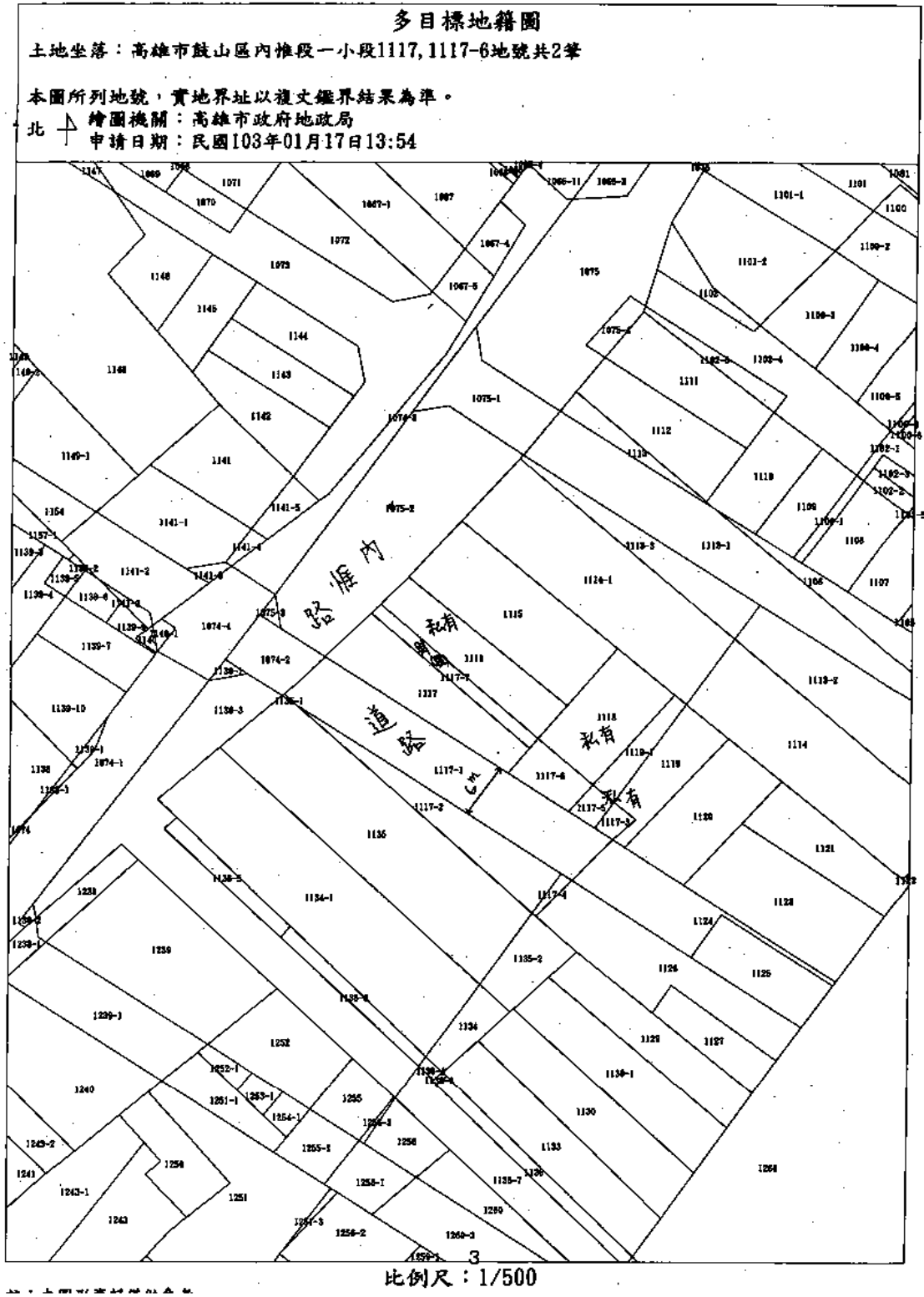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費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鼓山區內惟段1小段1117地號	讓售	115.50	1	第5種住宅區	28,000	3,234,000	承租	李桂花	建有房屋、李桂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4、5、9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內惟路368之1號(98年首租) (剩餘土地依第4、5、9款規定併同出售承租人及耕地所有權人)
	39.50		1	第5種住宅區	28,000	938,0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8 小段 307、30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09、1（合計 2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8 小段 307、30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09、1（合計 2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及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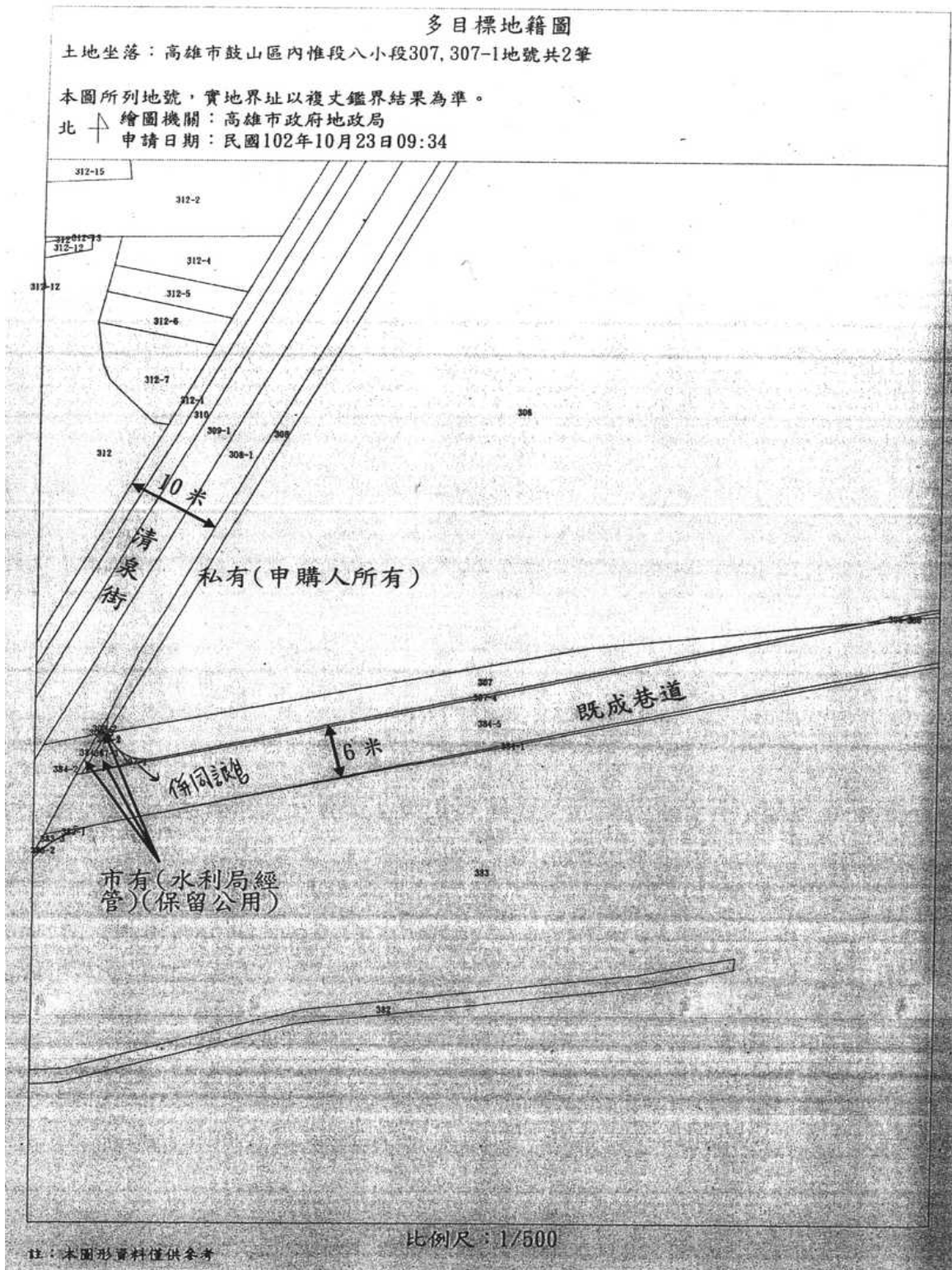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鼓山區內惟段8小段307地號	讓售	209.00	1	第4種住宅區	27,000	5,649,000	承租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建有房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10年	門牌：鼓山三路21號 (102年省租)
	1.00		1	第4種住宅區	27,000	27,000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一路 162 巷 1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0-27地號	標售	35.00	1	第3種商業區	19,000	665,000	承租	朱錦文里	建有房屋、朱錦文里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總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草衙一路162巷15號 (102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0387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30-2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量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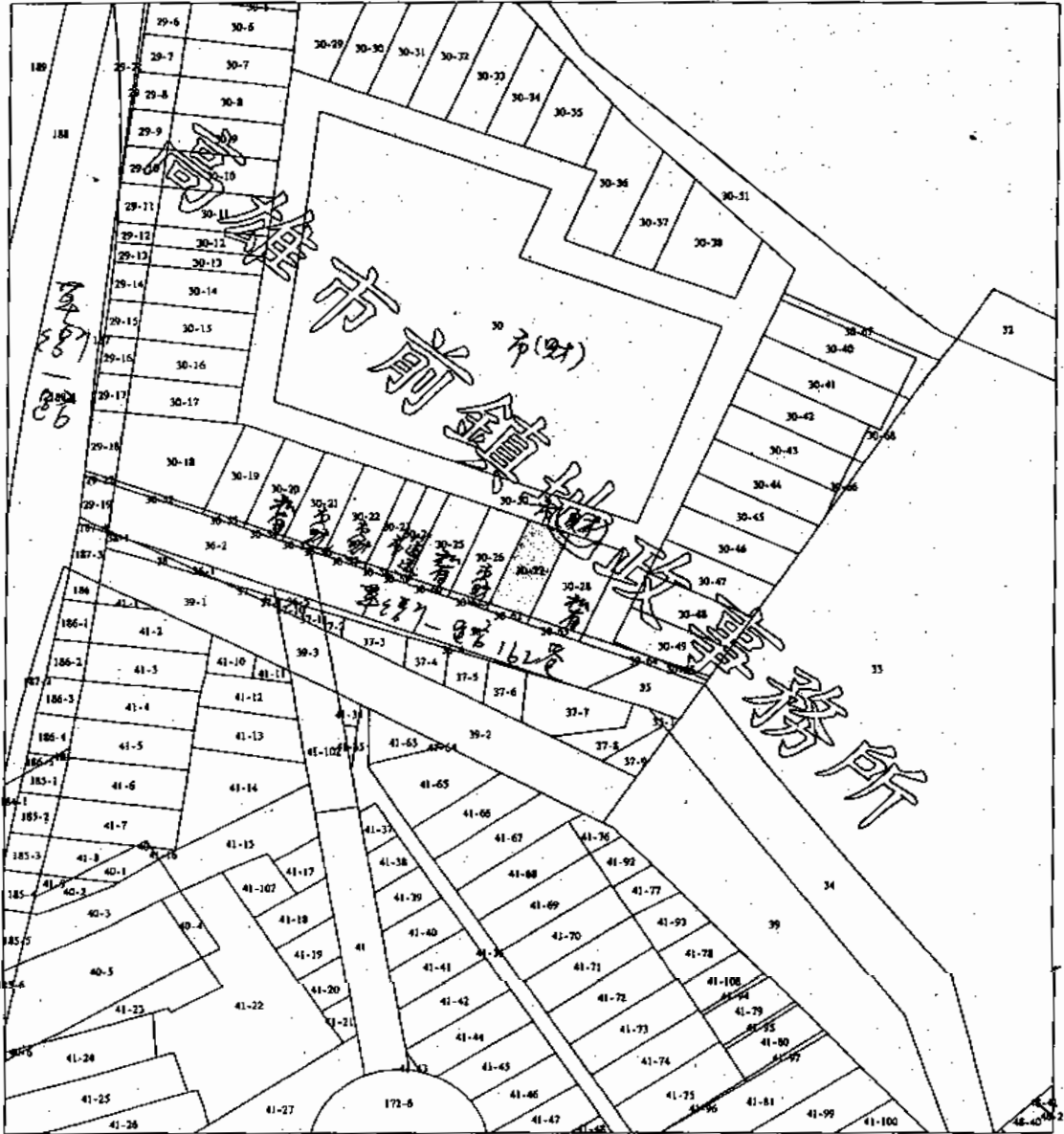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1月09日

主任：孫昆祥



北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査號：103ECC03873PIC1C1570C5543258374C3E51EF4ED93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1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1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 49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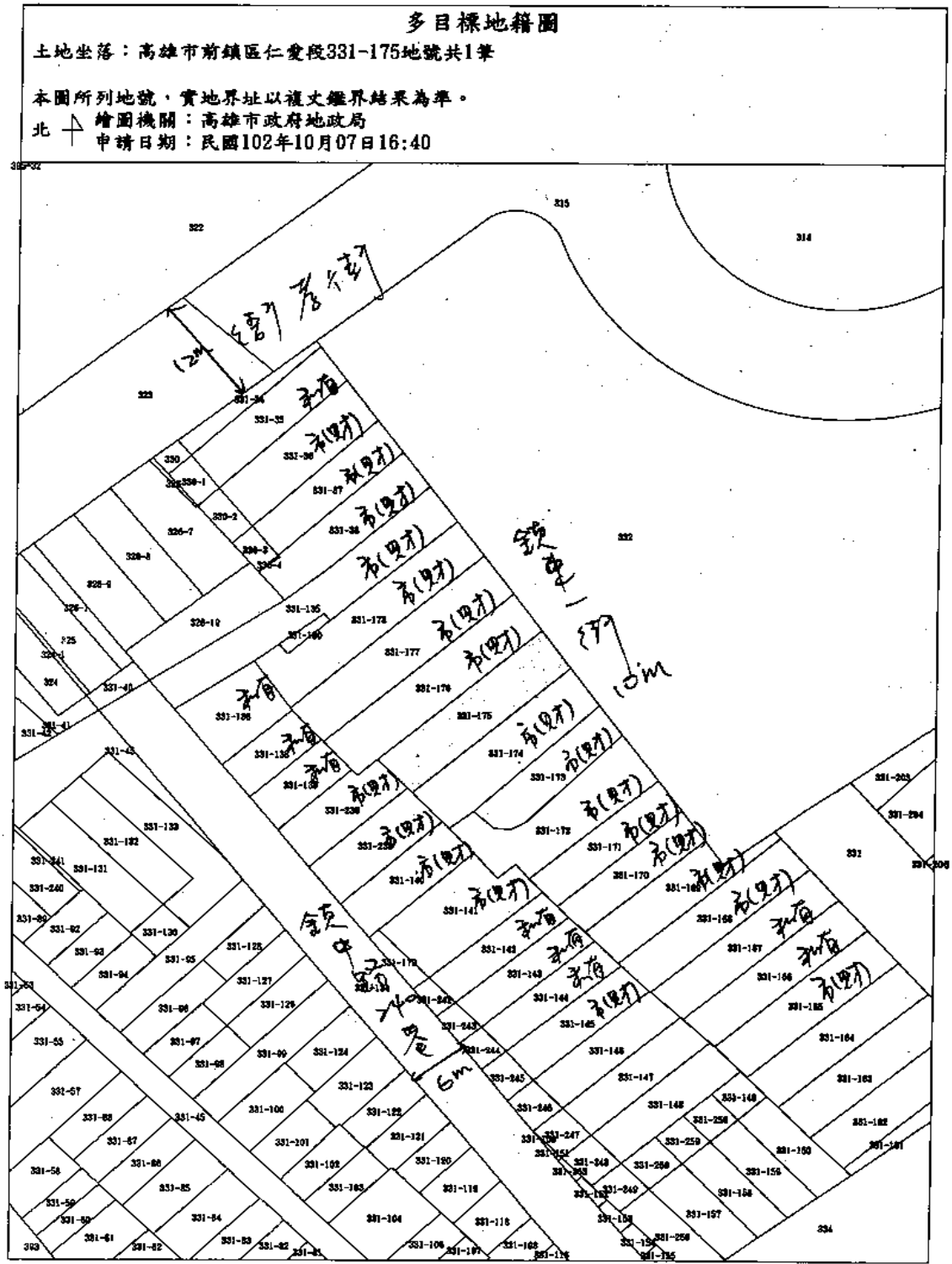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或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31-175地號	讓售	105.00	1	第3種商業區	20,500	2,152,500	承租	李洪玉 婿	建有房屋、李洪玉婿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條例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鎮東一街 408號 (102年首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4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1-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1-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同安路 118 巷 8 弄 2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91-14地號	讓售	20.00	1	第4種商業區	24,350	487,000	承租	許秋枝	建有房屋、許秋枝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同安路118巷8弄28號 (101年首租)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路 15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債權使用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406-93地號	讓售	73.00	1	第3種住宅區	28,000	1,898,000	承租	李政翰	建有房屋、李政翰	按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德昌路152號 (102年首報)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9248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406-9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8月21日

主任：孫昆祥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査號：102EC092486PIC1DCFE8B3247E582BCF1DD353D1F57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核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1-23、78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0、33（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1-23、78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0、33（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衙義一街 2 巷 11、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781-23地號	標售	40.00	1	第4種住宅區	19,000	760,000	承租	吳柏勳	建有房屋、吳柏勳動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街義一街2巷11、13號 (102年首租)
	33.00		1	第4種住宅區	19,000	62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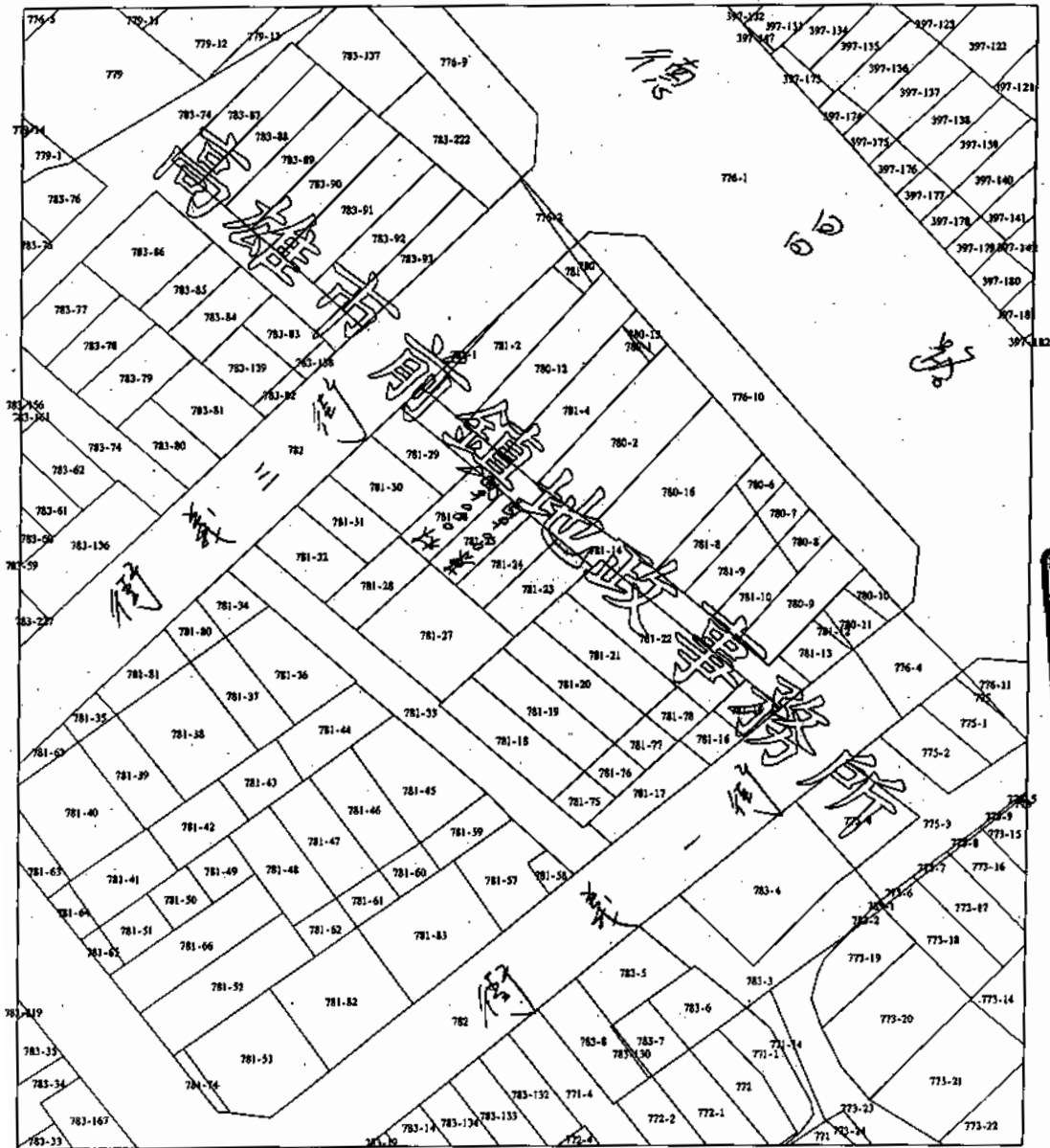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腦字第11124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781-23, 781-24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10月07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11245PICIE70236B148A1952E7D49B04C1282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詢期間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40、783-184、783-21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0、26、10（合計 7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40、783-184、783-21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0、26、10（合計 7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千富街 29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連、雜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783-40地號	讓售	40.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760,000	承租	吳佳倩	建有房屋、吳佳倩	採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千富街 298號 (102年首租)
	26.00		1	19,000		494,000								
	10.00		1	19,000		190,000								

第 4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39、10-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5、36（合計 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39、10-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5、36（合計 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興旺路 473 巷 27 弄 2 號及 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5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撥金或 使用補償 金款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區段10-39地號	讓售	35.00	1	第5種住宅區	19,000	665,000	承租	方玉	建有房屋、方玉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興旺路473巷27弄2號及5號 (102年首租)
	36.00		1	第5種住宅區	19,000	684,000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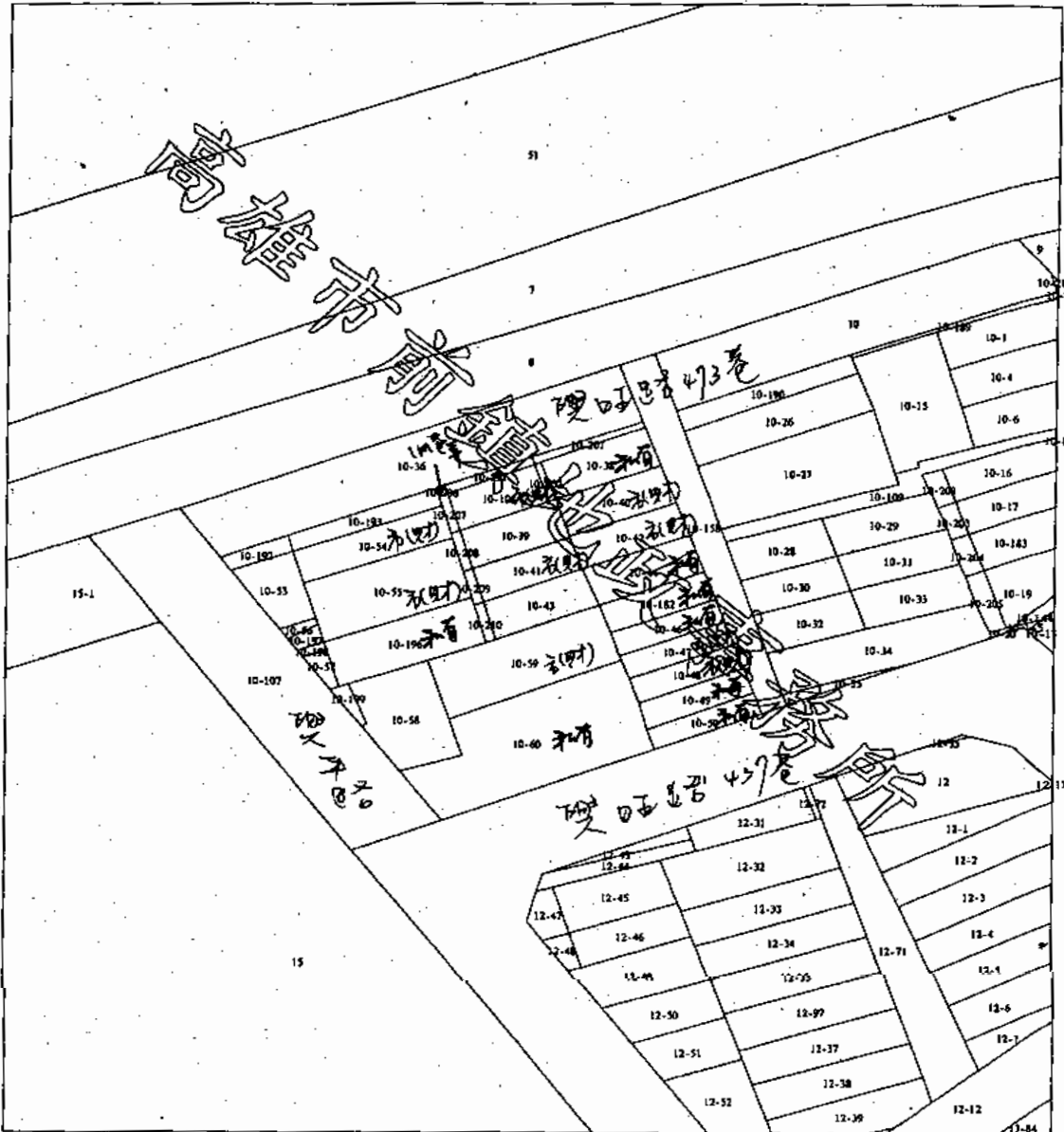
前鎮電謄字第05416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區段10-39、10-4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量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5月21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054162PICIE26D94B241913832F3C12BB55031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與河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5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290、25-51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4、1（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290、25-51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4、1（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興陽街 4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租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昌段25-230地號	讓售	44.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836,000	承租	周文律	建有房屋、周文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興陽街42號 (102年首租)
	1.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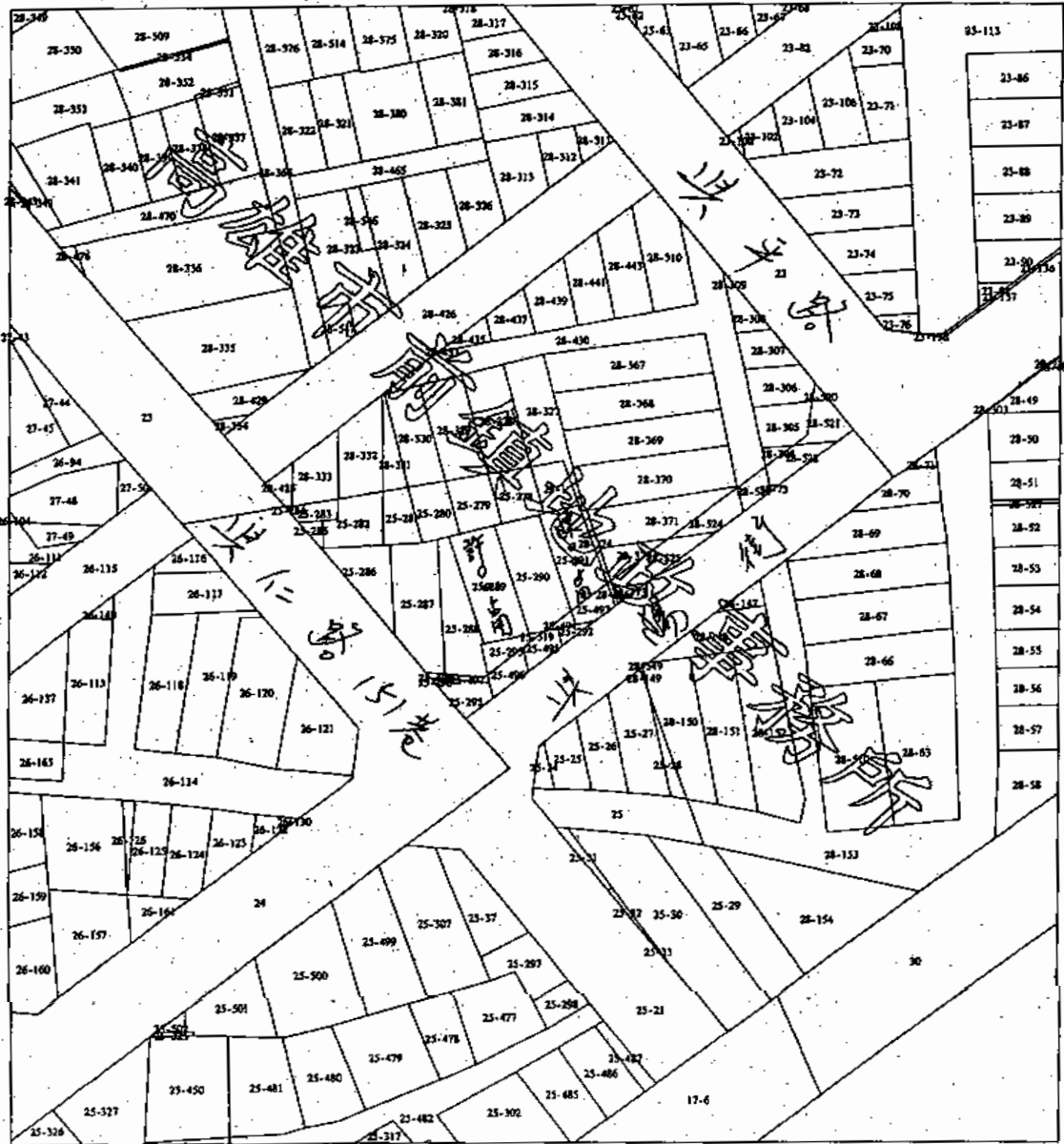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前鎮區謄字第07096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25-29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7月02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070962PIC1427B620948E8A3A014730D6C1328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需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1、1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7、3（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1、1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7、3（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 27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昌段120-1地號	讓售	67.00	1	第4種住宅區	21,960	1,471,320	承租	蘇瑞榮	建有房屋、蘇瑞榮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鎮東一街277號 (102年首租)
	3.00		1	第4種住宅區	20,360	61,080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0351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120-1,121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圖界結果為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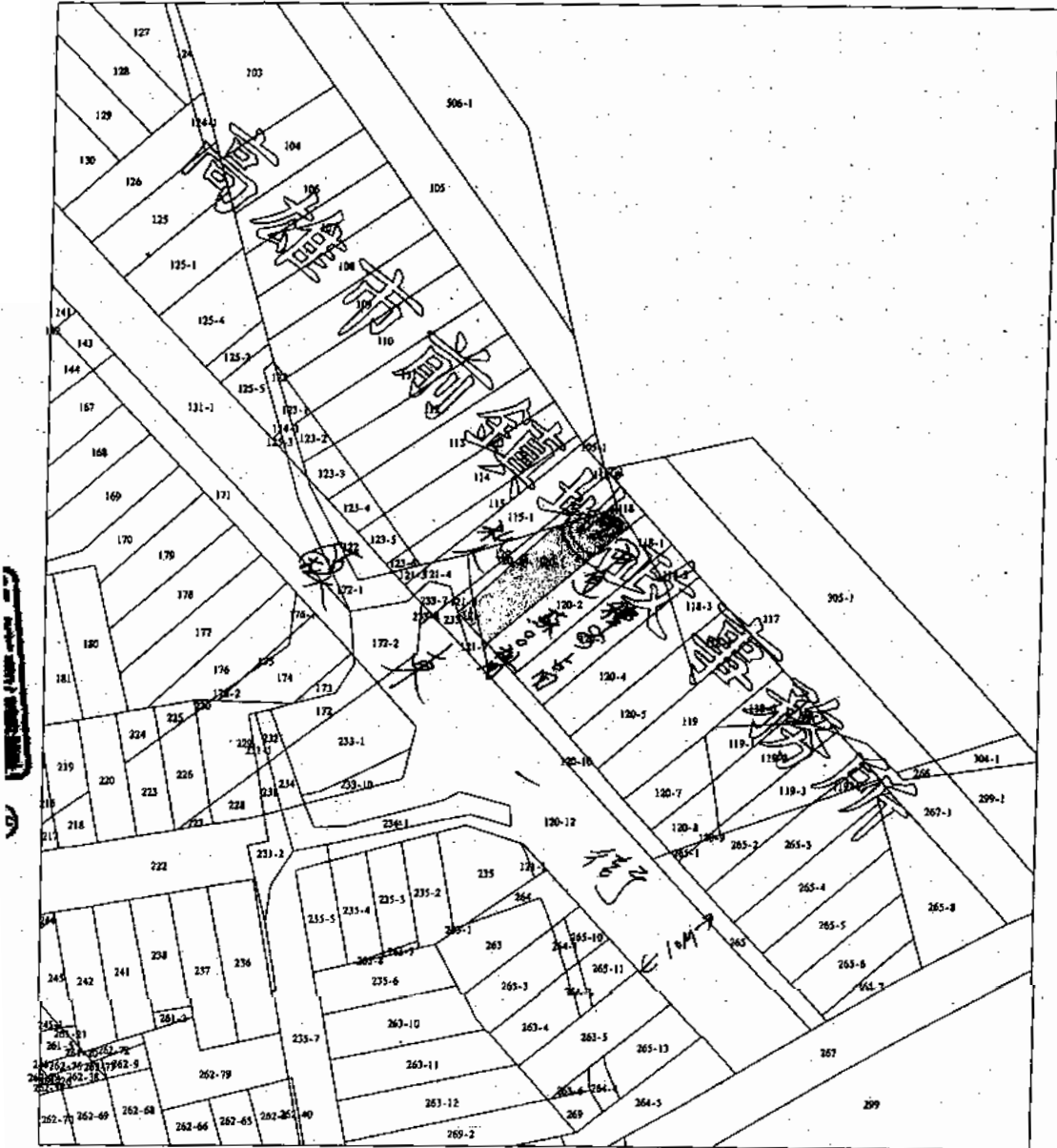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9月16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索號：102EC103515PICIDBB0630B49A29730D68B7A788937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5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 27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昌段120-2地號	讓售	68.00	1	第4種住宅區	21,824	1,484,032	承租	蘇聖玉	建有房屋、蘇聖玉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鎮東一街279號 (102年首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0351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120-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9月16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103515PIC1DBB0630B49A29750D6BB7A788937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第 5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州街 92 巷 2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東段1278-17地號	標售	58.00	1	第3種住 宅區	23,000	1,334,000	承租	陳洲城	建有房 屋、陳洲 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鎮州路92 巷26號 (102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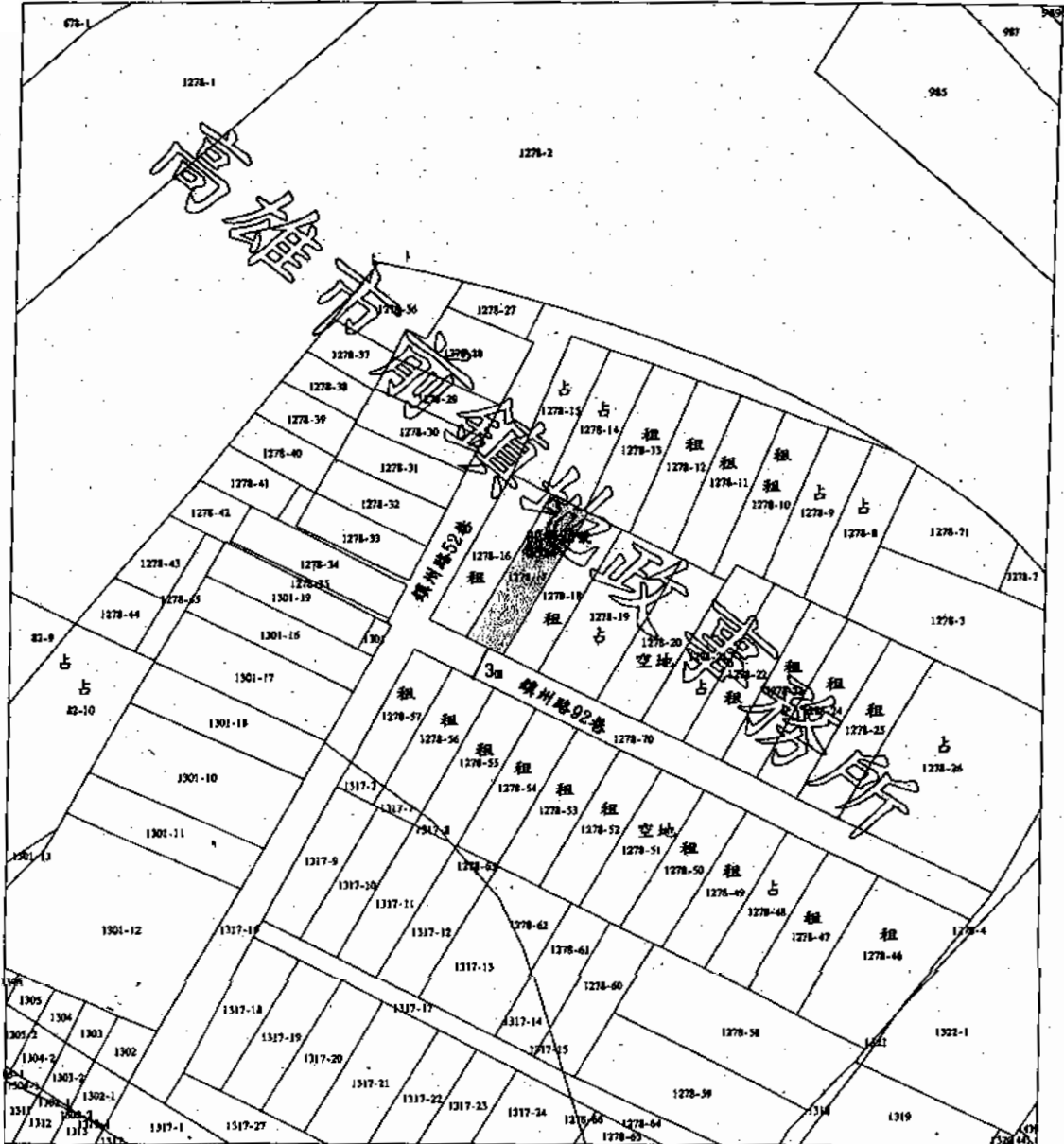
前鎮電厝字第07518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1278-1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圖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7月11日

主任：孫昆祥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査號：102EC075184PIC15827303A433B88C07C7DC0814145
 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視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5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8、131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9、56（合計 10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8、131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9、56（合計 10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州路 11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東段1273-63地號	標售	49.00	1	第3種住宅區	23,000	1,127,000	承租	黃吉新	建有房屋、黃吉新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鎮州路118號 (96年首租)
	前鎮區鎮東段1317-20地號		56.00	1	第3種住宅區	23,000	1,288,000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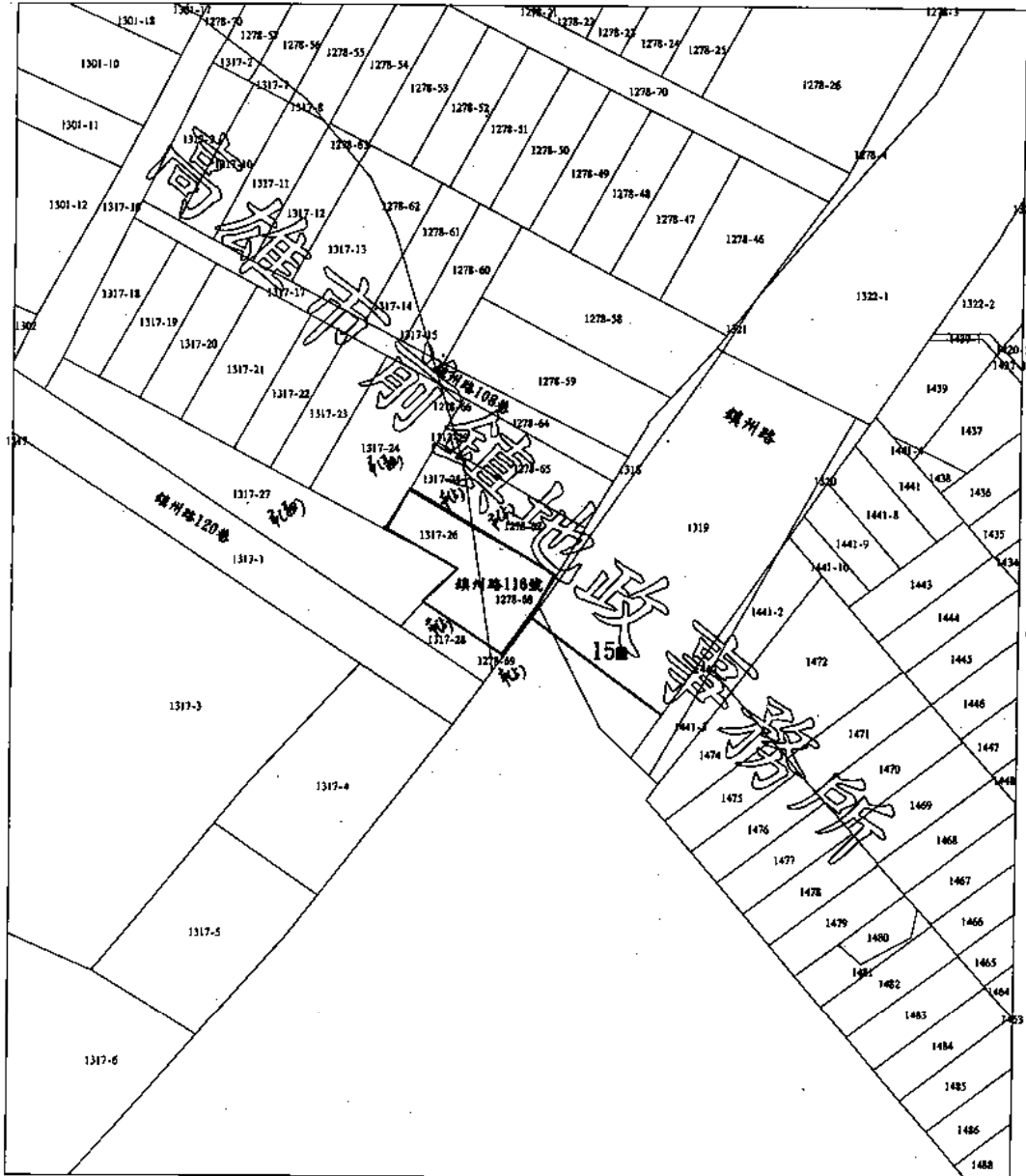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0956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1278-6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1月22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C009568PIC1917D99364CF18B368E8A2860E56C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第 5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瑞南街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債權使用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臨北段449地號	讓售	91.00	1	第3種住宅區	38,901	3,539,991	承租	黃清陸	建有房屋、黃清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瑞南街8號 (85年首組)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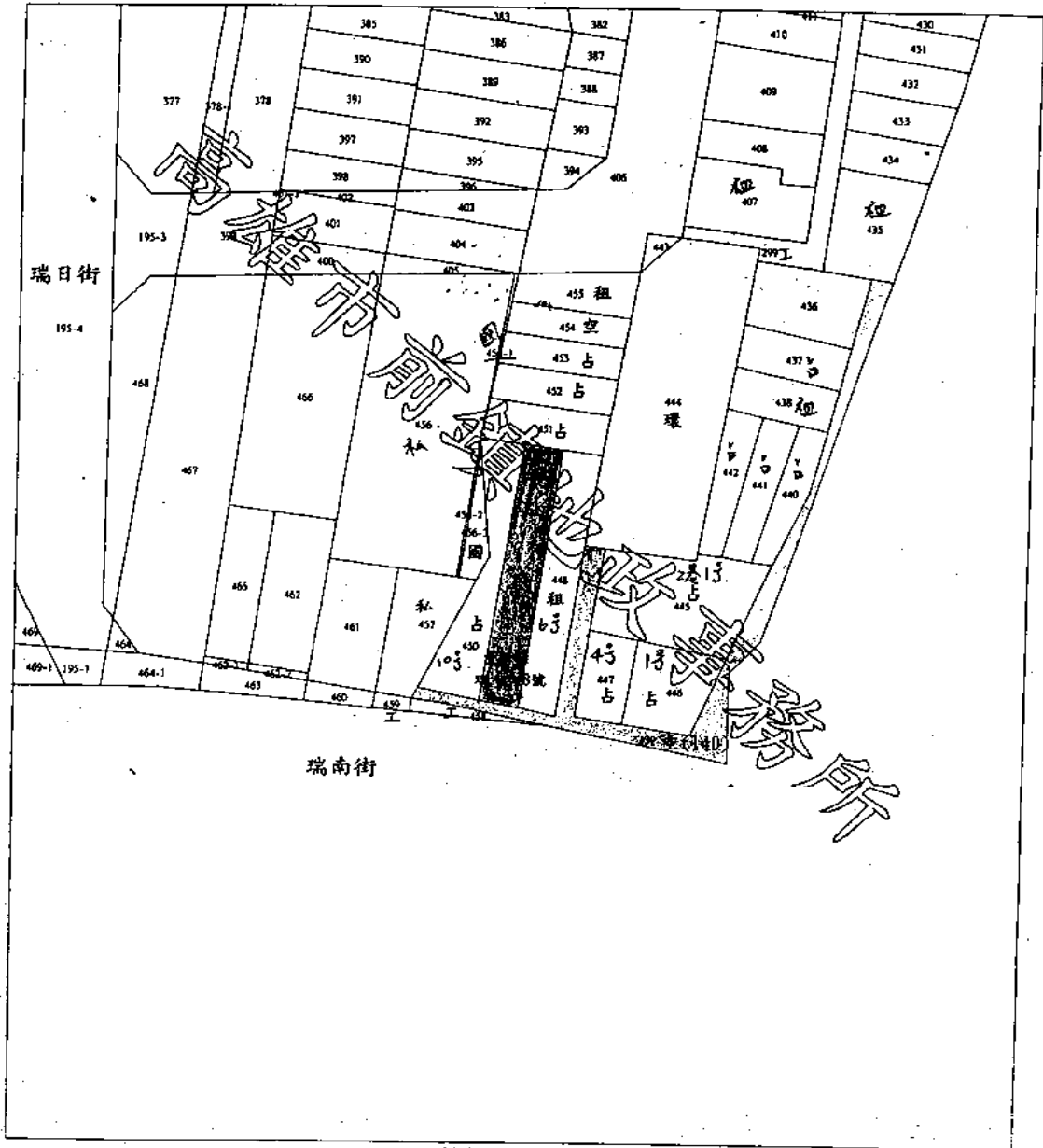
前鎮電厝字第04180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449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4月22日

主任：孫昆祥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自行列印
 謄本檢索號：102EC041808PICIDE82222684160AE53BBE0FB5988E1
 可至：<http://LAND.KINEI.NET>查詢謄本之正確性。查詢數量惟案傳輸中心之資料異同度，然上有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5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瑞南街 2 巷 1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他項權利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臨北段455地號	讓售	38.90	1	第3種住宅區	36,000	1,368,000	承租	黃貴勝	建有房屋、黃貴勝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瑞南街2巷14號 (90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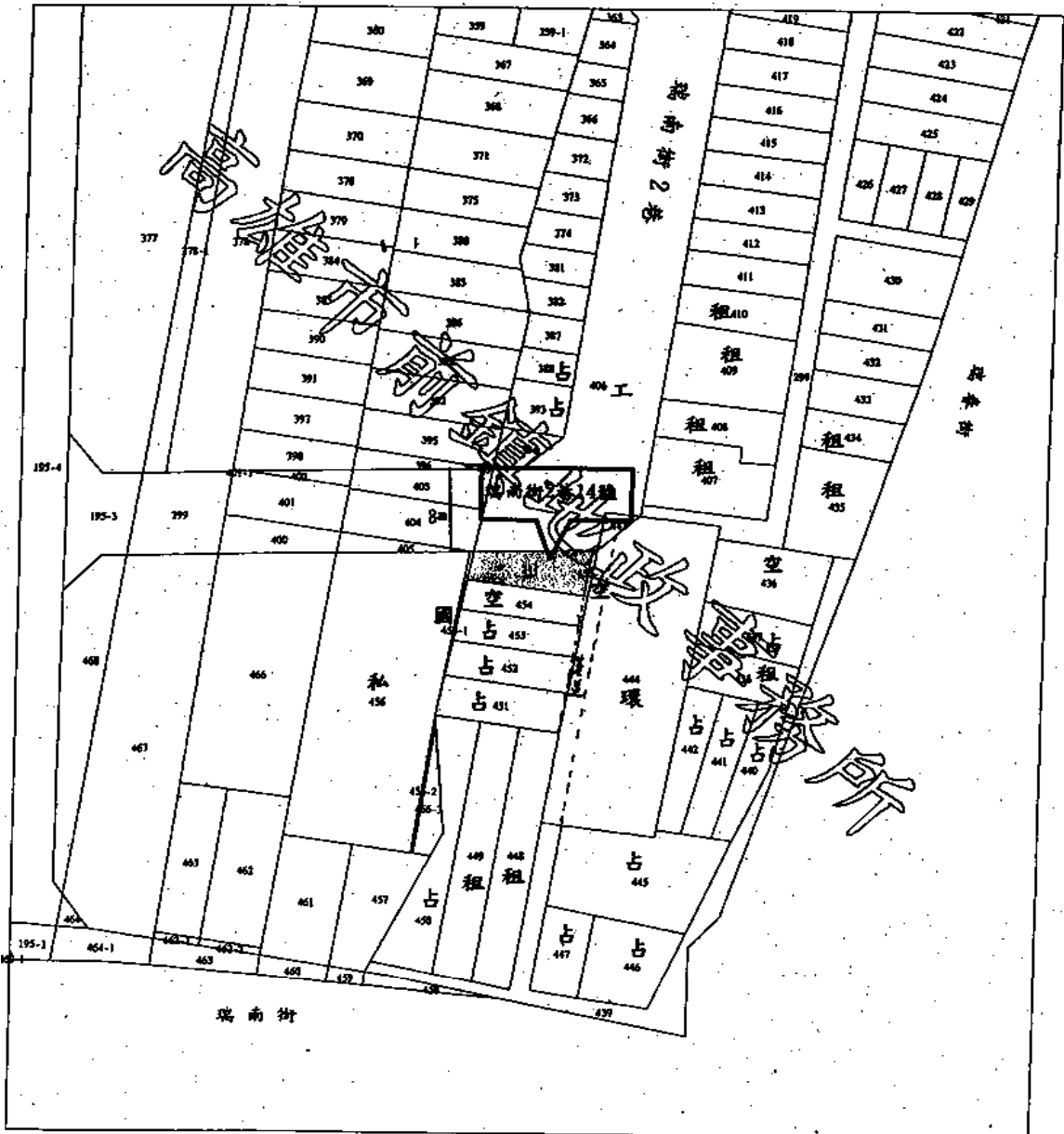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2983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瑞北段45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11月20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129834PIC163E94E9B406385B3C9417E908E1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應考慮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異同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萬金段 40-1、40-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3.22、184.72（合計 497.94）平方公尺，本市持分 3,311/5,014，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萬金段 40-1、40-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3.22、184.72（合計 497.94）平方公尺，本市持分 3,311/5,014，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為空地，面積分別為 313.22、184.72 平方公尺，與私人及澎湖縣望安鄉共有，本市持分 3,311/5,014，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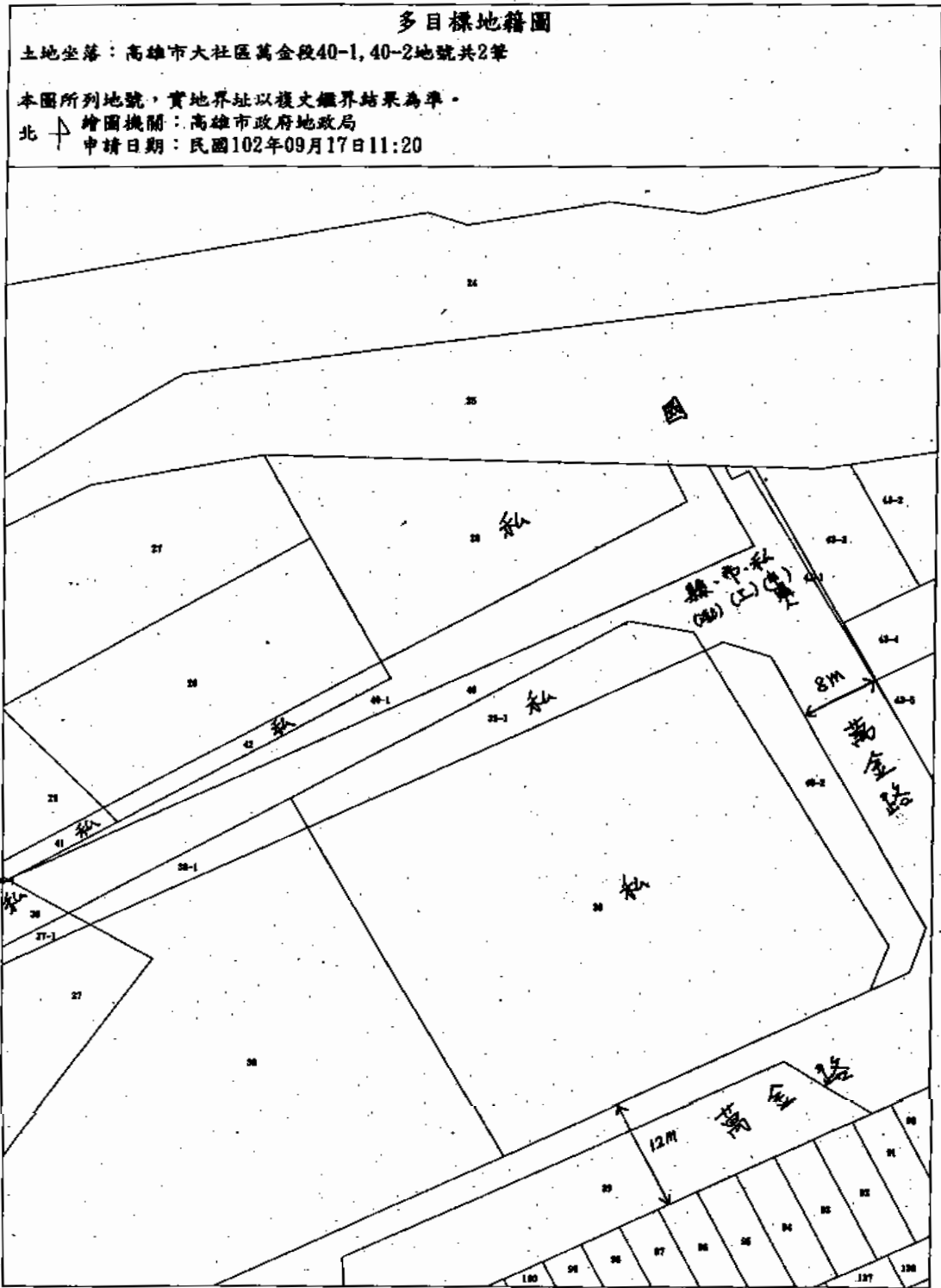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社區萬金段40-1地號	標售	313.22	3311/ 5014	住宅區	18,500	3,826,450			空地		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款、 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得讓與予他人。
	184.72		3311/ 5014	18,500		2,256,631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5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3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路竹區竹南段486-8地號	讓售	0.11	1	商業區	39,000	4,280	承租	李新鳳、 李英	建有房屋、李新鳳、 李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36號 (102年首租)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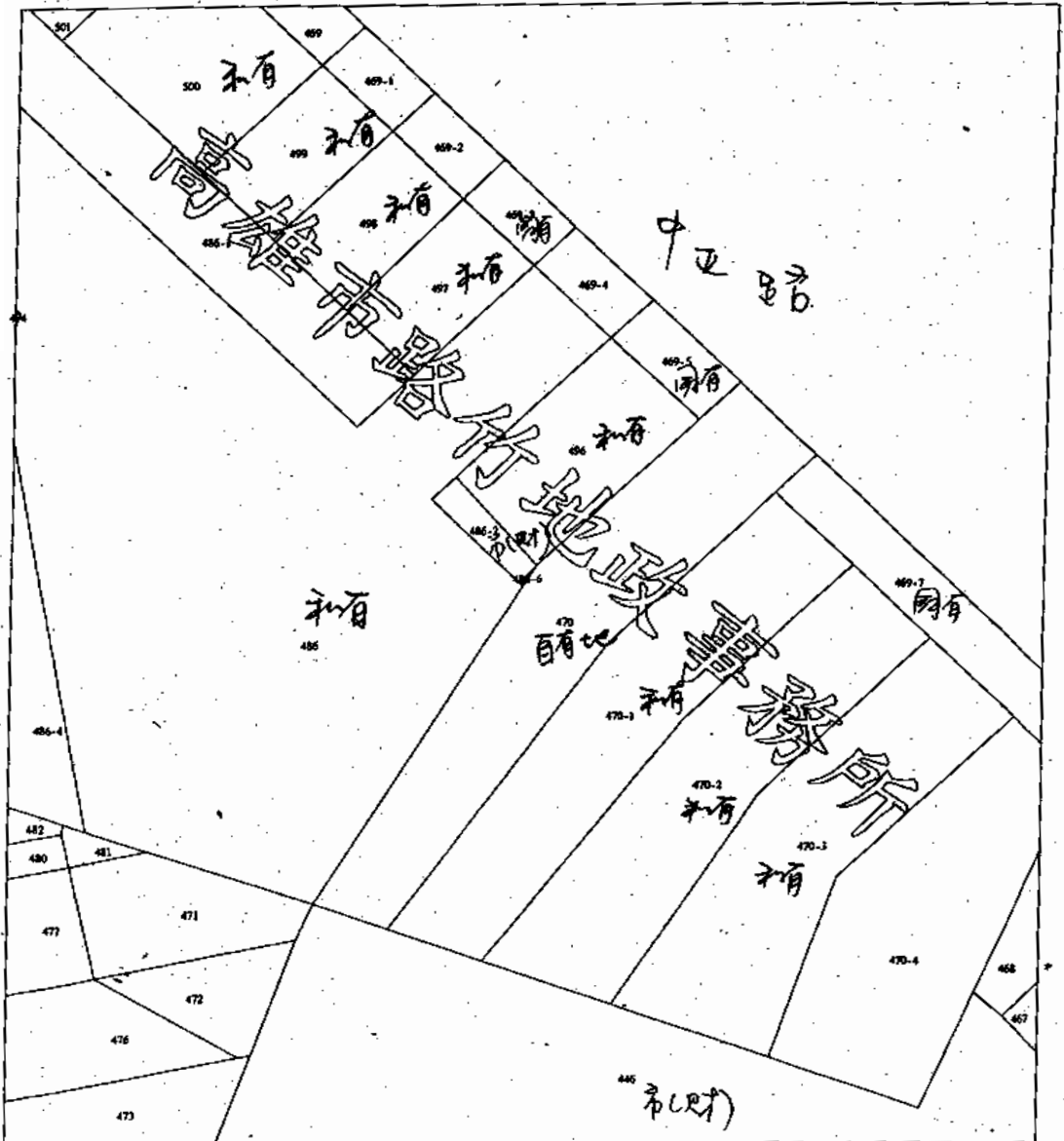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04020號
 土地坐落：高雄中路竹區竹南段486-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中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中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1月20日

主任：方清輝

比例尺：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索號：103E1004020PIC1AFB79F7D48E3BE136BE11E77F924
 可至：<http://LAND.HINC7.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屬參考性，非法律中心之資料與制度，標上有效查驗日期為一週日。

第 5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10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權價值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美濃區美光段950-2地號	讓售	110.94	1	住宅區	31,000	3,439,140	承租	林宜盛	建有房屋、林宜盛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一段100號 (102年首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美濃電謄字第0042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光段950-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2月21日

主任：吳敏達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K004298PIC1B258322846638F4C87DD283D57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6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11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美濃區美光段950-4地號	讓售	45.31	1	住宅區	31,000	1,404,610	承租	林鳳章	建有房屋、林鳳章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一段112號 (102年首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美濃電謄字第0042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光段950-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2月21日

主任：吳敏達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査號：103EK004298PTC1B258322846638F387DD283D57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6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11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美濃區吳光段950-5地號	讓售	43.53	1	住宅區	31,000	1,349,430	承租	林榮章	建有房屋、林榮章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一段114號 (102年首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美濃電謄字第0042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光段950-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2月21日

主任：吳敏達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査號：103EK004298P1C1B258322846638F4C87DD283D57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6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8.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8.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11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區或編定類別	109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美濃區美光段950-0地號	讓售	48.86	1	住宅區	31,000	1,514,660	承租	林文榮	建有房屋、林文榮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一段116號 (102年首租)

第 6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10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美濃區美光段950-7地號	讓售	52.93	1	住宅區	31,000	1,640,830	承租	林黃菊 梅	建有房屋、林黃菊 梅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一段107號 (102年首租)

決議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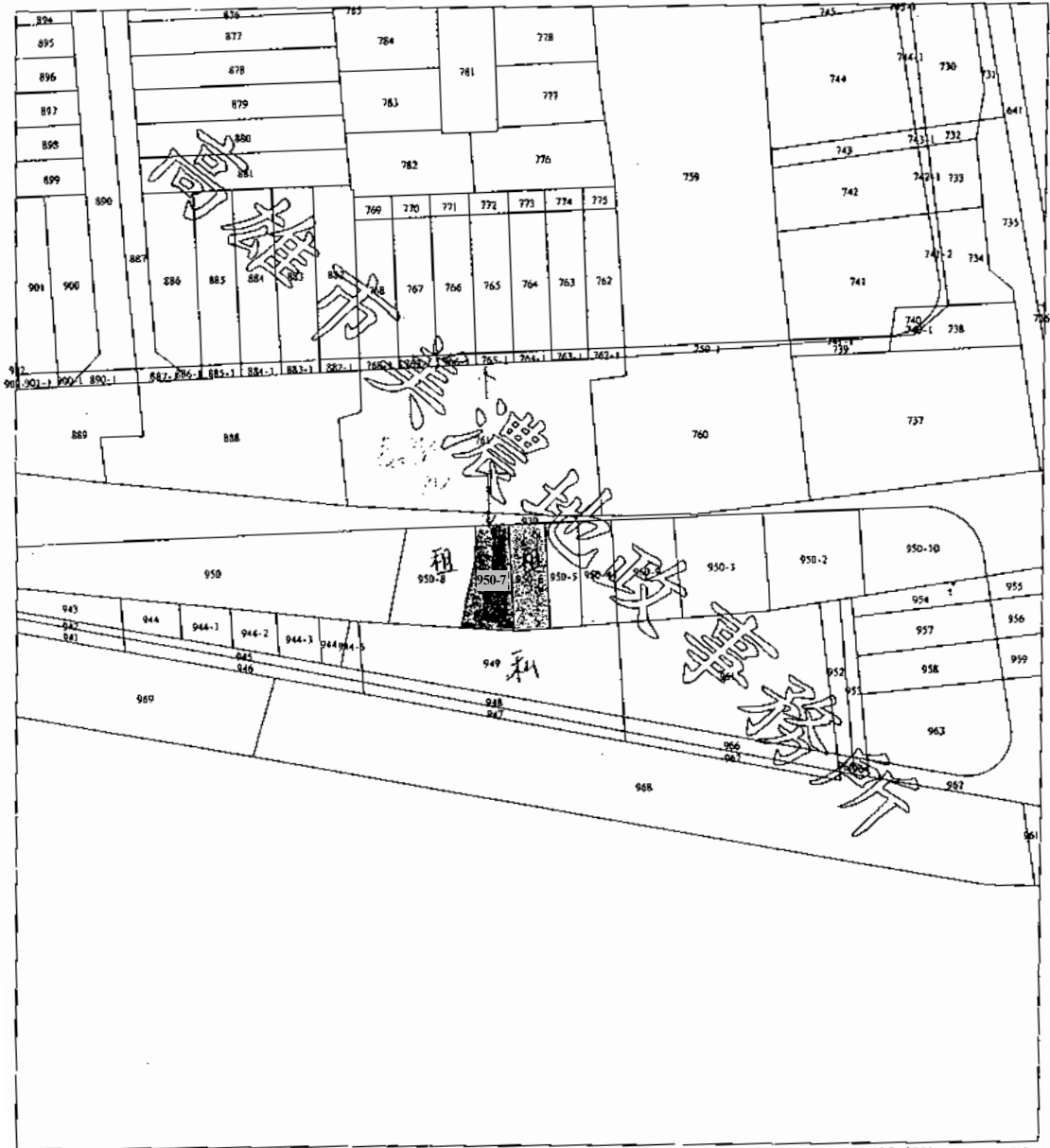
美濃電謄字第0042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光段950-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2月21日

主任：吳敏達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索號：103EK004298PIC1B258322846638F4C87DD283D57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負荷程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6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11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費用擔保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美濃區美光段350-9地號	讓售	81.01	1	住宅區	31,000	2,511,310	承租	林仁興	建有房屋、林仁興	林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一段110號 (102年首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美濃電謄字第0042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光段950-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2月21日

主任：吳敏達



北
↑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K004298PIC1B258322846638F43:87DD283D57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6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1.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1.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美濃區美興路 4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美濃區美光段950-10地號	讓售	111.53	1	住宅區	31,000	3,457,430	承租	林楊玉春、林偉文	建有房屋、林楊玉春、林偉文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美興路48號 (102年首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美濃電謄字第0042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光段950-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主任：吳敏達

中華民國 103年02月21日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査號：103EK004298PIC1B258322846638FhC87DD283D57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核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6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自強段 67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9.04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9,917/189,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自強段 67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9.04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9,917/189,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為空地，面積為 189.04 平方公尺，與私人共有，本市持分 9,917/189,000，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湖內區自強段574地號	讓售	189.04	9917/18900 0	商業區	8,200	81,337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得讓售予他人。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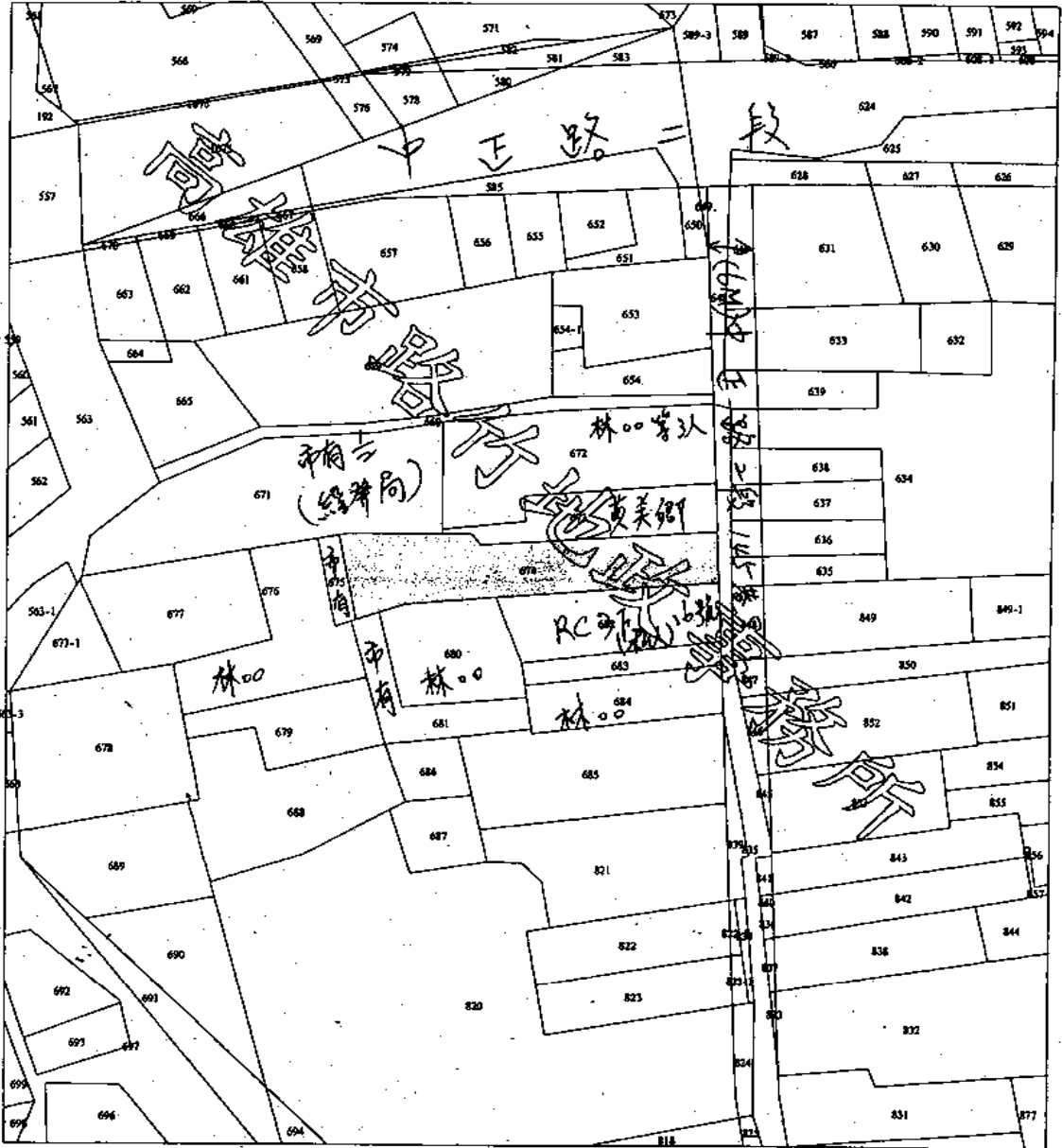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6400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府內區自強段67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府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府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30日

主任：方清輝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索號：102EJ064006PIC19298D1154A7AB8D147F24E27C209
 可至：<http://LAND.HINEY.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第 6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圍子內段 3522-7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872/10,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圍子內段 3522-7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872/10,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為空地，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與私人共有，本市持分 5,872/10,000，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湖內區園子內段3522-7地號	讓售	41.00	5872/ 10000	第1種住 宅區	10,500	252,79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得讓售予他人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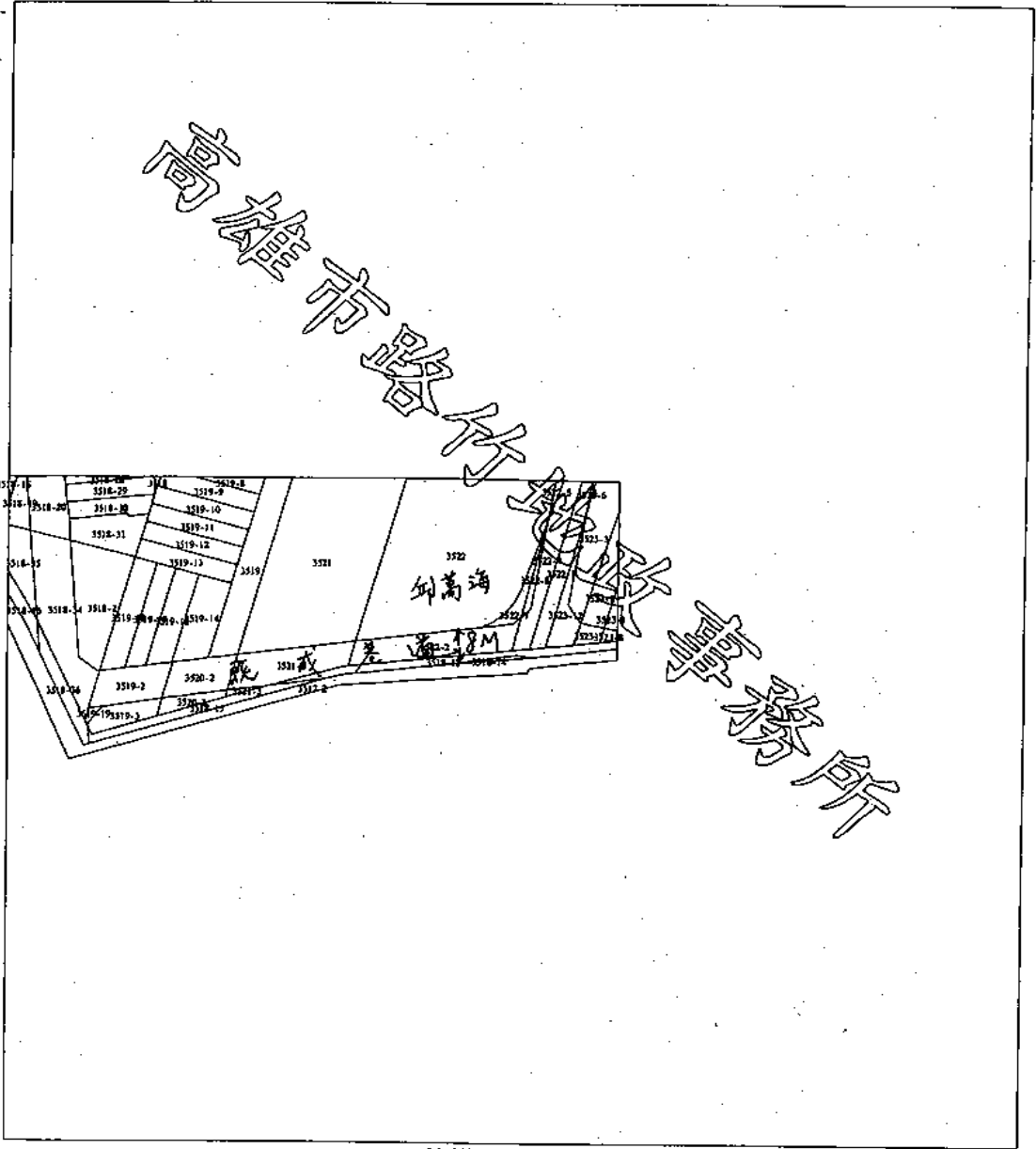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0754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湖內區園子內段3522-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2月12日

主任：方清輝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査號：103EJ007541PIC155D2C18348EA38721C29150308E2
 可至：<http://LAND.N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6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7、6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7、12（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7、6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7、12（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新生街 1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價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或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鳳山區新庄子段67-7地號	讓售	37.00	1	住宅區	31,000	1,147,000	承租	吳美玲、劉生綠、劉芬吟	建有房屋、劉吳美玲、劉生綠、劉芬吟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新生街18號 (102年首租)
	12.00		1	住宅區	30,055	360,660								

第 6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路 15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鳳山區文英段1262-5地號	讓售	29.00	1	住宅區	61,000	1,769,000	承租	陳彩錦	建有房 屋、陳彩 錦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文化路 152號 (101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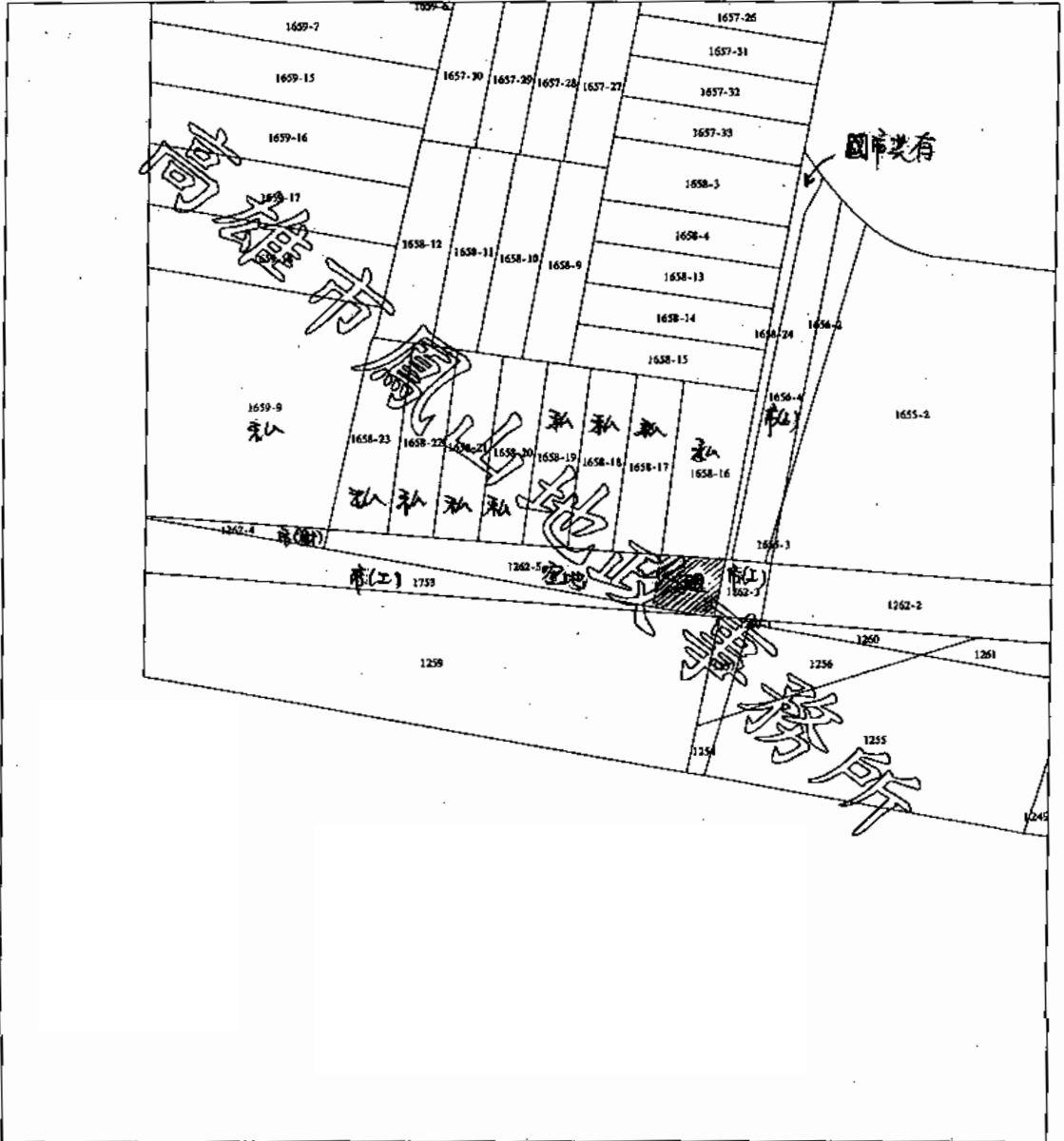
鳳山電謄字第16282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1262-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06日

主任：李文聖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中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G162828P1C18F0BCF004F2CB3634CBA49FFF96F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屬等量複製傳輸中心之資料真確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7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26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26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53 巷 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蓮雲麻段130-263地號	讓售	127.00	1	住宅區	30,000	3,810,000	承租	林全志	建有房屋、林全志	林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自由路53巷21號 (102年首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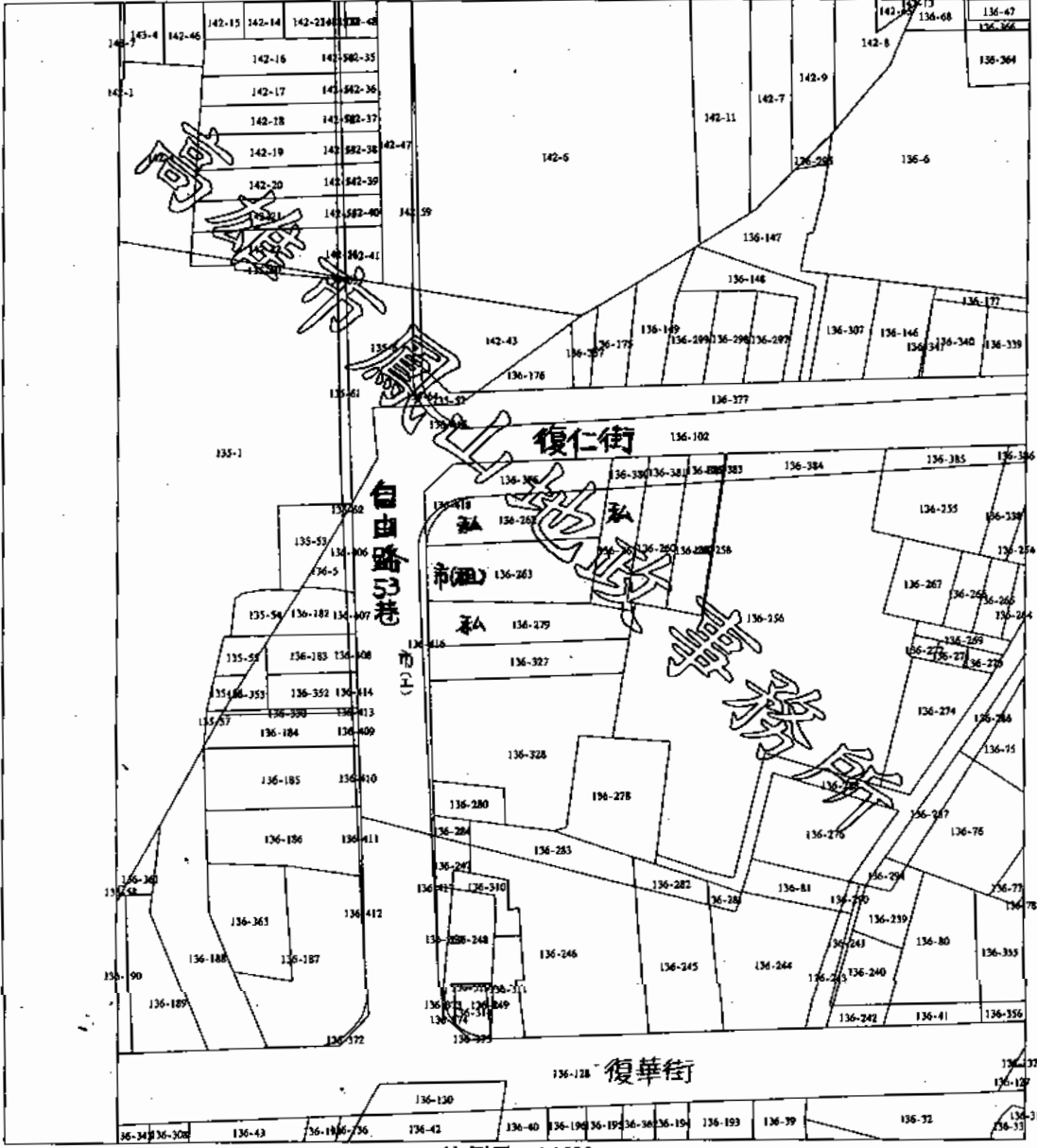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11846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廟段136-26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9月04日

主任：李文聖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G118468PIC1B8C4F3D34DA6AC3CFE0E38715217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第 7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01-4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01-4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安寧街 250 巷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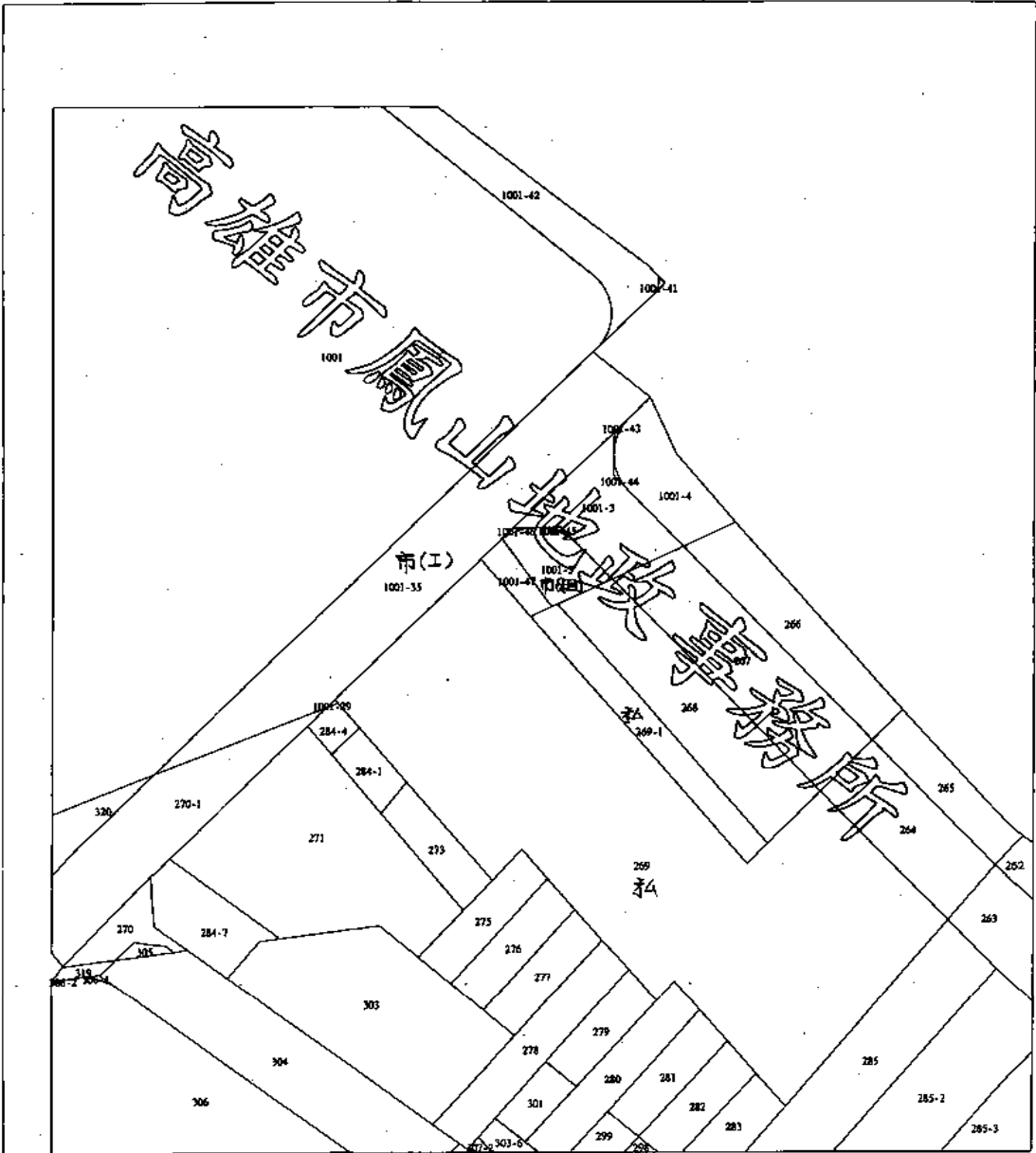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權價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蓮雲麻段1001-47地號	讓售	25.00	1	住宅區	40,500	1,012,500	承租	鳳邑修心社靈善堂	建有房屋、鳳邑修心社靈善堂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安寧街250巷1號 (102年省組)

地籍圖謄本

鳳山重謄字第13789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廟段1001-4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李文聖
↑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10月17日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G137892PIC123A073EB4483P378E1ECFE7E2F79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7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3-3 地號（本市持分 5/8）、6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19（持分面積 136.88）、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3-3 地號（本市持分 5/8）、6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19（持分面積 136.88）、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同項第 4 款規定：「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為空地，63-3 地號面積為 219 平方公尺，與私人共有，本市持分 5/8；64-3 地號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保存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1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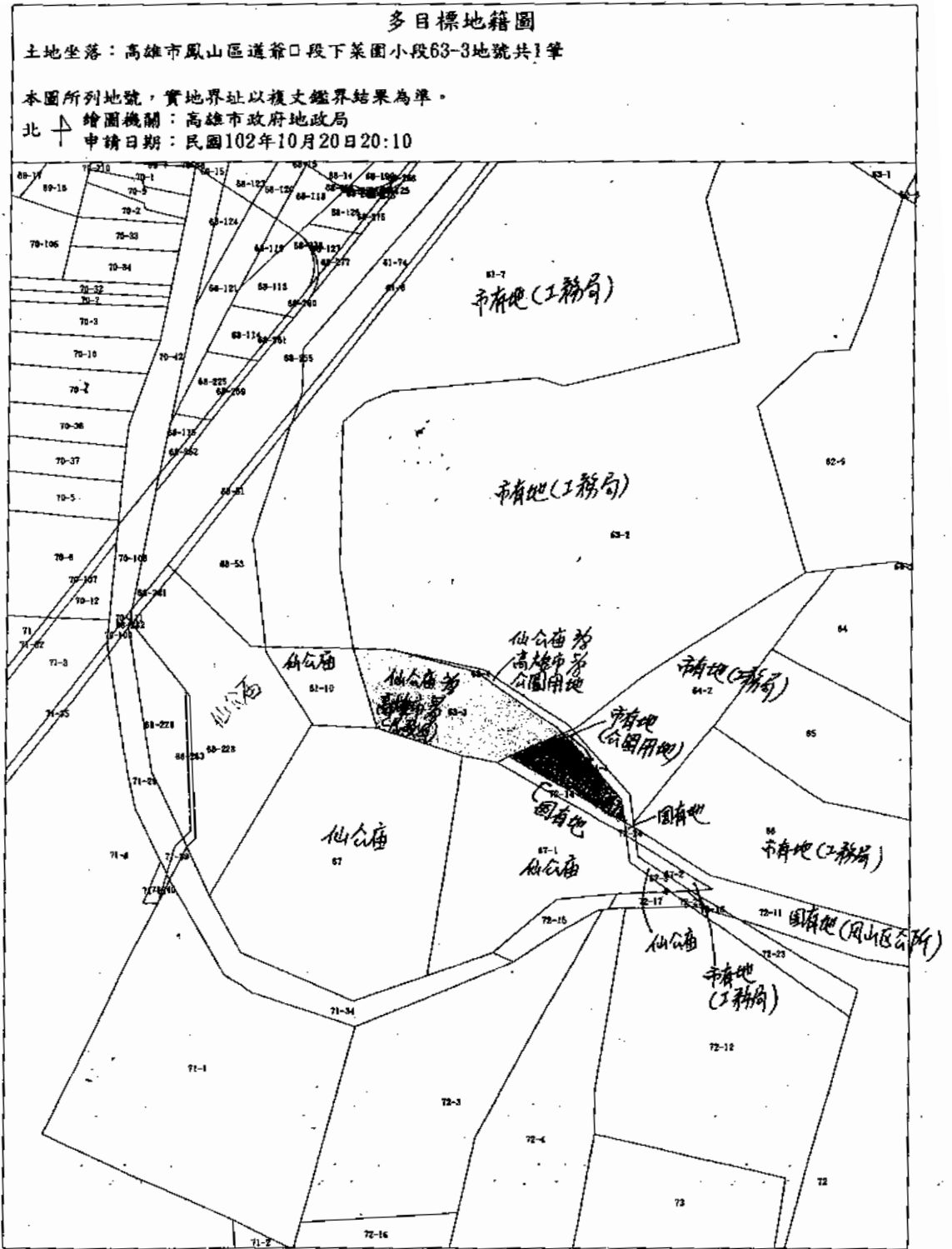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道爺廟段下菜園小段63-3地號	轉售	219.00	5/8	保存區	13,000	1,779,375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4、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轉售。	10年	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得讓與非土地所有人；與私有土地交換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與予耕地所有權人；出售農林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與予購買人。
	鳳山區道爺廟段下菜園小段64-3地號		53.00	1	保存區	13,000	689,000	空地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7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9、852 地號及 2567、2570 建號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16 及 167.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9、852 地號及 2567、2570 建號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16 及 167.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 巷 35、41 號，目前均為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附表

高雄市政府公有土地開發分層 (續)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地號類別	103年公有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用途、權屬	投資或使用情形及收費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或分年期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寮區過甲子段849地號	標售	59.00	1	第五種商業區	45,000	2,610,000	空屋		建築房屋 市有		依據高雄市有關資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條例第7條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高雄苓寮區四條三溝849地號	
	苓寮區過甲子段2567地號		83.84	1											
	苓寮區過甲子段832地號		58.00	1		45,000	2,010,000								
	苓寮區過甲子段2570地號		83.84	1											
總計			283.88				5,229,000								


合計：4筆，面積：283.88平方米 (土地面積：118平方米，建物面積：165.88平方米)

頁次：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2624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849,852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3月05日

主任：陳碧霞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根據地籍圖謄本之規定，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自行刊印。
 謄本檢量號：103EB0262J3P1C134F8377D431F9AEEF47046504232
 可至 <http://LAND.SINFF.NET> 查詢本謄本之詳細情形，但為保護檔案資料之安全起見，僅限有效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7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20、1221、1224、1225、1228、1229、1230、1231 地號及 70 建號 9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383 及 480.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20、1221、1224、1225、1228、1229、1230、1231 地號及 70 建號 9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383 及 480.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109 巷 5 號至 19 號，目前均為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理公有土地地籍分冊表 (續前)

地號	土地(建物)標示	成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狀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層層	地籍完成、使用權限其他情形	成分法令依據	完成或分年界	備註
						單價(元/㎡)	總值(元)							
	牛車區補給段1220地號		53.00	1		42,987	2,257,376							
	牛車區補給段1221地號		48.00	1		42,987	1,977,402							
	牛車區補給段1224地號		46.09	1		42,987	1,977,402							
	牛車區補給段1225地號		46.09	1		42,987	1,977,402							
	牛車區補給段1228地號	拼移	46.60	1	第四種商業區	42,987	1,977,482	空屋		現有房屋		依據高雄市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告土地地籍及處理要綱第72條第1款辦理遷移。	10年	高雄中華路區補給段三第109地5號至119號
	牛車區補給段1229地號		46.60	1		42,987	1,977,482							
	牛車區補給段1230地號		46.00	1		42,987	1,977,402							
	牛車區補給段1231地號		54.09	1		43,383	2,343,222							
	牛車區補給段70地號		480.97	1										
	合計		863.97				16,445,019							

合計：9筆，面積：863.97平方公尺。(土地面積：863平方公尺，建物面積：489.97平方公尺)


頁次：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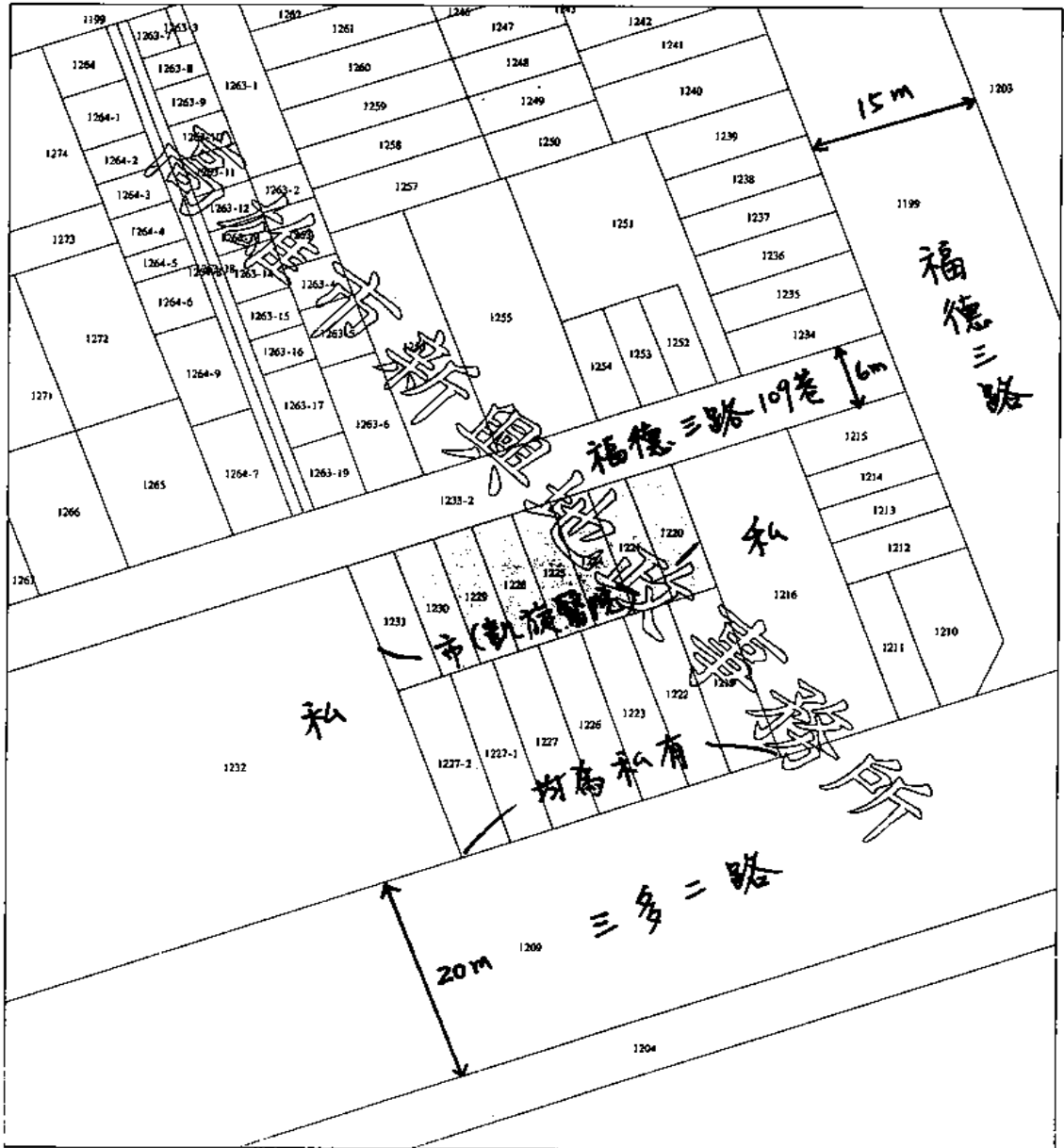
新興電謄字第02623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1220,1221,1224,1225,1228,1229,1230,1231地號共8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3月05日

主任：陳碧霞

本謄本係根據地籍圖謄本之規定，由系統自動生成，其內容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如有錯誤，請向地籍圖謄本之管轄機關申請更正。本謄本之管轄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謄本之有效期限為：自核發之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本謄本編號：103E8026235P1C128C410774BDF9AE77EF87ED0575F
 可於：<http://ALAN.HKINET.NET> 查詢本謄本之詳細內容。查詢時請輸入本謄本之資料號碼，標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7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753 地號及 2918、2919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37 及 110.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753 地號及 2918、2919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37 及 110.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位於新興區文化路 1、3 號。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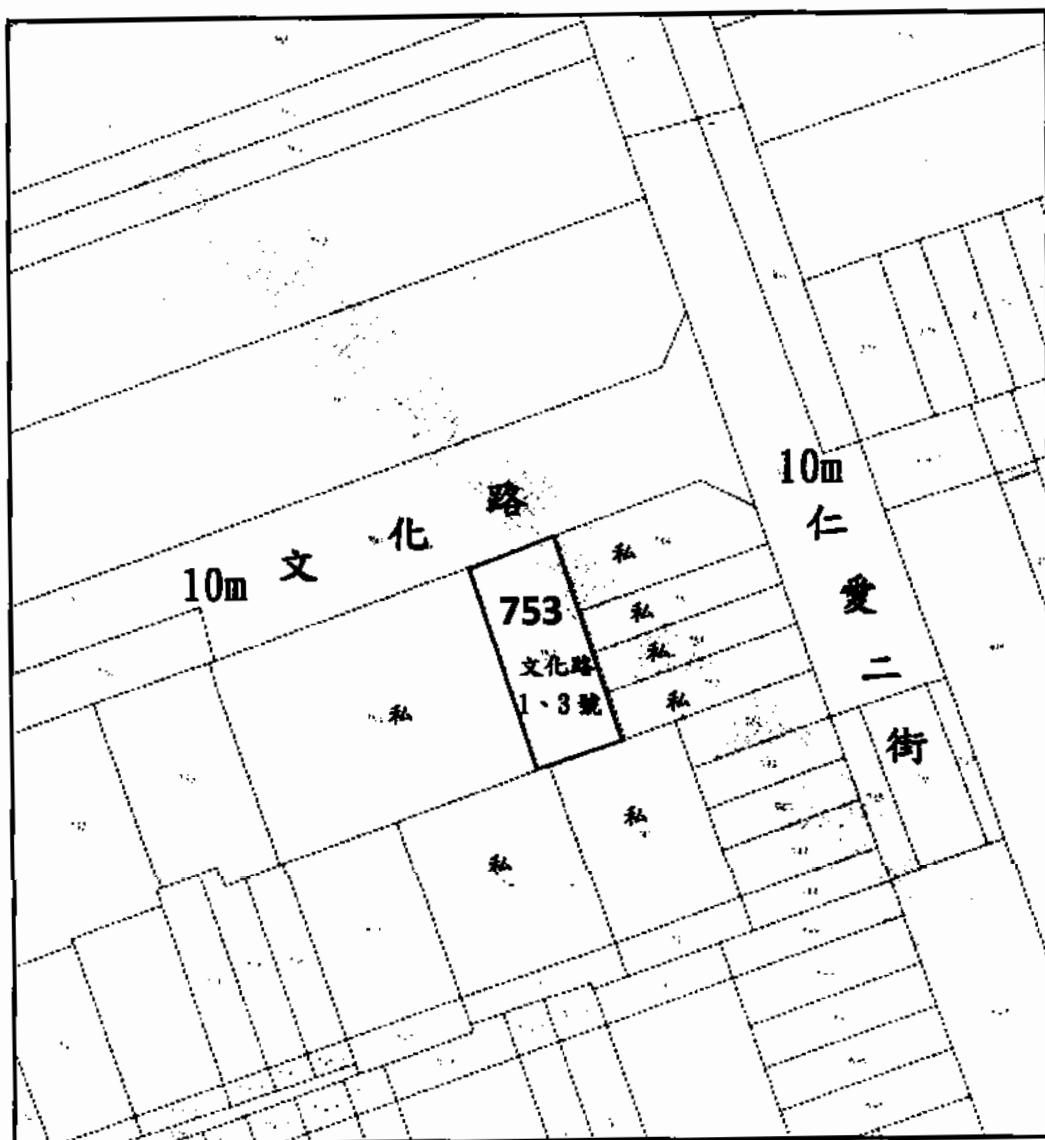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理公有土地現況分析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條件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99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用途 、用途	租金或 使用管理費 與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或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興區大坡段二小段753地號	標售	137.00	-	第二種住宅商 業專用區	82,000	11,234,000	閒置空地					10年	新興區文化路1、3號	
	新興區大坡段二小段2918地號														
	新興區大坡段二小段2919地號														
總計			247.28				11,234,000								

合計：3筆（土地1筆、建物2筆），面積：247.28平方公尺

頁次：1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753 地號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7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573 地號及 179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93 及 126.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573 地號及 179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193 及 126.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位於新興區忠孝一路 437 巷 7、9、11 號。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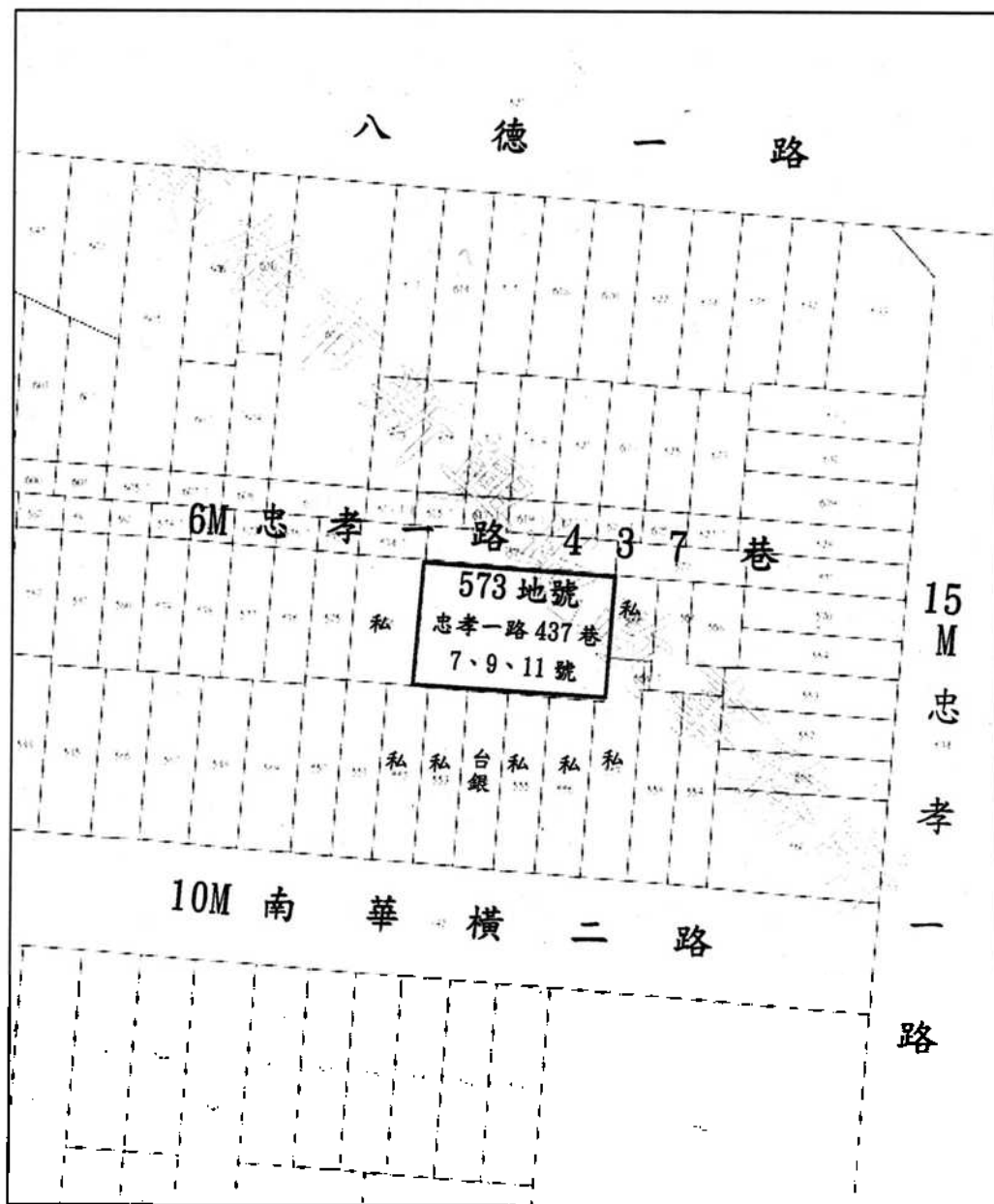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成分清冊

編號	土地原序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及 地目類別	103年公會土地價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種類、 樓層	租金或 使用收益金 分配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573地號	標售	192.00	—	第四種商業區	48,000	9,264,000	閒置空地				依據都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布土地規畫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新興區忠孝一路37巷7、9、11號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734地號		126.01	—										
	總計		318.01				9,264,000							

合計：2筆(土地、建築物(等))，面積：318.01平方公尺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573 地號



第 7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5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5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位於新興區興華路 32 號旁。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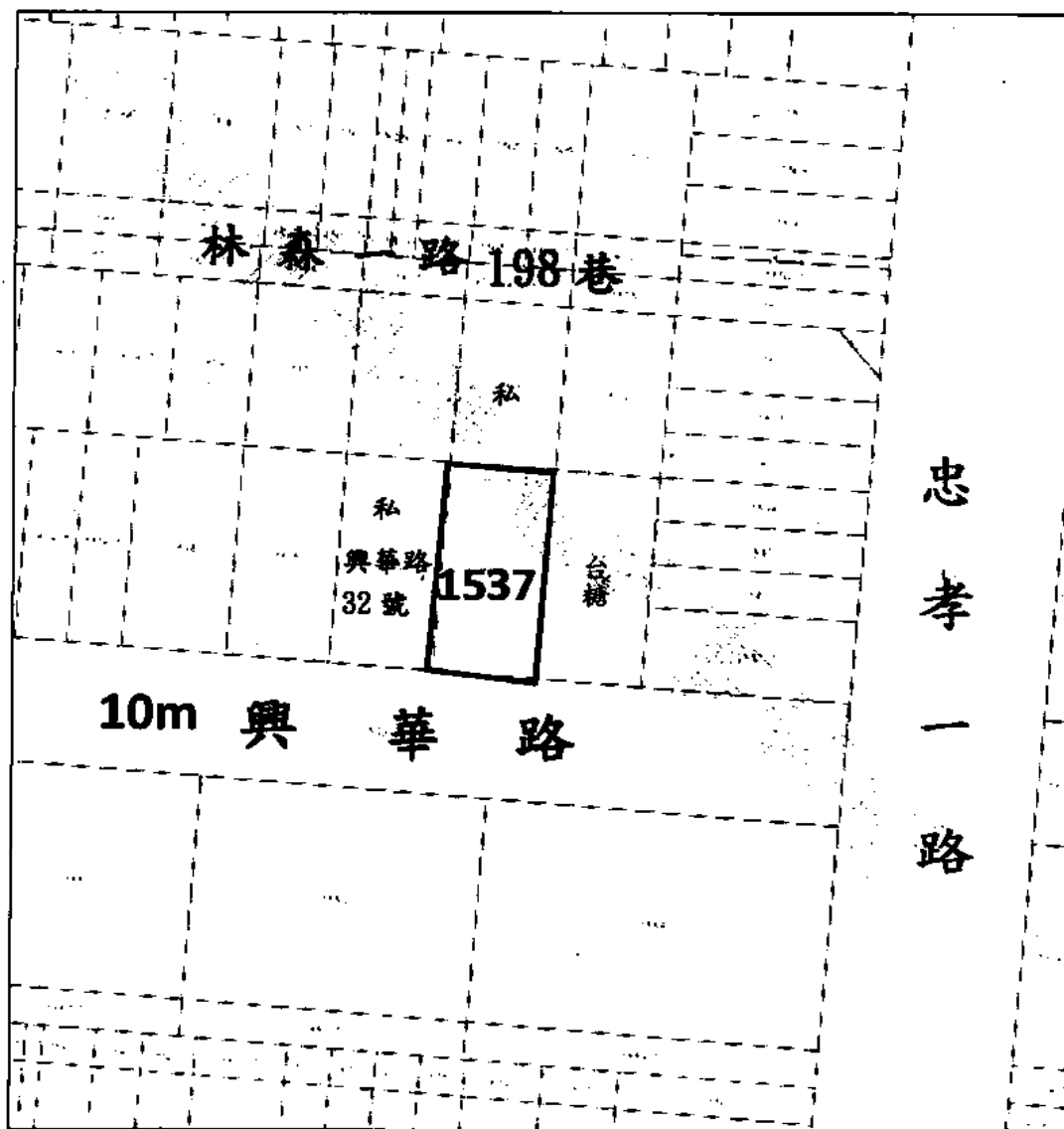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徵收分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細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建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1537地號	標售	140.00	1	第二種特定商 業專用區	84,000	11,760,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新興區興華路32號旁
總計			140.00				11,760,000							

合計：1筆，面積：140.00平方公尺

頁次：1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537 地號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7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678 地號及 1608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94 及 4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678 地號及 1608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94 及 4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位於新興區同愛路 3-1 號。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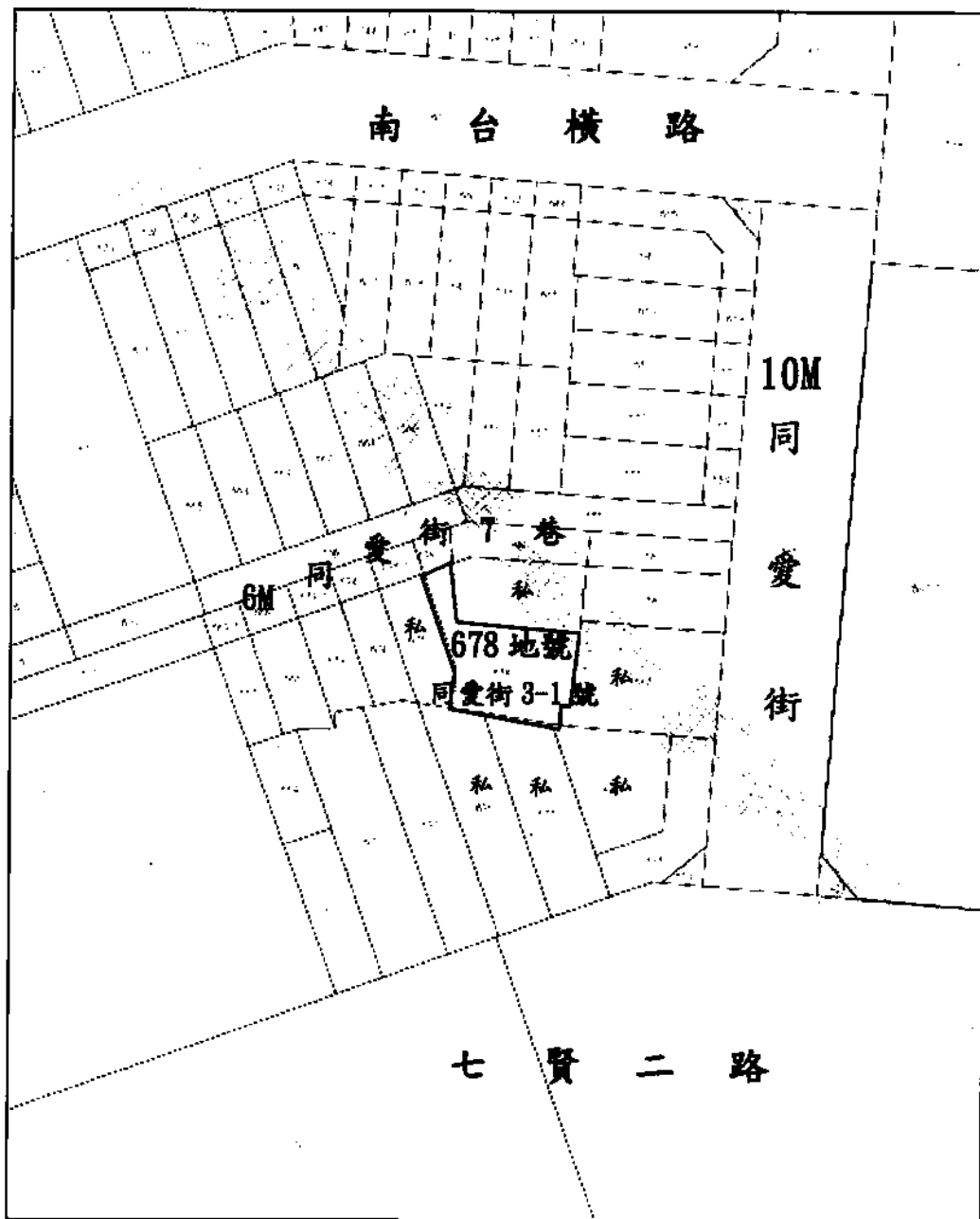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局土地開發分擔費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年公會土地價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用途 、權屬	調查或 使用價值查收 集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或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178地號	標售	94.00	1	第五種商業區	52,826	4,946,844	閒置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總管及處理原則第 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新興區可食街5-1號
	42.18		1											
總計			136.18				4,946,844							

合計：2 筆 (土地、建物各等)， 面積：136.18平方公尺

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678 地號



第 7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42、643 地號、96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76.00 及 41.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42、643 地號、96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76.00 及 41.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位於新田路 253 巷，現為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前五高普有非公用土地調查分項表 (續前)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坪)	類別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99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用途	無主或使用權廢止原因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或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坪)	總價 (元)	總價 (元)							
1	正合區文東段612地號	拍賣	153.00	1	第五種商業區	68,978	10,553,634	空屋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或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新田路258巷
	正合區文東段613地號		123.00	1		37,409	4,600,200	空地							
	正合區文東段992地號		41.63	1				空屋	木造、平房						
總計			317.63				15,153,834								

合計：土地2筆，面積：276.00平方公尺 建物1筆，面積：41.63平方公尺

決議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0438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64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1月09日

主任：黃瓊慧




29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索號：103EA004385PIC1BC4A17394DED8E84E304A72ACB9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請考慮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真確度，據此有效查驗期限為一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8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8 地號、6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47.00 及 162.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8 地號、6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47.00 及 162.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門牌為市中一路 169 號，現為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局土地開發分冊 (續前)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按照台盛或 編定類別	100年公有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用途 、權屬	是否完成 使用權投資 或其借券	處分法中依據	完成或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市全區複合R318地號	銷售	247.00	1	第五種商業區	120,123	29,670,361	空屋				依高雄縣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 第2項暨公有土地總管處處理原則第7條 第1款辦理標售。	10年	市字一四189號
	市全區複合R318地號		162.40	1					加開地號， 空有					
	總計		409.40				29,670,361							

合計：土地1筆，面積：247.00平方公尺 建物1筆，面積：162.4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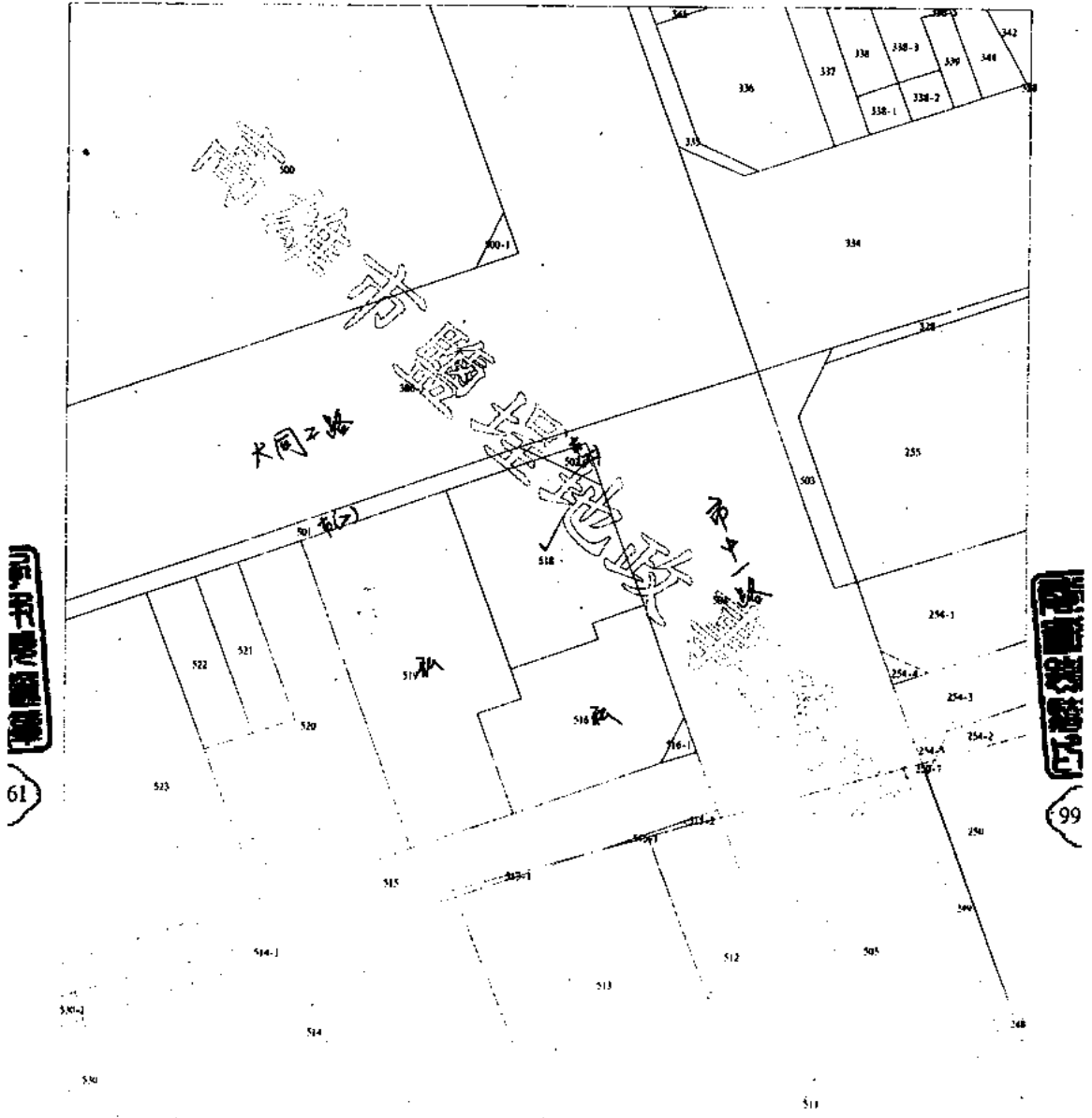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0438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51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圖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瓊慧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1月09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索號：103EA004385PIC1BC4A47394DED8E84E304A72ACB9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一個月。

第 8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3-3 地號、11058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10.00 及 33.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3-3 地號、11058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10.00 及 33.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門牌為自強二路 102 巷 16 號，現為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錄

高雄市政府公有土地撥成分管費 (編列)

編號	土地標示	區分方式	面積 (㎡)	標杆 範圍	使用分區與 規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用途 、權屬	抽成或 使用費徵收 款項情形	抽成或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有金區者會段383-3地號	標專	210.00		第五種商業區	103,200	21,672,000	空地				10年	依據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 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條例第7條 第7款辦理徵收。
	有金區者會段1058地號		33.07							水溝、草青			
	總計		243.07				21,672,000						

合計：土地1筆，面積：210.00平方公尺 建物1筆，面積：33.07平方公尺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腦字第00438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393-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量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瓊慧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1月09日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A004385PTC1BC4A47394DED8E84E304A72ACB9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一個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8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2.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2.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位於三德西街與建國三路交叉口，目前借交通局作臨時停車場使用。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概況分清單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建築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期限	使用人	建物用途 、權屬	租金或 費用調整金及 其他條件	其他 重要事項	備註
						單價 (元/㎡)	總值 (元)						
1	三民區鳳北段27地號	轉售	362.83	1	第四種住宅區	97,705	35,450,305	空地				依前函復字有別區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管理及處理條例第7點第7款辦理轉售。	10年 三德西街與建國三路交叉口
總計			362.83				35,450,305						

合計：1筆，面積：362.83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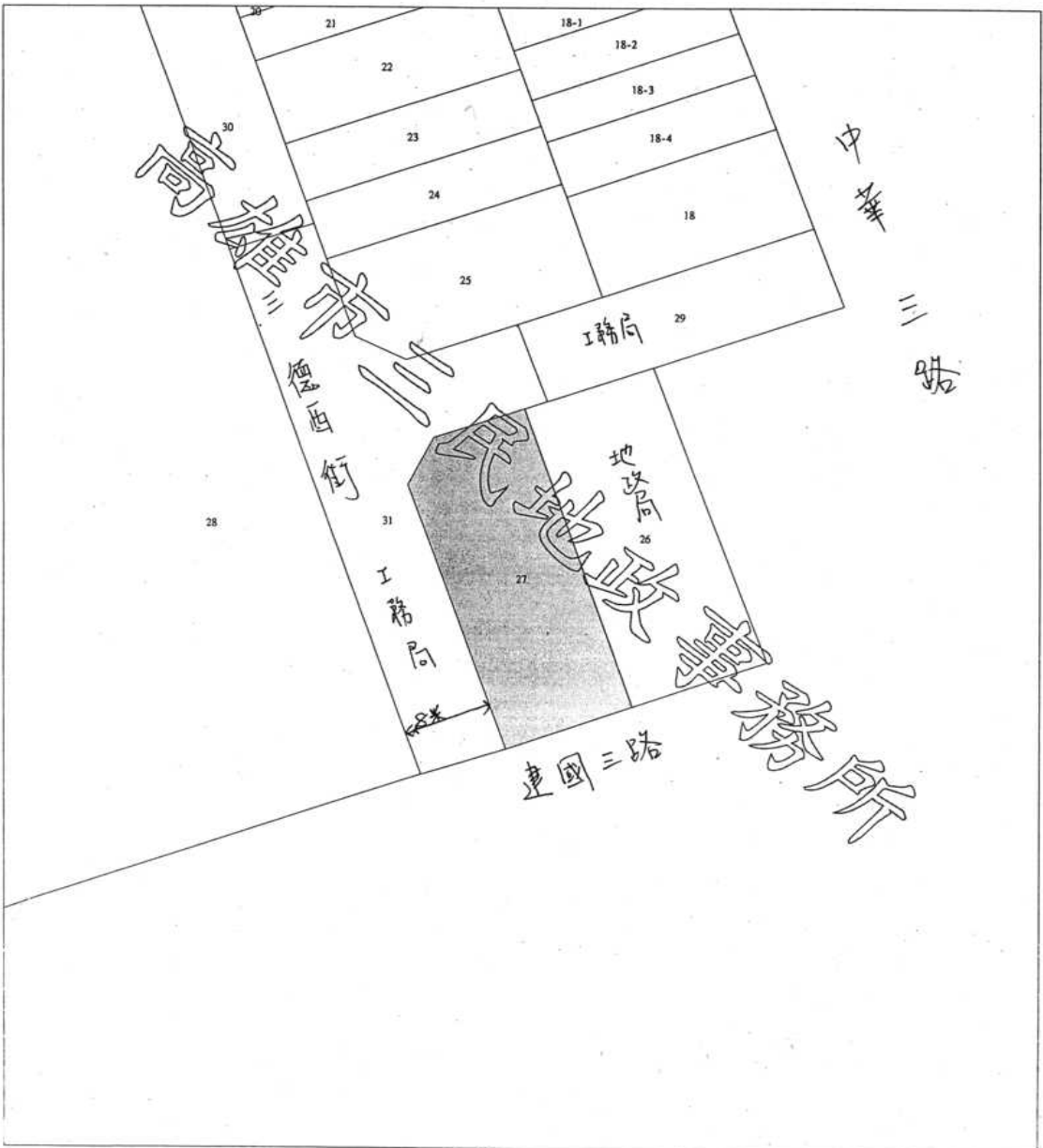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3027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鳳北段2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彤芬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9月23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經地籍謄印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碼：102ED130274PIC1E568E6BC4C659A3C02CF23FD647F
 網址：<http://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之資料傳遞安全，請注意有效期限與使用。

第 8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港段 2 小段 1345 地號、235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45 及 75.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港段 2 小段 1345 地號、235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45 及 75.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位於三民區山東街 91 巷 39 號，地上建物為 2 樓市有房屋，目前為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便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及 地質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 、港房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取標準	處分法依據	完成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	三代區大港段二小段1345地號	標售	45.00	1		43,000	1,035,000	閒置倉庫				依高雄市有關屋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條例第 7條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山東街91巷39號
	三代區大港段二小段3854地號	標售	75.26	1	第四種住宅區			空屋				依高雄市有關屋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條例第 7條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總計		120.26				1,035,000							

合計：2筆，面積：120.26平方公尺(土地：45平方公尺、建物：75.26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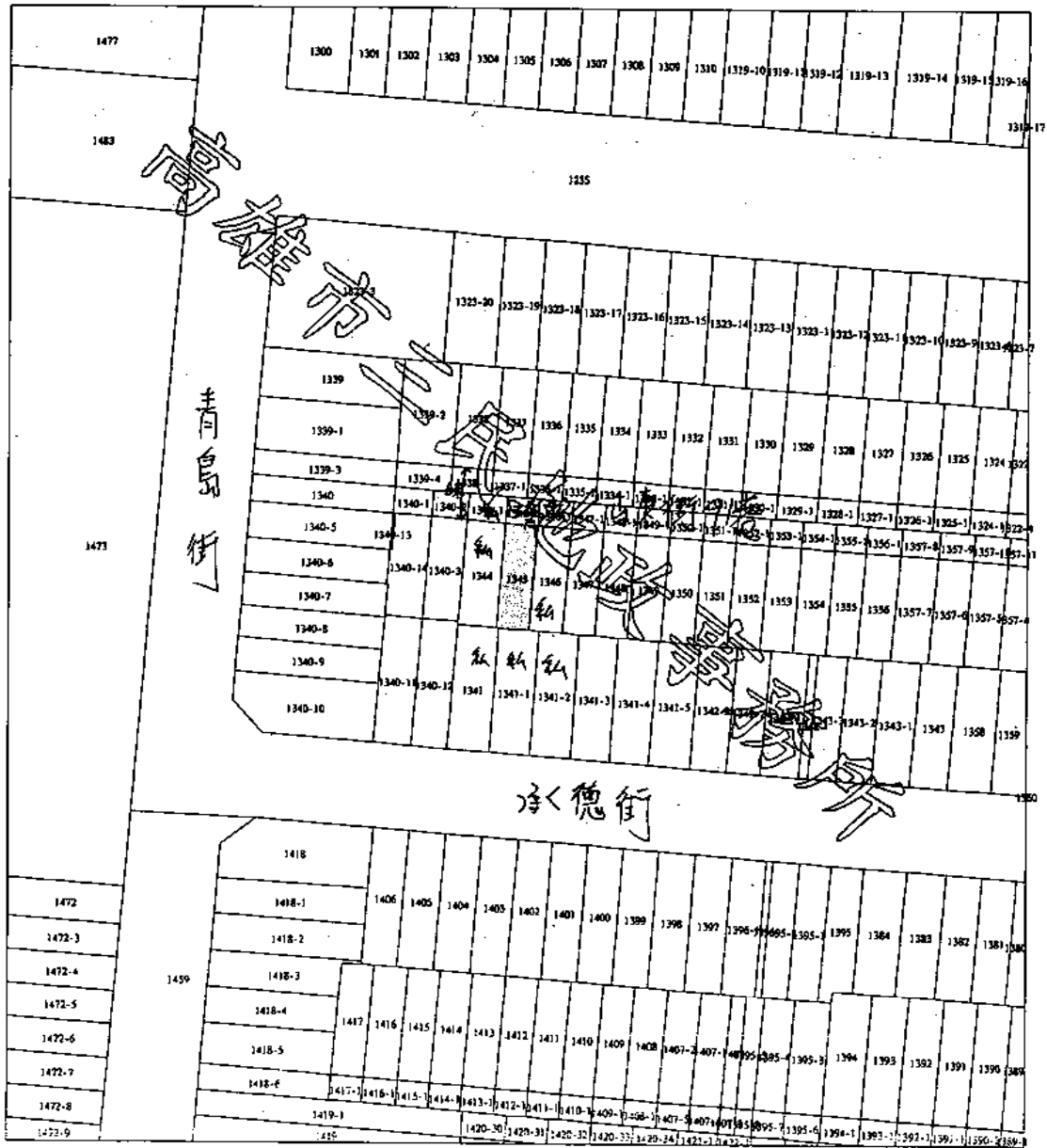
三民電匯字第02265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二小段134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2月20日

主任：游彤芬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自行列印
 檔案編號：103ED022651PIC107SDF36247F08E557555DCFF4CC1C
 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查詢時請輸入謄本中之資料與密碼，檢上有收查驗號碼及日期。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8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位於鼓山區河邊街 40 巷 10 號旁，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會眷眷公司土地權益分拆費 (續前)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997年公有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執照人	建物用途 、權利	租金或 使用價值金數 取標準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或 分年限	備註
						原價 (元/㎡)	總價 (元)							
1	旗山區鎮中段一小段389地號	標售	83.00	1	第3種住宅區	22,000	1,82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總管及處理條例第 7條第1款辦理標售。	10年	旗山區河邊街40號10號旁。

合計 1 筆 面積 83 平方公尺


頁次：1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2323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38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3月05日

主任：黃瓊慧




本圖係由地籍圖謄印而成，其內容與地籍圖所載相符，惟如有錯誤，應以地籍圖所載為準。本圖係由地籍圖謄印而成，其內容與地籍圖所載相符，惟如有錯誤，應以地籍圖所載為準。

謄本檢蓋號：103022333P1C16SBI347847E1865C10E218FD7676

網址：<http://lga.gov.tw> 高雄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印中心之資料與檔案，歷上有有效資料期限為一個月。

第 8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位於鼓山區河邊街 11 巷旁，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經濟學業有限公司土地處分清單 (續前)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層層	押款或 其他擔保金數 取情形	處分處分依據	完成或 分年現	備註
						單價 (元/㎡)	總額 (元)							
1	鼓山區鼓山一段一小段63地號	標售	67.00	1	第3種住宅區	24,900	1,668,300	空地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7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分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標售。	10年	鼓山區河邊街1番第

合計 1 筆 面積 67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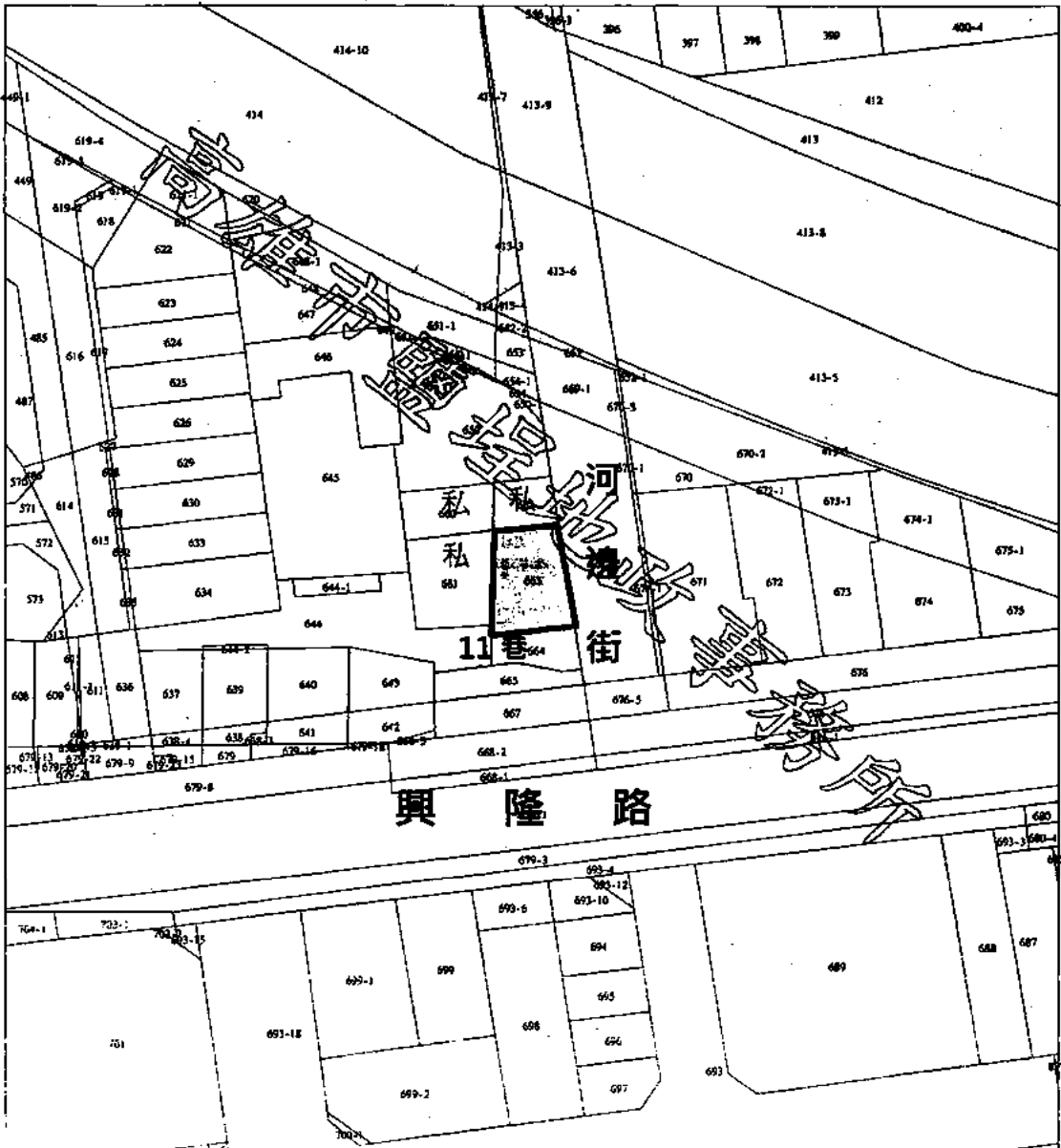
頁次：1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2323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66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3月05日

主任：黃瓊華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由地籍圖謄印而成，其內容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如有錯誤，請向本所申請更正。
 謄本號碼：103EA023234PIC181E3F48C4BE3&79710E9D077C37E
 謄本日期：103年03月05日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8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勇段 10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6.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勇段 10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6.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勇路附近，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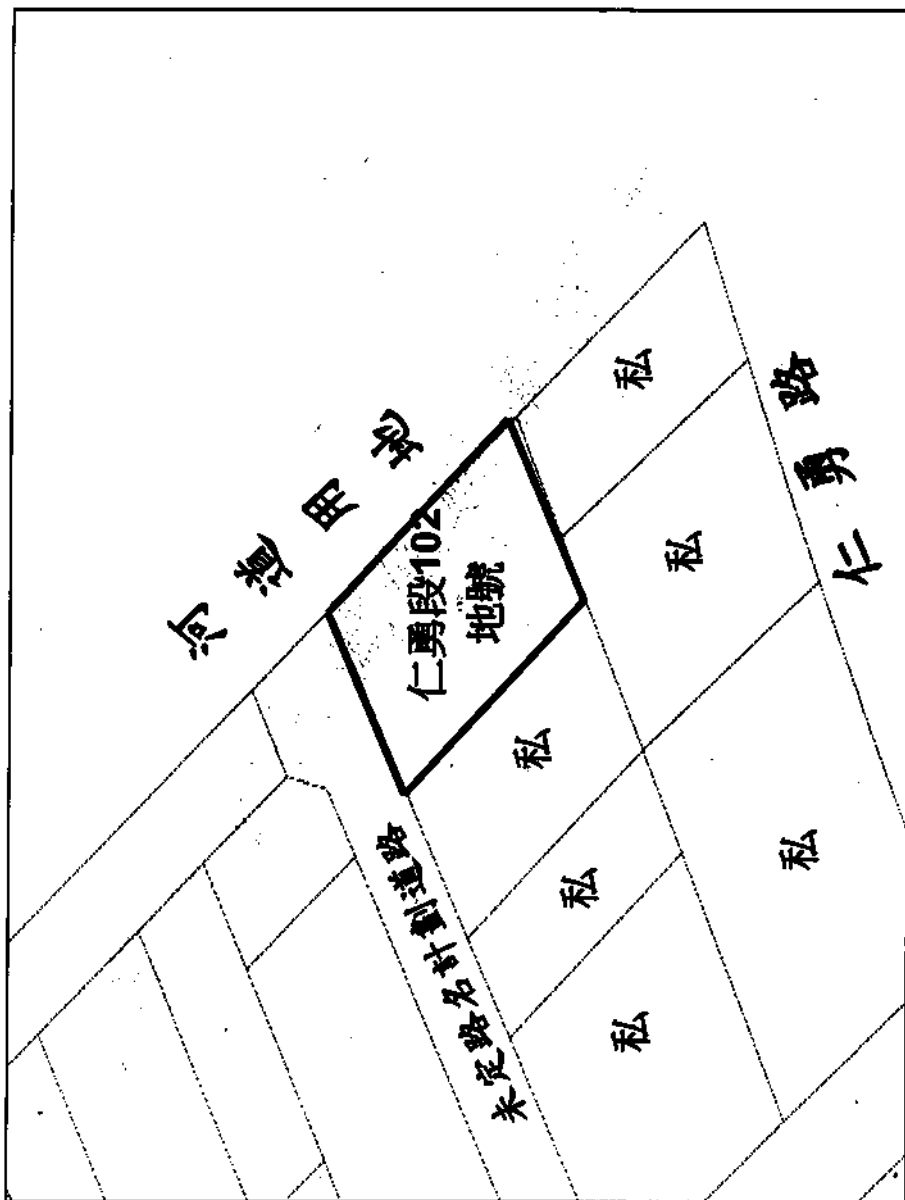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公有眷公用土地總處分清單 (續前)

編號	地點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屬 國	使用分區及 編定類別	102年公有土地現值		利用現況	使用人	地籍辦法 、章則	是否或 使用週轉金款 取特許	處分條件依據	完成或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仁武區仁勇段 102 地號	標售	455.47	1	第三種住宅區	44,000	20,084,88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 第2項暨公有土地處事及處理原則第7條 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仁武區仁勇段102地

合計：1 筆， 面積：455.47 平方公尺

仁武區仁勇段102地號



第 8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慈惠段 1003、1004-1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498.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慈惠段 1003、1004-1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498.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大昌街附近，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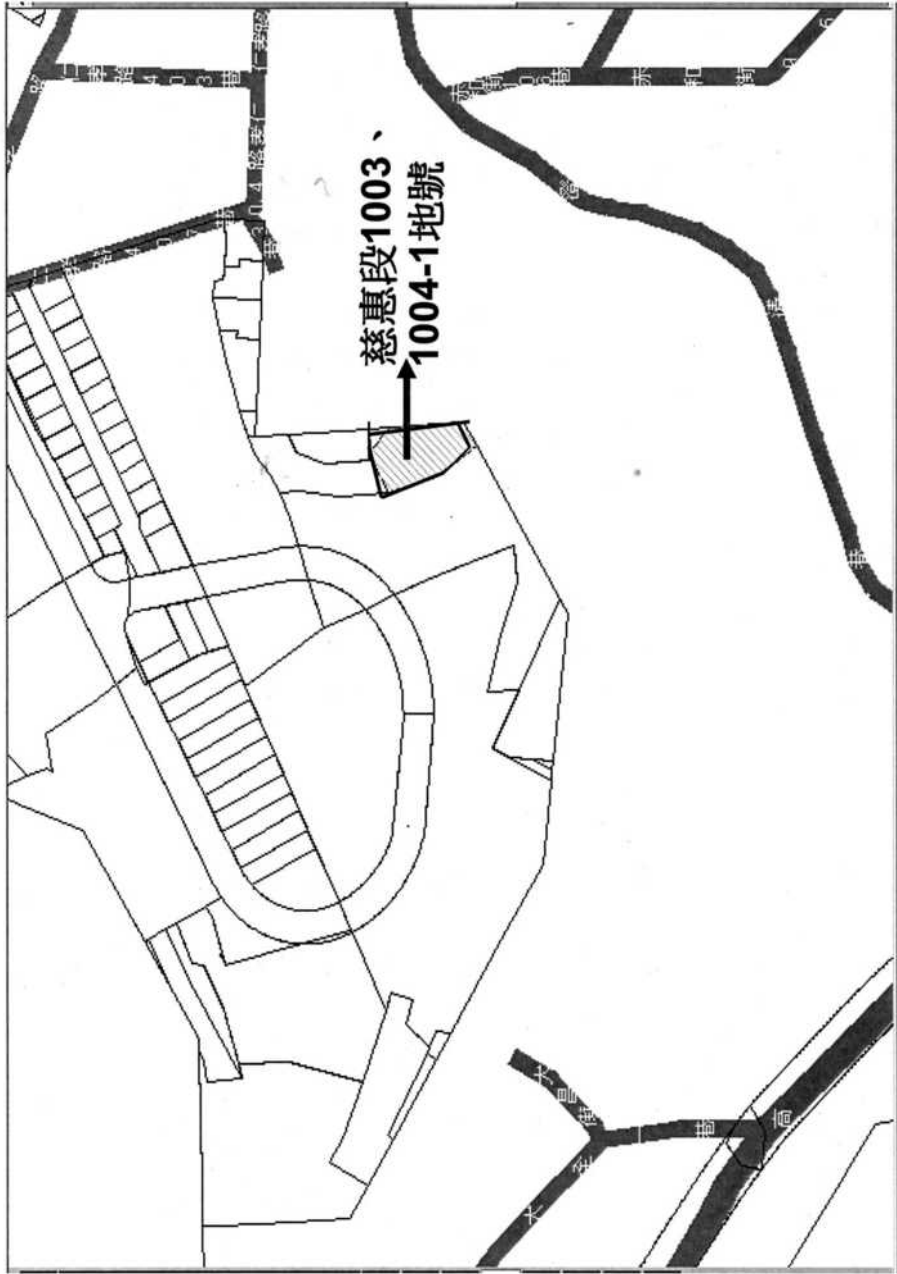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公有土地總處會務簡（續前）

編號	土地標示	取得方式	面積 (坪)	權利種類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2年公有土地總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用途 、用途	社會或 民間團體承租 或經營	為合法令依據	完成或 合期限	備註
						原價 (元/坪)	總價 (元)							
1	仁武區萬壽路1093地號	標售	474.89	1	第三種住宅區	22,500	10,865,025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通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仁武區大善街附近
2	仁武區萬壽路1094-1地號	標售	23.89	1	第三種住宅區	22,500	1,902,425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通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仁武區大善街附近

合計：2筆，面積：498.78坪，合元

仁武區慈惠段1003、1004-1地號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8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87-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87-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位於建興街旁，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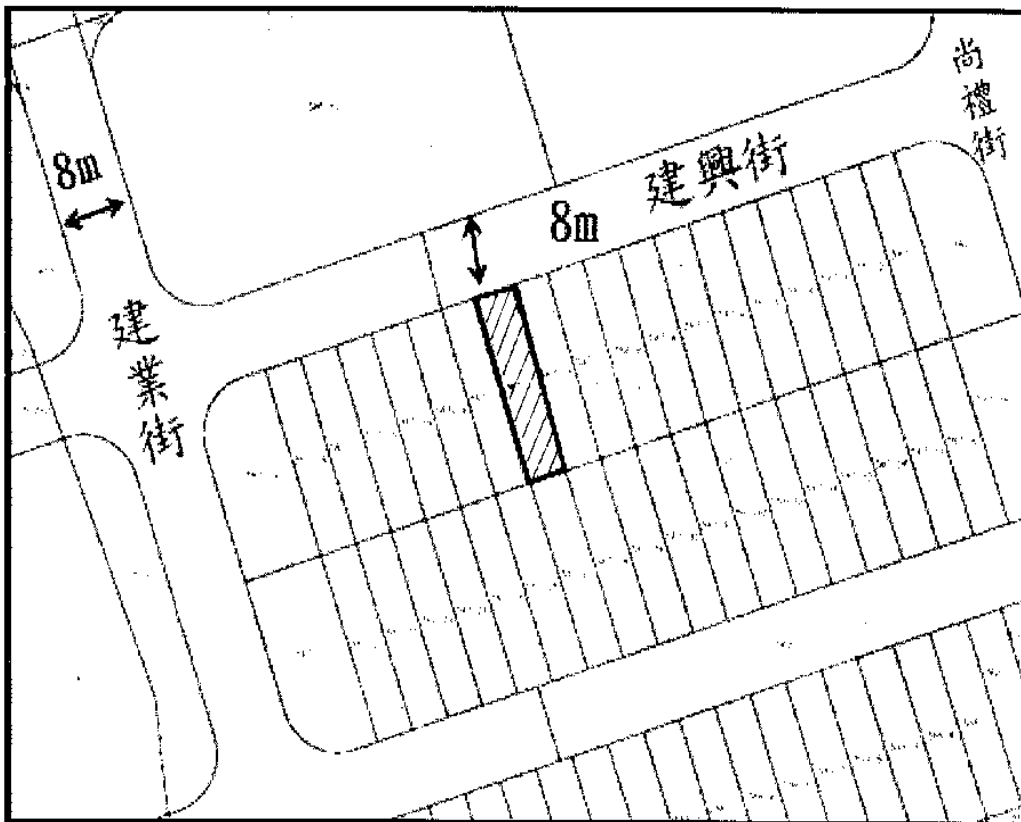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 (續前)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屏東區崎頂段587-12地號	標售	79.00	1	住宅區	12,200	963,800	綠美化	屏東區公所 借用			依據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專則第7條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一、監建興物。 二、標購後通知 區公所交還。
	總計		79.00				963,800							

合計：1筆，面積：79平方公尺

茄萣區崎漏段 587-12 地號



第 8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3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 1,132 萬 4,9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13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3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 1,132 萬 4,9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30030155 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府教育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提報申請「103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 1,220 萬 1,900 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 977 萬 8,000 元，自籌款 242 萬 3,900 元。經查該中心 103 年度預算僅編列配合款 87 萬 7,000 元整，不足數 154 萬 6,900 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977 萬 8,000 元整，合計 1,132 萬 4,900 元依規定提報墊付款。

四、本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四點與第五點第二款等規定提報墊付，並於 103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為利依限完成家庭教育推廣作業，並為本市市民提供優質的家庭教育服務，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動支，並於 103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300301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初稿1份(0030155A00_ATTCH1.xls)

主旨：貴中心申請補助10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乙案，請
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102年12月31日高市教家字第102703027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經費本部尚循行政程序簽核中，檢送核定表初稿1份供業務參用，惟最終核定計畫金額及補助金額仍依本部核定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

2013-02-08
交11課26室



附件3、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3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縣市	縣市提報計畫金額(元)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元)	縣市自籌計畫金額(元)	複審結果								財力等級	本部補助比率
				本部核定計畫金額(元)	本部補助計畫金額(元)	(一)業務費(元)		(二)專案計畫補助金額		(三)全國性專案計畫補助經費(元)			
						本部核定計畫金額	本部補助計畫金額	本部核定計畫金額	本部補助計畫金額				
高雄市	13,533,150	11,253,250	2,279,900	12,201,900	9,778,000	1,897,000	1,000,000	9,854,900	8,328,000	450,000	3	80%	

過去3年經費補助情形		
102年	101年	100年
9,454,300	6,616,600	4,563,000

縣市別	合計		1.親職教育		2.婚姻教育		3.倫理教育		4.健康家庭促進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高雄市	9,854,900	8,328,000	2,707,000	2,677,000	1,677,600	1,366,500	1,113,900	690,000	1,272,600	990,600

5.學校家庭教育		6.人力運用與發展		7.家庭教育宣導		8.性別與婦女教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691,700	607,700	905,100	833,100	1,178,900	855,000	308,100	308,1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0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同意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50 萬元辦理「2014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新台幣 50 萬元辦理「2014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3000422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補助款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又須於 103 年底前執行完畢，為利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敬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東華街20號
承辦人：李雅君
電話：02-87711479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b053@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300042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訂於本(103)年2月16日舉辦「2014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賽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同意補助新臺幣5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12月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271196300號函。
- 二、本署補助旨揭活動經費新台幣50萬元，補助科目以印刷費、布置費、場租費為限。請於賽事辦理完竣1個月內，檢送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經費收支明細表(如接受兩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成果報告書等到署辦理撥款及核銷事宜。本案補助經費補助比例4.6%，是項活動實際支出如未達預算額度時，本署將依比例核撥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高雄市政府 1030210



103007310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09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103 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1 月 21 日文資綜字第 10330006377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3 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157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計畫」	50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	計	5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許慈玟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29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330006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四、五（103D2000320.doc、103D2000321.doc）（103D2000320.doc、103D2000321.doc）

主旨：有關 貴局申請本局「103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辦理「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50萬元，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高市文資字第10231675800號函。
- 二、旨案經本局102年12月23日審查會決議，103年度核定補助款額度計50萬元（經常門），審核意見如次：
 - （一）本計畫之內容尚屬具體。
 - （二）先前已有一些相關文史資料蒐集，本次計劃內容執行上一儘量避免重複。
 - （三）期程計畫中，各工作項目之月次可再酌。（如建立工作計畫及團隊訓練可與甄選團隊合併）
 - （四）針對與黃埔新村有關的調查研究是否已具備？未來本計畫如何與文化景觀的基礎調查及保存計畫有關，建議納入考量。



文化局 103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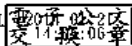


10330118200

- 
- (五)本案文史研究內容須與文化景觀研究案內容有所區別，及重點工作之分工。
- (六)人事費部分專案及兼任費用偏高，建議再檢討。
- (七)建議計畫期程調整為8個月，人事經費編列略為調降，由6月改成8月。計畫期程請於11月底辦理結案，並留意計畫執行情形。
- 三、請依上開意見及核定額度修正計畫書，並依據前揭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訂貴府財力等級，就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檢附政府財力分級表供參）。
- 四、請於103年2月10日（週一）前檢送修正計畫書（含審查意見對照表）至局複核，併同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概算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請領第一期款款項（核定經費50%）。
- 五、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回報本局，並於103年度11月30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
- 六、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本局得辦理訪視作業或期中、期末簡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整，因 103 年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50 萬元整(原 103 年編列預算為新台幣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09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103 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整，因 103 年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50 萬元整(原 103 年編列預算為新台幣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2 月 5 日文源字第 10330018522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整，因本局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新台幣 150 萬元，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需辦理墊付款手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5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補助款：150 萬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	計	15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劉鎮輝

電話：(02)8512-6314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dannyliu@n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330018522號

類別：違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附件二(審查意見表)、附件三(經費分配暨預算工作進度表)、附件四(執行進度報表)、附件五(績效指標成果表) (103D2002491.pdf、103D2002492.doc、103D2002493.docx、103D2002494.doc、103D2002495.docx) (103D2002491.pdf、103D2002492.doc、103D2002493.docx、103D2002494.doc、103D2002495.docx)



主旨：同意補助「103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經費新臺幣750萬元整，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文化局102年11月18日高市文資字第102317779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本部審查完成，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止。
 - (二)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比率分別為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詳如附件一），如能超額編列尤佳；各項配合計畫及預算請納入年度工作內容，以供未來評核或下年度計畫審查委員評分參考。
 - (三)計畫修訂原則：請依本部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二）進行

高雄市政府 1030205



10300680100

檢視及修訂作業，經費預算表應含補助款及配合款，並檢附計畫修正對照表（敘明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方式、修正資料頁次等）。

（四）經費支用原則：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 貴局預算辦理，另請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 貴局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五）計畫發包作業：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項計畫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2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部審核同意外，將取消及收回該項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工作項目，本部將於日後相關計畫調降補助額度。

（六）工作會議：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會議、社區訪視等，應檢送公文副本至部，俾了解計畫推動情形，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

（七）宣傳與行銷：

1、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導補助宗旨。

2、本計畫相關活動除應鼓勵各級行政人員參與及社區居民共同投入外，應廣邀各界人士參與，且應配合本部各項政策行銷活動，以擴大宣傳社造理念及成果。

（八）臺灣社區通網站：本計畫補助之社區，應於本部「臺灣



表

訂

線



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moc.gov.tw/>)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故核撥經費予社區組織時，應要求其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俾憑撥款。

(九)撥款作業：本案採三期撥款方式辦理，如因進度及撥款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1、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2年3月15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2份、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詳如附件二，本表填報進度將作為後續本部控管、撥款之依據)、執行進度報表(詳如附件三)、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 2、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40%)：請於102年7月31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70%以上之報表資料(含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執行進度報表)及第二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 3、第三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2年11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100%之報表資料(含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執行進度報表)及第三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十)其他行政配合事項：鑒於本年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之原訂截止年度，請加速整理歷年計畫執行成果，並配合本部辦理相關成果調查、彙整，俾憑辦理相關政策評估作業，以及後續計畫之研擬。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1020119-02-18
文 11:46:21 章

第 9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扎根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09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3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扎根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6 日文藝字第 1033005070 號函核定補助。
- 二、茲因本局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103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扎根計畫」	2000	文化部	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2000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5樓

聯絡人：邱筱涵

電話：(02)8512-6508

電子信箱：shsh0307@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33005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表（103D2005220.doc）（103D2005220.doc）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 貴局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偏區藝文扎根計畫」新臺幣200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本(103)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局102年12月20日高市文表字第10231966400號函。

二、請依本部「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著重劇場專業人才之引進與培育及營運機制之建立；本年度補助款不包括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三、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

1、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一）、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二）、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



明正本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2、上開計畫請覈實修正經費編列並用於劇場專業人才培育、製作節目、採購表演節目、行銷推廣、補助長期專業駐館團隊、設備維護與管理等費用。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檢送期中進度報告（請於報告中說明進度已達總進度70%之內容）一式2份、執行情形季報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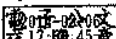
1、於103年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含照片檔及影音資料；如附件四）一式2份、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2、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結案前二個月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四、請分別於103年5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如附件三）傳送本部，俾利追蹤管制進度。如未依規定工作期程辦理，將納入次年度審查會議參考。

五、本案將另函通知 貴局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

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第 9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伙來弄獅」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0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伙來弄獅」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6 日文藝字第 10330051504 號函核定補助。
- 二、茲因本局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伙來弄獅」	2000	文化部	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2000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林怡君
電話：(02)8512-6512
電子信箱：moc0609@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33005150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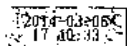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暨103年1月24日召開之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 二、依本案審查結果核定補助貴府相關經費新臺幣200萬元。
- 三、請貴府將修正後計畫書（需含教育體系資源整合及修正後經費編列，並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一期收據（核定經費之30%）等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四、本案計畫執行，請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於103年11月30日前辦理結案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發於背面)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5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台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0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3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台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6 日文藝字第 1033005341 號函核定補助。
- 二、茲因本局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103 年度高雄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1600	文化部	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1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5樓

聯絡人：夏婉玲

電話：(02)8512-6536

傳真：(02)8995-6484

電子信箱：wanling-hsia@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33005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103D2005299.doc）（103D2005299.doc）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 貴局辦理103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臺幣16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經費係作為補助團隊之用，請編列為獎補助費，計畫其餘費用請自籌經費支應，併請參酌前揭要點第8點所定最高補助比例，編足地方配合款以為支應。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二、本案將另行通知 貴局參加相關會議，期藉由交流溝通，落實並發揮本計畫最大效益。
- 三、申請撥付第2期款時，如以紙本方式寄送者，請另將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如作業要點附表5）電子檔案電郵承辦人，俾利本部辦理統整分析事宜。
- 四、如未依本案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之工作期程辦理，將納入



次年度補助審查會議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2014-02-06
19:10

裝

訂



線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6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補助款（240 萬元）及配合款（60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補助款（240 萬元）及配合款（60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1 月 28 日文資綜字第 1033000921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2 月 25 日第 15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0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3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
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knock on哈瑪星(心)計畫	補助款：240萬元 自籌款：60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103年度追加預算或104年度預算
合計		300萬元		

檔 號：1060299
保存年限：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林蔚嘉
電話：(04)2295848 分機316
傳真：(04)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4@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33000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彙整表 (103D2000473.doc) (103D2000473.doc)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3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縣市政府補助案（103-104年度執行計畫）審查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局於今（103）年1月14日審查竣事，審查結果（詳如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彙整表）如下：

（一）「通過補助」者：計有嘉義市「大北門地區暨驛前街區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計畫」等11案。

（二）不予補助者：計有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區域文化資產整合計畫」等7案。

二、本案受補助單位後續撥款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貴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並請於103年2月28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及第1期款領據（本案依作業進度分3期撥付：第1期款為總額30%）等資料至本局，俾辦理後續撥款作

文化局 1030128

第1頁，共2頁



10330162700

主 秘 覆 閱

主任覆閱

業。

(二)請確實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於計畫核定後60日曆天內完成採購程序，如未能於規定期程內完成，本局得視實際情況撤銷該核定補助案；並應於每月5日前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月報表」（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送予本局綜合規劃組林蔚嘉小姐），俾利即時掌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辦理各項審查及相關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媒體宣傳或開、閉幕式等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之適當位置以局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並應於2週前函邀本局列席，俾利本局進行相關成效評鑑工作及列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四)另，為利計畫執行之完整性，本案可跨年度執行。惟各受補助計畫至少應於~~102~~¹⁰³年10月31日前完成80%之工作進度，11月20日前來函請領第2期款。104年3月15日前完成結案事宜，3月31日前來函辦理尾款請撥及結案。

正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主計室、綜合規劃組

103-028
文 11 34:46章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綜合意見	核定金額
14	屏東縣	屏東縣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奉茶佳冬·與客為尊	<p>■ 不補助</p> <p>佳冬聚落為屏東縣內重要客家傳統聚落之一，且保存有相當豐富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具保存價值。然本計畫對於未來遠景的藍圖規劃不明，後續執行計畫對當地文化保存之效益有限。</p>	0
15	新竹市	開竹興北台一新竹市南門舊城區文化資產環境整合計畫	<p>■ 不補助</p> <p>1. 所提工作計畫，如「七月歲時祭儀調查推廣」、「蘆草村永續傳承」、「景觀改善」、「蘆草厝整修」與「舊城文化資產統合振興計劃」之間缺乏系統性，其後續執行效益有限。</p> <p>2. 本計畫案內容為許多無形文化資產的推廣及傳習，建議依文資法登錄、指定後，即可依法進行相關推廣傳習工作。</p>	0
16	高雄 市	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	<p>■ 補助</p> <p>1. 本計畫核心區域-新濱老街所留存的日治時期建築及鄰近的打狗驛與大哈瑪星地區的文化資產內容均相當豐富，為適時保存與活化，有廣續推動之必要性，同意廣續補助。</p> <p>2. 本案係以公部門結合民間團體合作提案模式，並由民間團體執行部分工作，除深化與在地的溝通外，亦能透過在地團體有效地與鄰近相關組織連結，具示範作用，建議未來應延續此一模式，並持續增進及累積在地團隊執行能量。</p> <p>3. 整體計畫請勿脫離原先為搶救消失中的哈瑪星和保存該地區木造屋和人文，以及老街再造、活化再生的精神。而為了保存與活化，本計畫如何持續連結、營造相關「人」及「社群」，以促成「對話」及「改變」，均請妥為思考，並納入整體計畫中。</p> <p>4. 本案102年度以木工班為起始點，建議再補充敘明本案推動後其內聚與外擴效益為何？未來須持續推動木工班的原因為何？如何擴大其執行效益？</p> <p>5. 本案預算建議再妥為審慎檢視與修正，並應清楚敘明計畫實際執行方式及其所需預算的編列方式與原則。</p>	240萬元 (經常門)
17	雲林縣	土庫鎮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p>■ 補助</p> <p>1. 土庫街區文化資產的豐厚度及其面臨文化保存之問題，確實有以本計畫推動之需要。然本案之推動，尚有賴土庫鎮公所相當程度的支援與協力方具效益，建議可透由本案與公所建立相關合作或協力關係。</p> <p>2. 計畫中提出10年政策，並訂出期程目標，但實質的執行策略及方案並不明確，為免流於經常性業務，所提之工作計畫建議再審慎檢討與修正。</p> <p>3. 本計畫應促成與土庫文化資源，如法定文化資產、文資潛力點、觀光工廠、學校、人力資源等，持續產生對話與連結。</p> <p>4. 街區立面的整修，建議一方面應盤點區域內保存之立面數</p>	150萬元 (經常門 100萬;資本 門50萬)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7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 1 案新台幣 557 萬元整（補助款 390 萬元及配合款 16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 1 案新台幣 557 萬元整（補助款 390 萬元及配合款 167 萬元）墊付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文化部 103 年 3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33005913 號函核定，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受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所訂地方政府財政級次，高雄市政府 30% 比率編列足額之配合款新台幣 167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557 萬元整，並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納入 103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57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市立歷史博物館)	103 年度「城市與歷史 - 核心博物館發展計畫」	103 年	3,900,000	1,670,000	5,570,000	本年度中央補助新台幣 390 萬元、本府自籌款 167 萬元，共 557 萬元提請墊付執行，將列入史博館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製 林雨勳

科室主管
組長 蕭補宙

會計主任 陳曉琪

機關首長 陳文平

高雄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墊付經費說明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單位：萬元

計畫項目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文化部		已編列補助款		配合款墊付		補助款墊付	
	補助款核定	資本門	經常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1	190	200	0	0	81	86	190	200
小計	190	200	0	0	81	86	190	200
總計	190	200	0	0	81	86	190	200

註：本市財力分級屬第三級，中央補助款70%、配合款比例為3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330059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D2005496.xls、103D2005497.doc)(103D2005496.xls、103D2005497.doc)

主旨：貴局所送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案，本部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1月18日高市文資字第10231778000號函。
- 二、貴局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一）：

(一)第一類提案：

- 1、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臺幣390萬元（資本門190萬元、經常門200萬元）。
- 2、高雄市立美術館：新臺幣310萬元（資本門150萬元、經常門160萬元）。
- 3、駁二藝術特區：新臺幣270萬元（資本門）。
- 4、皮影戲館：新臺幣610萬元（資本門37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
- 5、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高雄市武德殿」：



新臺幣425萬元（資本門250萬元、經常門175萬元）。

（二）第二類提案：共計新臺幣1,640萬元（資本門450萬元、經常門1,190萬元）。

三、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645萬元整（資本門1,680萬元、經常門1,965萬元），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三）；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四、本部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附件一）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應足額，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分列，並請明列各受補助案名稱）、公有館配合款證明（請附預算書，民間館配合款請貴局會審人員檢核）、補助經費配置表、分月補助經費分配表等（參考附件二），於103年4月15日前送部，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3年11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至本部申請撥付。

五、請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3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部審核同意者外，本部將撤銷及收回該補助款。

六、103年各補助案件，最遲應於104年度3月底前檢送本部辦理結案相關事宜。第二類案件，應於各案執行項目全部完

以

成後辦理結案，不得單館個別結案。

七、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

- (一) 成果報告書所列之經費項目內容，應與審核通過之修正計畫內容一致對應。
- (二) 請加強檢視成果指標與年度計畫之對應性。
- (三) 成果報告書中所列之「計畫成果指標達成度」，應與該年度審核通過之修正計畫書中所列之「成果指標」，及次年2月底彙整之「年度執行成果表」內容相符。若有出入請務必於成果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 (四) 針對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及館舍參觀或使用人數成長停滯或下滑情形，應於成果報告書中進行補充說明或提報改善策略。

八、各館舍使用執照、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應符合法令規範，並自行依法辦理檢查申報；屬古蹟、歷史建築而未具備使用執照者，應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許可）。

九、另請轉知並提醒各執行單位：

- (一) 修正計畫應參考附件格式，提具完整計畫內容（含各館舍所有權、使用執照、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審慎思考中長程目標、計畫成果指標等項目，並於修正計畫通過後於本部「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且應於指定期程內填報進度及自我評量作業。
- (二) 各單位應每月主動於本部「地方文化館網站」檢視、更新各館之簡介、活動、館藏等內容，以向社會大眾呈現館舍營運之績效。
- (三) 本部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

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與支出費用；文創商品研發製作經費請自行支應50%以上。

(四)本計畫無國外旅費、獎勵金等預算科目，各補助計畫涉及國外、大陸等差旅費、獎金、獎品等經費，請於配合款（自籌款）支應。另文化深度之旅活動經費亦請自行支應。

(五)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部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相關規定詳附件二：103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4-03-05
文16第28章

第 98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舞光弄影－皮影戲館營運與深耕傳統偶戲藝術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1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6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71 萬 5,000 元，因 103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舞光弄影－皮影戲館營運與深耕傳統偶戲藝術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1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6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71 萬 5,000 元，因 103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33005913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乙案，中央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1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6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71 萬 5,000 元整，因 103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3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墊付，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871 萬 5,000 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3年中央補助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市立 歷史博物館)	「103年地方 文化館第二期 計畫」-舞光弄 影-皮影戲館 營運與深耕傳 統偶戲藝術計 畫」	103年	6,100,000	2,615,000	8,715,000	本年度中央補助款新台幣610萬元，本府自籌款新台幣261萬5,000元整，共計新台幣871萬5,000元整提請整付執行，將列入史博館103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4年度預算。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墊付經費說明表

單位：萬元

計畫項目	文化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補助款核定		已編列補助款		配合款墊付		補助款墊付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1 103 年度「舞 光弄影－皮 影戲館營運 與深耕傳統 偶戲藝術計 畫」	370	240	0	0	158.6	102.9	370	240
小計	370	240	0	0	158.6	102.9	370	240
總計	370	240	0	0	158.6	102.9	370	240

註：本市財力分級屬第三級，中央補助款 70%、配合款比例為 30%。

檔 號：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0330059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局所送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案，本部
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1月18日高市文資字第10231778000號函。
- 二、貴局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一)：
 - (一)第一類提案：
 - 1、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臺幣390萬元(資本門190萬元、經常門200萬元)。
 - 2、高雄市立美術館：新臺幣310萬元(資本門150萬元、經常門160萬元)。
 - 3、駁二藝術特區：新臺幣270萬元(資本門)。
 - 4、皮影戲館：新臺幣610萬元(資本門37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
 - 5、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高雄市武德殿」：新臺幣425萬元(資本門250萬元、經常門175萬元)。
 - (二)第二類提案：共計新臺幣1,640萬元(資本門450萬元、經常門1,190萬元)。
- 三、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645萬元整(資本門1,680萬元、經常門1,965萬元)，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三)；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 四、本部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附件一）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應足額，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分列，並請明列各受補助案名稱）、公有館配合款證明（請附預算書，民間館配合款請貴局會審人員檢核）、補助經費配置表、分月補助經費分配表等（參考附件二），於103年4月15日前送部，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3年11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至本部申請撥付。
- 五、請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3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部審核同意者外，本部將撤銷及收回該補助款。
- 六、103年各補助案件，最遲應於104年度3月底前檢送本部辦理結案相關事宜。第二類案件，應於各案執行項目全部完成後辦理結案，不得單館個別結案。
- 七、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
 - （一）成果報告書所列之經費項目內容，應與審核通過之修正計畫內容一致對應。
 - （二）請加強檢視成果指標與年度計畫之對應性。
 - （三）成果報告書中所列之「計畫成果指標達成度」，應與該年度審核通過的修正計畫書中所列之「成果指標」，及次年2月底彙整之「年度執行成果表」內容相符。若有出入請務必於成果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 （四）針對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及館舍參觀或使用人數成長停滯或下滑情形，應於成果報告書中進行補充說明或提報改善策略。
- 八、各館舍使照、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應符合法令規範，並自行依法辦理檢查申報；屬古蹟、歷史建築而未具備使用執照者，應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許可）。
- 九、另請轉知並提醒各執行單位：
 - （一）修正計畫應參考附件格式，提具完整計畫內容（含各館舍所有權、使用執照、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審慎思考中長程目標、計畫成果指標等項目，並於修正計畫通過後於本部「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及於指定期程內填報進度及自我評量作業。
 - （二）各單位應每月主動於本部「地方文化館網站」檢視、更新各

館之簡介、活動、館藏等內容，以向社會大眾呈現館舍營運之績效。

- (三)本部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與支出費用；文創商品研發製作經費請自行支應50%以上。
- (四)本計畫無國外旅費、獎勵金等預算科目，各補助計畫涉及國外、大陸等差旅費、獎金、獎品等經費，請於配合款（自籌款）支應。另文化深度之旅活動經費亦請自行支應。
- (五)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部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相關規定詳附件二：103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第 99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 類計畫 1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 類計畫 1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2 年 11 月 20 日文資物字第 10230092291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辦理「高雄市皮影戲館文物調查計畫」1 案，中央補助款 32 萬元，本府配合款 48 萬元，共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墊付。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使得支用，俟同意後將之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4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8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 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 情形
		補助 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 立歷史 博物館	高雄市皮 影戲館文 物調查計 畫	103 年	320,000 元	480,000 元	800,000 元	列入 103 年度 追加預算或納 入 104 年度預 算。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副本

檔 號：9699
保存年限：5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王督宜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33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162@boch.gov.tw

80347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230092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3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類—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補助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所提本案各項計畫或調整經費及分攤比例送本局備查，並應依現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將依該要點第十點規定，進行各補助案年度考核。
- 二、鑒於103年度政府總預算尚在立法院辦理審議中，本案各項計畫補助金額係暫予核定，請依據前開補助作業要點及貴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先行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證明等作業。俟本局103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另行函知執行事宜。

正本：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副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本局古物遺址組(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施國隆

簽於後夏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27043950 號

助理鄭昀青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B 類—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

補助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杜康草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粘副局長振裕

記錄：王督宜

肆、出席人員

審查委員：何培夫委員、岩素芬委員

本局古物遺址組：林炳耀副組長、陳政三專門委員、蔡美麗科長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許朝欽科長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崔芷榕課長、李翠雲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顏美麗科長、簡佑誠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魯玉玲副處長、胡青松科長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邱秀蘭組長、施麗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方瑞華組長、鄭昀青

基隆市文化局：鄭鼎青科長、喬惠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林朝基科長、黃詩雯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曾靖惠科員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洪一珍科長、徐淑華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曾惠君科長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李雲慈秘書、邱馨頤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劉玉湖科長、王品文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張佑創主任、夏旻暄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103 年度各縣市申請案補助比例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古物類補助比例一覽表，詳附件。(餘略)

柒、個案討論與決議：

一、苗栗縣政府申請補助案「苗栗縣頭份鎮等六鄉鎮寺廟古文物普查計畫」

（二）本案決議：

1. 有關拓碑部分，若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已有拓本者，建議可商借拍照，不用再拓。
2. 本案除對已登錄之10件碑碣類一般古物(含弔魂碑)之保存維護及環境改善外，並請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20條內容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關碑碣之保存維護建議可參考臺東縣重要古物白守蓮1號岩棺之經驗。
3. 本案核定補助72萬元整。(本案建議總經費120萬元，臺中市第2級，具文資身份者補助比例60%。)
4. 請修正定期程至104年6月前結案，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報本局備查。

十二、澎湖縣政府申請補助案「澎湖宸威殿木雕、彩繪保存維護案」

（一）委員意見：

- 委員一： 1. 本案木雕多屬小木作，與古物保存有段距離。
2. 本案近似古蹟修復木構材之研究。
3. 建議回歸古物調查為宜。
- 委員二： 1. 請先確認本構件是否將成為古物保存或回到原廟宇保存。
2. 文物保存材料中乾燥劑是不適用於木質文物保存。
- 委員四： 建議先進行登錄前之文資價值調查研究。

（二）本案決議：

1. 本案文物未具文化資產身份，請登錄為一般古物後再申請保存維護之補助。
2. 103年度補助案請重新規劃辦理澎湖縣公有古物普查，建議可以分期分類辦理，古物調查資料項目參照「一般古物登錄清冊」內容，調查資料儘量詳細建置，著重文資價值調查研究，並請評估具一般古物價值者數量，同步規劃古物登錄作業。
3. 本案暫不予補助，請澎湖縣政府修正計畫後再提報本局審查。

三、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案「高雄市皮影戲館文物調查計畫」

（一）委員意見：

- 委員一： 針對外國皮偶可調查研究，但登錄古物是否得宜，應考量文資法的規範。
- 委員二： 關於皮影戲館本身是否已有同仁完成戲偶的基本資料建立？是否針對將來可能登錄之文物作深入調查即可？
- 委員三： 經費概算表皆用「一式」太籠統，未能表現計畫內容與重點。
- 委員四： 進行本案同時，建議同時進行調查皮影文物登錄前之準備。

（二）本案決議：

1. 本案調查工作應著重在具古物價值之館藏品，古物調查資料項目參照「一

般古物登錄清冊」內容，調查資料儘量詳細建置，著重文資價值調查研究，並請評估具一般古物價值者數量，同步規劃古物登錄作業。

2. 皮影戲是高雄市岡山區特有之傳統藝術，本案之皮影戲偶調查不宜限定文物館館藏，岡山區之皮影戲偶亦進行古物調查。

3. ~~本案~~核定補助 32 萬元整。（本案建議總經費 80 萬元，高雄市第 3 級，不具文資身份者補助比例 40%。）

4.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報本局備查。

十四、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案「臺南市公有古文物清查分級與管理維護先期計畫」

（一）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採分年執行，惟計畫書未載明各年度各館藏清查的分配數量。

2. 鄭成功文物館地下室碑碼移放客家文物館，本案未列入。

委員二： 計畫中提到要作古文物再利用，若包含文物展示，則請一併在計畫結案報告中提出在運送、布展期間古文物維護的方式。

委員三： 1. 專案聘用 3 人辦理 2 年的本案業務，2 年之後呢？請預為規劃。

2. 計畫所提有關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因文物不具古物身份，故不在補助範圍。

3. 過去 3 年受補助計畫案件填寫不齊全。

委員四： 調查為無文資身份者，仍宜針對特定文物進行登錄。

（二）本案決議：

1. 本案調查對象為無文化資產身份之文物，有關計畫中之文物展示或推廣活動，不列入本局補助項目。

2. 另請評估本案及已登錄 287 件古物之保存環境設備，研提保存環境改善規劃計畫，俾利後續提報 105-108 年度中程計畫之先期作業。

3. 本案計畫 2 年(103-104 年度)經費核定補助 120 萬元，請修正期程及經費分配。

4.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報本局備查。

十五、南投縣政府申請補助案「南投縣原住民古物登錄前調查研究計畫」

（一）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原住民相關研究建議有原住民學者專家參與。

2. 建議不宜限定古物、博物館、文化資產科系畢業。

委員二： 請釐清本計畫調查對象為何？是口頭報告的 25 件或是 229 件的再調查？若是 25 件請在計畫中詳列項目，若是 229 件再檢視，似乎有重覆調查之嫌。

委員三： 請將前次普查與本次調查研究之前後關係說明清楚。

第 100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計畫：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計畫：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33005913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計畫：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補助申請乙案，中央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及配合款 42 萬 9,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3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墊付，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市立歷史博物館)	「103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計畫：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	103 年	1,000,000	429,000	1,429,000	本年度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00 萬元，本府自籌款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提請墊付執行，將列入史博館 103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蘇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
電子信箱：trajan@n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330059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D2005496.xls、103D2005497.doc)(103D2005496.xls、103D2005497.doc)



主旨：貴局所送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案，本部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1月18日高市文資字第10231778000號函。
- 二、貴局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一）：

（一）第一類提案：

- 1、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臺幣390萬元（資本門190萬元、經常門200萬元）。
- 2、高雄市立美術館：新臺幣310萬元（資本門150萬元、經常門160萬元）。
- 3、駁二藝術特區：新臺幣270萬元（資本門）。
- 4、皮影戲館：新臺幣610萬元（資本門37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
- 5、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高雄市武德殿」：



新臺幣425萬元（資本門250萬元、經常門175萬元）。

（二）第二類提案：共計新臺幣1,640萬元（資本門450萬元、經常門1,190萬元）。

- 三、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645萬元整（資本門1,680萬元、經常門1,965萬元），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三）；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 四、本部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附件一）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應足額，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分列，並請明列各受補助案名稱）、公有館配合款證明（請附預算書，民間館配合款請貴局會審人員檢核）、補助經費配置表、分月補助經費分配表等（參考附件二），於103年4月15日前送部，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3年11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至本部申請撥付。
- 五、請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3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部審核同意者外，本部將撤銷及收回該補助款。
- 六、103年各補助案件，最遲應於104年度3月底前檢送本部辦理結案相關事宜。第二類案件，應於各案執行項目全部完

成後辦理結案，不得單館個別結案。

七、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

- (一) 成果報告書所列之經費項目內容，應與審核通過之修正計畫內容一致對應。
- (二) 請加強檢視成果指標與年度計畫之對應性。
- (三) 成果報告書中所列之「計畫成果指標達成度」，應與該年度審核通過的修正計畫書中所列之「成果指標」，及次年2月底彙整之「年度執行成果表」內容相符。若有出入請務必於成果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 (四) 針對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及館舍參觀或使用人數成長停滯或下滑情形，應於成果報告書中進行補充說明或提報改善策略。

八、各館舍使用執照、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應符合法令規範，並自行依法辦理檢查申報；屬古蹟、歷史建築而未具備使用執照者，應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許可）。

九、另請轉知並提醒各執行單位：

- (一) 修正計畫應參考附件格式，提具完整計畫內容（含各館舍所有權、使用執照、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審慎思考中長程目標、計畫成果指標等項目，並於修正計畫通過後於本部「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且應於指定期程內填報進度及自我評量作業。
- (二) 各單位應每月主動於本部「地方文化館網站」檢視、更新各館之簡介、活動、館藏等內容，以向社會大眾呈現館舍營運之績效。
- (三) 本部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

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與支出費用；文創商品研發製作經費請自行支應50%以上。

(四)本計畫無國外旅費、獎勵金等預算科目，各補助計畫涉及國外、大陸等差旅費、獎金、獎品等經費，請於配合款（自籌款）支應。另文化深度之旅活動經費亦請自行支應。

(五)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部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相關規定詳附件二：103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5.08.02
文16-機-28章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0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計畫計 3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計畫計 3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2 年 11 月 18 日文資傳字第 1023009081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辦理「高雄市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調查研究暨出版計畫」、「影藏經典－傳統皮影戲傳承及推廣計畫」、「高雄市傳統藝術－宋江陣傳習推廣計畫」等 3 案中央補助款 8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墊付。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使得支用，俟同意後將之列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4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3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長官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調查研究計畫	103年	300,000元	75,000元	375,000元	列入103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104年度預算。
高雄市長官立歷史博物館	影藏經典－傳統皮影戲傳承及推廣計畫	103年	400,000	100,000	500,000	列入103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104年度預算。
高雄市長官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傳統藝術－宋江陣傳習推廣計畫	103年	100,000	25,000	125,000	列入103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104年度預算。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劉千如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52
傳真：(04)22299382
電子信箱：ch023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2300908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請分繕發文）（102D2005754.xls，102D2005755.xls，102D2005756.xls，102D2005757.xls，102D2005758.xls，102D2005759.xls，102D2005760.xls，102D2005761.xls，102D2005762.xls，102D2005763.xls，102D2005764.xls，102D2005765.xls，102D2005766.xls，102D2005767.xls，102D2005768.xls，102D2005769.xls，102D2005770.xls，102D2005771.xls，102D2005772.xls，102D2005773.xls，102D2005774.xls）（1023009081_102D0067982101.xls）

主旨：貴局（處）申請103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類無形文化資產申請補助案，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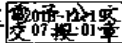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02年10月1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詳如附件。另如係縣市文化局（處）提案，請依103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並辦理納入預算程序。
- 三、請轉知各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全案金額10%以上之配合款，及調整各案執行期程。為利各案執行成效，請將實施期程儘早於年度開始時執行，避免期程延宕，各項計畫請於103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



- 四、請貴局（處）將修正後計畫（含民間團體之提案）於102年12月15日前彙整函報本局審核。
- 五、有關案內民間補助案件，屬各縣市登錄之文化資產者，基於主管機關輔導權責，請貴局（處）編列配合款予以補助。
- 六、傳統藝術補助計畫，傳習鐘點費支給請以每小時於800元至1,000元之間編列。
- 七、為因應時代變遷與推動性別平等之趨勢，建請貴局（處）於辦理登錄訪查民俗文化資產時，輔導保存團體填寫「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內容，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檢視。檢視結果及建議調整內容送請保存團體參考外，亦建請併送貴縣（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參考。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本局主計處



裝

訂

線



103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提案清冊(C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 (千元)	配合款/自 籌款 (千元)	決議	核定補 助(千元)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 博物館	高雄市林園鳳芸宮 媽祖海巡調查研究 暨出版計畫	103.03.01- 103.11.30	375,000	75,000	1.核定補助項目：本案補助項目不 包含雜支費。 2.其他建議事項：無	300
2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 博物館	影業經點—傳統皮 影戲傳承及推廣計 畫	103.04.01- 103.12.31	500,000	100,000	1.核定補助項目：育成輔導課程部 分經費、道具製作費等部分經費 2.其他建議事項：無	400
3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 博物館	高雄市傳統藝術— 宋江陣傳習推廣計 畫	103.04.01- 103.09.30	125,000	25,000	1.核定補助項目：研習教材編寫及 印製、講師費之部分經費 2.其他建議事項：無	100

800

第 10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中央補助款 23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09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中央補助款 23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1 月 29 日營署鎮字第 1022922734 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核定經費 230 萬元（如附件一）。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編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敬請惠予同意辦理。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102)030199
保存年限：5年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謝志穎
聯絡電話：02-87712730
電子郵件：cyhsie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鎮字第102292273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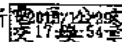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局檢送「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雨、污水下水
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計畫」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0月1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236272200號函
及102年10月9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2365300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內容有關補助經費與本署同意補助費用新臺幣9,
718萬8,000元整尚符，請將相關經費妥為進行分配並納入
年度預算辦理，本署將依 貴局所提期程以半年為1期方
式分期撥付補助款，並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於每期
補助款支用75%以上，始得申請並經本署審查後撥付次期
補助款。
- 三、有關經武路污水下水管道管線設置乙節，係屬管線逆坡問題
改善，請 貴局依所提計畫內容優先辦理施作。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新市鎮建設組、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



水利局 1021129



10237797800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市區排水二科
承辦人：劉淑珍
電話：7995678*2134
傳真：07-7400945
電子信箱：ljane@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污水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市二字第10237895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102年度預算保留申請、103年度預算分配與10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乙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2年11月15日營署鎮字第1022922588號函辦理。
- 二、另「新市鎮開發基金102年度預算保留申請、103年度預算分配與10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如附件），已於102年11月27日電子郵件送達。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市區排水二科、本局污水二科

局長 李 賢 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件

102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103 年度預算分配
與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編號：5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計畫名稱：高雄新市鎮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

聯絡人、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劉淑珍電話：07-7995678*2134

水利局污水二科 李嘉鴻 電話：07-7995678*2100

一、計畫摘要（請填列相關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法源或依據

依據營建署 99 年 10 月 13 日營署鎮字第 0992919543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核定計畫文號

依據內政部 87.10.20 台(87)內營字第 8773072 號函辦理。

（三）計畫內容

（一）內容說明

改善高雄新市鎮既有污(雨)水下水道管線逆坡、迴水、積水及滿管等問題。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管線修繕經費龐大，需倚靠營建署補助。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 經由既有管線水理分析評估(SWMM)、CCTV 檢視結果、管線劣化評估及修繕準則，定義既有管線損壞程度及方式，依據評估標準確定需辦理局部修補、管線置換及區段翻修之管段。

2. 透過局部修補、管線置換及區段翻修方式改善管線逆坡、迴水、積水及滿管等問題。

3. 高雄新市鎮既有污(雨)水下水道管線巡查及維護。

（四）計畫期程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分期(年)實施策略概述

103 年：辦理委託設計案

104 年：發包工程施作及委託監造（工期預定 300 天）

105 年底：辦理驗收決算事宜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修繕暨維護工程

執行期程為 2.5 年，依計劃核准日辦理。

(五)計畫總金額

本計畫已獲營建署同意補助 9,718.8 萬元整。

(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金額與分年經費

103 年：633.52 萬元(污水 230 萬元，雨水 403.52 萬元)

104 年：3,403.52 萬元(污水 3000 萬元，雨水 403.52 萬元)

105 年：5,681.76 萬元(污水 5480 萬元，雨水 201.76 萬元)

(七)目前辦理情形

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計畫已函送營建署辦理。

(102 年 10 月 9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236530000 號函)

二、內政部營建署預算編列情形

(一)已編列之分年預算數、決算數、預算保留數明細表

目前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分年經費詳表 1、表 2。

表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分年經費表

單位：元

項目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預算數	20,000,000	20,000,000	60,030,000	50,000,000	50,000,000	32,000,000	75,000,000	-	29,505,000
決算數 (迄 102.10)	-	-	24,921,019	20,058,666	17,478,538	952,204	7,626,784	11,131,176	-
預算保留數	20,000,000	-	-	-	32,521,462	63,958,258	21,099,000	-	-

表 2 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分年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細項	合計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迄 10 月底)
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國民學校用地	「公園、綠地」用地維護管理	1,465,303	460,203	460,204	-	490,204	-	-65,692
	國民學校用地綠美化植栽工程及維護管理	5,695,665	-	2,973,303	2,722,362	-	-	-
	雨、污水下水道管線檢視及資料庫建置	4,147,381	10,860,816	-	-	-	-	6,713,435
	1-1-60m 寬道路、3-4-30m 寬道路及 4-3-20(w) 道路 [0k+500-0k+901.5] 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橋新六路及經武路部份路段)	1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	-
	道路用地(計 47 筆)及溝渠用地(計 3 筆)暨其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28,681,334	9,600,000	8,925,158	10,756,176	-	-	-
	「1-1-60m 寬道路、3-4-30m 寬道路(橋新六路)及 4-3-20(w)道路 [0k+500-0k+901.5] 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橋新六路及經武路部份路段)」、「道路用地(計 47 筆)及溝渠用地(計 3 筆)暨其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13,328,954	-	-	-	-	-	8,846,217
	公共管線調查及道路挖漏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3,700,000	-	3,700,000	-	-	-	-
小計		89,019,637	24,321,019	20,058,666	17,478,538	460,204	2,132,782	4,568,422
「下水道	雨水下水道修繕維護經費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項目	細項	合計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迄10月底)
修繕「補助經費	污水下水道修繕維護經費							
	小計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三角公園」3年維護管理補助計畫	2,648,748	-	-	-	492,000	544,002	1,612,748
	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含省道綠帶植栽)	9,900,000	-	-	-	-	4,950,000	4,950,000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內植栽-文小用地暫移區喬木」3年撫育暨維護管理							
合計		81,568,385	24,321,019	20,058,865	17,478,538	952,204	7,626,784	11,131,175

(二)102年度預算保留申請表(請填列相關金額與說明)

表3 102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預算保留申請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2年度可用預算數			102年度執行數			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數	
	102年度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	小計	1-10月執行數	11-12月執行數(請預估)	小計	金額	說明(保留原因)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補助費		21,099	21,099	11,131				

註：保留原則：若103年度預算已足夠使用，請儘量不要保留。

(三)103年度可用預算分配表(請填列各月份分配數)

表4 103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可用預算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3年度可用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預算														
合計						2017.6	1300				1000	2017.6	6335.2	

(四)104年度預算編列表(請填列相關金額與說明)

表5 104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預算編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104年預算數)	說明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補助費				
一、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兩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計畫	4035.2	1	4035.2	
二、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計畫	30000	1	30000	
合計			34035.2	

註1：請審慎評估所需金額，若有跨年預算應循「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即以前年度未執行預算應儘量歸零不予保留，並於新年度時重新評估所需經費。

註2：請審慎規劃，避免疏漏，而造成需提報基金管理會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並致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規避預算審查」等報告。

第 10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 1,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09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 1,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進行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護岸保護，以提高整體河防安全，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3 年 2 月 6 日水七管字第 10350010750 號函，同意「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經費共計 1,600 萬元。
 - 二、上開中央補助款 1,600 萬元，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103/220307/1
保存年限：2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翁富章
聯絡電話：08-7745553
電子信箱：wra07064@wra07.gov.tw
傳 真：08-7552656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3500107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審查表及提報表各乙份

主旨：為 貴局函文提報「高雄市大樹區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申請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以下簡稱管考要點）及 貴局103年1月16日高市水區字第10330376000號函辦理。
- 二、貴局函報提報「高雄市大樹區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案，本計畫本局原則同意核定新台幣16,000,000元整，由本局102年度旗山溪四德橋上下游河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102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至圓潭河段採售分離計畫項下公益支出經費勻之。
- 三、本提報案應在核定預算額度內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 四、本案請依管考要點第十條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保留繼續支用，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核定後二年內完成核銷為限。
- 五、本案經費核撥請依管考要點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103 2 10

水利局



10330731900

第1頁

辦理，餘相關規定參照管考要點辦理。
六、檢還原計畫經費提報表乙份暨本局經費審查核准表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局長吳金水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0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03 年度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乙案，本計畫 103 年度分配本區回饋經費計新台幣 27 萬 1,070 元整，因未列入 103 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0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03 年度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乙案，本計畫 103 年度分配本區回饋經費計新台幣 27 萬 1,070 元整，因未列入 103 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鈞府 102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233634800 號函辦理。
- 二、因旨揭回饋經費於 102 年 9 月方由本區三和里辦公處（本區僅該里位於水源保育區內）提報需求，致未及時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內。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本所提報 103 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乙案，業經經濟部備查函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103）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承辦人：陳雲芬
電話：07-7995678-2189
傳真：(07)7452286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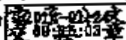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利字第10300466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745195_10300466900A0C_ATTCH1.pdf、6745195_10300466900A0C_ATTCH2.doc)

主旨：貴所提報103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乙案，業經經濟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3年1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320217850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參辦。

正本：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局



岡山區公所 1030124



10330159900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情形
高雄市 岡山區公所	辦理水資源 保育、排水、 生態遊憩觀 光設施及其 他水利設施 維護管理事 項	27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追加減預 算或 104 年度編列 預算歸墊。
高雄市 岡山區公所	使用水源保 育與回饋費 之必要執行 事項	1,070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追加減預 算或 104 年度編列 預算歸墊。
合 計		271,070		

第 10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雨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經費乙案，擬依核定經費 403 萬 5,200 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152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中央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雨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經費乙案，擬依核定經費 403 萬 5,200 元辦理「墊付款」相關事宜，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1 月 29 日營署鎮字第 1022922734 號函及本府水利局 103 年 3 月 3 日奉核墊付款方式辦理簽案續辦。
- 二、本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為 403 萬 5,200 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擬於 10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預算辦理轉正。
- 三、本案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已依規定程序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完成，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於 10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預算辦理轉正。

辦 法：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於 10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謝忠穎
聯絡電話：02-87712730
電子郵件：cyhsie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鎮字第1022922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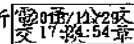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局檢送「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兩、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計畫」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0月1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236272200號函及102年10月9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2365300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內容有關補助經費與本署同意補助費用新臺幣9,718萬8,000元整尚符，請將相關經費妥為進行分配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本署將依 貴局所提期程以半年為1期方式分期撥付補助款，並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於每期補助款支用75%以上，始得申請並經本署審查後撥付次期補助款。
- 三、有關經武路污水下水道管線設置乙節，係屬管線逆坡問題改善，請 貴局依所提計畫內容優先辦理施作。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新市鎮建設組、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



水利局 1021129



10237797800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雨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年度分攤補助計劃表

年度	污水補助金額(元)	雨水補助金額(元)	小計	備註
103	2,300,000	4,035,200	6,335,200	
104	30,000,000	4,035,200	34,035,200	
105	54,800,000	2,017,600	56,817,600	
合計	87,100,000	10,088,000	97,188,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0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27 萬元整，辦理「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27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53 萬元合計新台幣 38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1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27 萬元整，辦理「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27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53 萬元合計新台幣 38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2 月 24 日漁四字第 1031251771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工程計畫之預算，為利計畫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127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53 萬元合計新台幣 380 萬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27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53 萬元合計新台幣 380 萬元，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電話：(02)33436153
傳真：(02)23568130
電子信箱：
承辦人：陳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24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3125177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請本署補助經費380萬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2月13日高市海四字第10330378400號函。
- 二、本案工程修繕費用新台幣380萬元，本署同意補助三分之一（新台幣127萬元），請依該經費額度，於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站（<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研提計畫說明書，送署辦理；並於修繕完工後輔導受託單位制訂相關申請及管理規定，有效管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彌陀區漁會、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

103-02-24
15:30:13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27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地方配合款	253 萬元	高雄市政府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380 萬元		

第 10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 10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新台幣 405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40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元合計新台幣 45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1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財政部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10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新台幣 405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40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元合計新台幣 45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03 年 2 月 21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2510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因本局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之預算，為利計畫遂行，擬將上述計畫之補助款新台幣 40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元合計新台幣 450 萬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40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元合計新台幣 450 萬元，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鄭明芳
電 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25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申請103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案，同意補助新臺幣405萬元，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本（103）年1月22日高市府海四字第10330160200號函。
- 二、有關貴府2申請案本部審查結果如下：
 - （一）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BOT先期規劃暨招商計畫：貴府規劃以政府規劃方式辦理，考量相關作業需俟「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BOT可行性評估計畫」完成結案，確屬可行且經貴府核定後再續辦，爰本部暫不同意補助，請俟前述作業完成後且確屬可行，另案函本部申請。
 - （二）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貴府規劃以民間自提方式辦理，且經電洽貴府表示已有3家民間廠商針對不同基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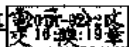
號

地表達投資意願，爰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補助比率上限為90%，核予政策公告、初步審核、再審核、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甄審及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費用新臺幣405萬元，請依實際需求編列委託廠商發包預算，按前開補助金額及比率上限（90%）編列自籌款，其額度不得低於應配合自行負擔之比率（10%）。

- 三、辦理委託廠商招標時，應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廠商，其資格條件應兼顧工程技術、財務及法律等專長。至委託廠商之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請參考「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 四、核定補助之案件，應於核定補助後3個月內按本要點第6點規定，完成第1階段請款作業，如未依限完成，除有特殊原因（如無人投標等）經本部同意展延者外，將撤銷補助，倘屬行政作業延誤，本部將不同意展延，併請注意。另為提高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效益，本案後續執行如因計畫政策變更不續辦，將依本要點第8點第4項規定追回全部補助款。
- 五、為納入列管，請於完成委託廠商發包作業後，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管考系統—補助案列管子系統」登錄為新增案件（核定補助編號為103-018），並按月提報辦理進度。本部將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適時辦理實地查核，屆時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會計處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405 萬元	財政部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地方配合款	45 萬元	高雄市政府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450 萬元		

第 10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為市政府 103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116 萬 7,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08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本府 103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116 萬 7 仟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1 月 10 日漁四字第 1031346030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因本年度未編列旨揭計畫預算，為利計畫遂行，擬將旨揭計畫補助款。
- 三、本案為針對主要養殖直轄市、縣（市）政府聘僱魚塭查報員，協助所轄地區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工作，以更新養殖漁業資料庫。
- 四、為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116 萬 7 仟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1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116 萬 7 仟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33436145
傳真：(02)33436269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3134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

主旨：所提103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102年12月19日漁發會字第1026644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公共建設-15.17-養-01。

(二)計畫經費：合計經常門新台幣32,900千元整，資本門100千，分2次撥款。請分經常、資本門分別彙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撥款，但執行單位計畫經費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申撥。領據抬頭請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1期補助經費實際執行率應達60%以上並檢附會計報告，始得請撥次期經費。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總務處	103年1月14日 第 133 號	時 號
---------------------	----------------------	--------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採購部份，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貴團體檢附之「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金。
- 七、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部份，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九、本計畫執行牡蠣航拍作業之成果圖資，應無償提供本署使用。
- 十、本計畫執行結束後請編製結束會計報告2份及成果報告5份送本署。

正本：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主計室(含計畫說明書)(含附件)、養殖漁業組

署長 洪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167	0	1,167	292	0	1,459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1,090	0	1,090	292(高雄 市政府海 洋局292)	0	1,382	1. 聘請臨時人員(大學 畢)執行調查作業 1,070元(每人每日薪 資990元,每日騎摩托 車至養殖魚塢現地勘 察油資80元)*22天 *10個月*5人 =1,177,000元。 2. 臨時人員勞、健保 費(1,483元+1,097元)*10個月*5人 =128,950元。 3. 臨時人員勞工退休 準備金21,900元 *6%*10個月*5人 =65,700元。 4. 臨時人員執行計畫 所需之遠程交通費、 餐費及住宿費,共計 10,000元,核實報支。
24-00	宣導廣告費	20	0	20	0	0	20	印製養殖漁業放養量 申報宣導布條。
26-10	雜支	32	0	32	0	0	32	印製放養申報相關文 宣及調查所需茶水、 餐費、影印、文具、 紙張、郵資、電話等 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25	0	25	0	0	25	縣市政府及公所辦理 養殖放養量申報及查 報會議並至魚塢所在 地進行現況訪查作業 所需差旅費,依「國 內差旅費報支要點」 核實報支。
合計		1,167	0	1,167	292	0	1,459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103 年度「養殖漁業 放養量調查」計畫	1,167,000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3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1,167,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09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補助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11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補助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1 月 23 日觀旅字第 1035000156 號函辦理。
- 二、本府「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函復同意補助 300 萬元。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美惠

聯絡電話：04-23312688#108

傳真電話：04-23330861

電子信箱：meihue@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35000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府辦理「2014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3年1月13日103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2年12月4日高市府觀發字第102318521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30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4,600萬元之6.52%）。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5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如附

觀光局

第 1 頁，共

高雄市政府

103.01.27



10300550300

件1第6頁）。

-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7頁）。
-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8~9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

五、本活動中有關爆竹煙火施放應確實依據「爆竹煙火管理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所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購置燃放爆竹煙火。另為減少爆竹煙火之使用，請考量改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爾後將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六、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七、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訂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10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興隆段 11 等 8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為 60,8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11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興隆段 11 等 8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為 60,8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社教機構用地及國中用地，正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中，位於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勝利路間。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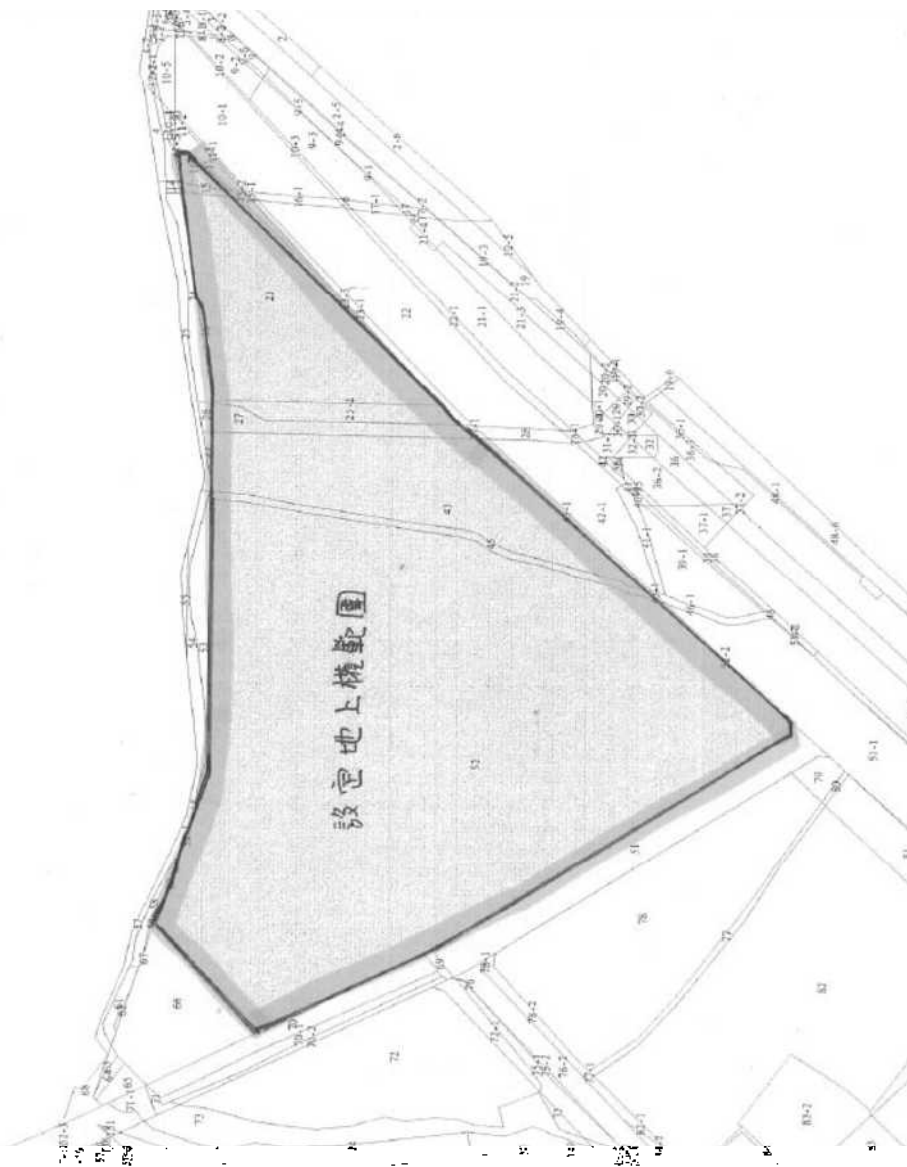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 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地價 (元)							
1	左營區 興隆段	11	234	1	社教機構 用地	25,000	5,850,000	內政新南區 兒童之家 建築物附	內政新南 區兒童之 家	加強磚造 鋼筋混 凝土造、 中華民國	-	依高雄 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 條例第 43 條暨公有 土地處置 及處理原 則第 3 點 規定辦理。	10 年	1.本案土地目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社教機構用地、國中用地，依本府發展政策、本案基地擬朝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變更使用分區及開發規劃，現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2.全部面積 60,833 m ² ，擬處分面積約 46,680m ² （實際面積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定估分割後為準）。 3.左營國中舊校舍皆已拆除，現僅餘活動中心、廚房、警衛室及網球場未拆除，將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由本府教育局辦理報廢拆除。
		15	91	1		25,000	2,275,000							
		23	6,622	1		25,000	165,550,000							
		23+2	886	1		25,000	22,150,000							
		27	863	1	25,000	21,575,000	國中用地	高雄市中 左營區中 學 址(空地)	高雄 市立 左營 國民 中學	鋼筋混 凝 土 造、 高 雄 市				
		43	6,380	1	25,000	159,500,000								
		45	719	1	25,000	17,975,000								
		52	45,038	1	25,000	1,125,950,000								
			總計		60,833 【註2】									

合計：8 筆，面積：60,833 平方公尺

地籍圖（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11、15、23、23-2、27、43、45、52號）



第 11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9-53 地號等 3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大會公決。

二、二讀會審議時，請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一併列席說明。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11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9-53 地號等 3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盡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位於前鎮區成功路二路與凱旋四路交叉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市有土地處分清冊

編號		1		
區別		前鎮區		
段		興邦段		
小段				
地號		119-47	119-48	119-53
面積(m ²)		33	59	9081
合計面積(m ²)		9173		
街路名		成功路二路與凱旋四路交叉口		
都市計畫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03 年 公 告 現 值 (元)	單價 (每平方公尺)	45,000	45,000	45,000
	總價	1,485,000	2,655,000	408,645,000
	合計總價	412,785,000		
使用現況		空地使用		
使用人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處分方式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處分年限		10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辦理。		

決議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前鎮跨謄字第00428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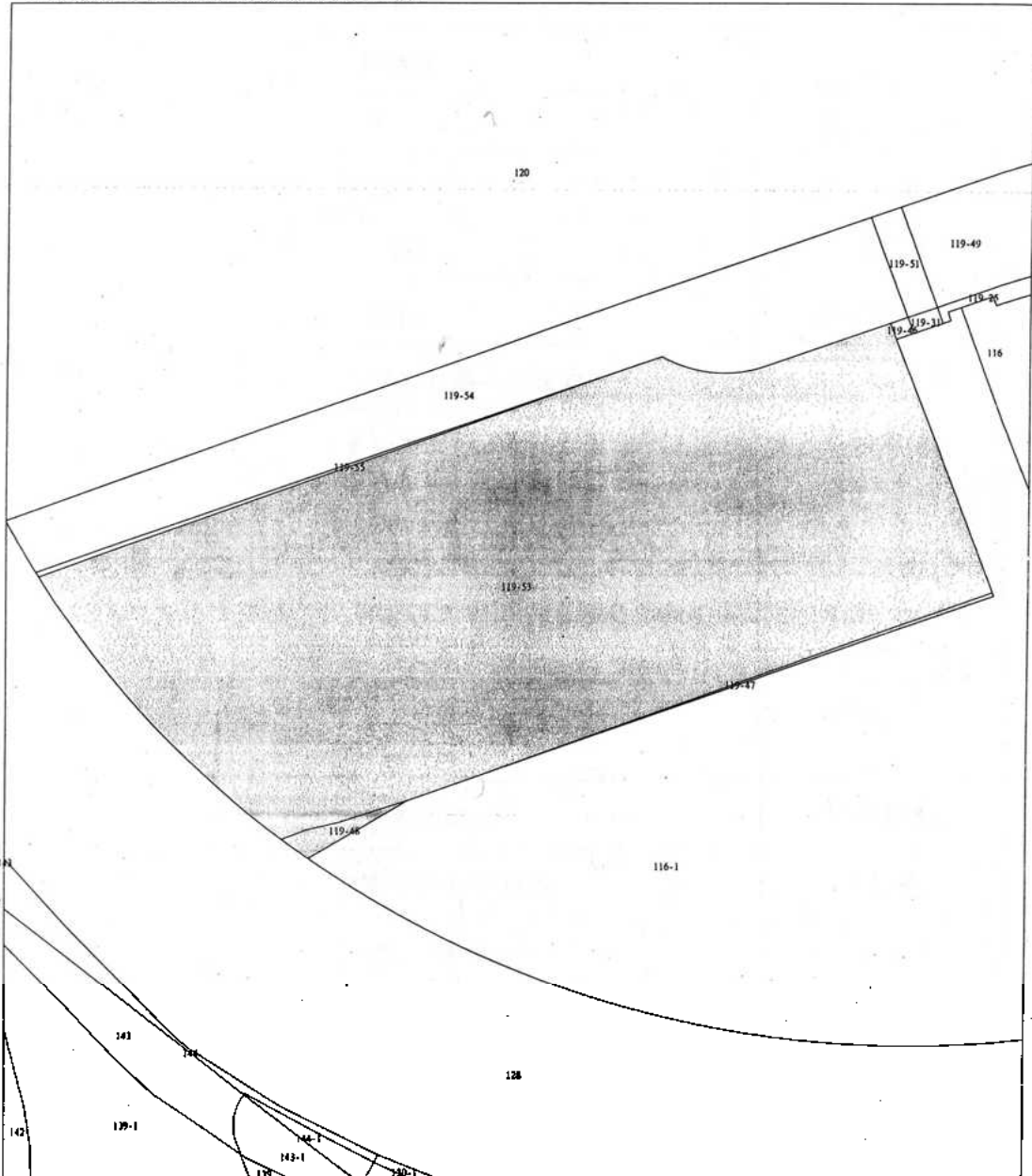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119-47, 119-48, 119-53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復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3月03日

主任：陳碧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鐘美華核發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12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103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09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103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 1 月 27 日國健癌字第 1030300169 號函核定「103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並需要納入地方預算、決算。茲因本府衛生局未編列 103 年度預算至貴會審議，為及時執行本計畫，故須先行辦理墊付款執行。

二、為利本計畫遂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第 1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24250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
聯絡人及電話：楊紫斐02-29978616#323
電子信箱：yang0035@hpa.gov.tw

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國健函字第103030016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綜合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資通安全條款、保密切結書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本署辦理「103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評審結果為通過，同意補助本計畫，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本署核定 貴局個案管理師4名，核定經費200萬元整，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目標數分別為2,800及1,200。
- 二、請依委員綜合審查意見修訂計畫書（附件1），並依核定補助經費額度調整經費編列後，於14日內函送修訂計畫書及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附件2）各1式5份（勿裝訂）至本署。
- 三、本署資通安全條款如附件3，請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1式2份（如附件4，不足部分請自行印製）。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如左
技士謝孟君

0206
1010

103.1.29 健康管理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30820000



署長邱淑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榮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衛生局	103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	200 萬元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補助經費 200 萬元整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 1 月 27 日國健癌字第 1030300169 號函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決算。
合計		200 萬元整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13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之「103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與環保局預算差額新台幣 488 萬 9,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11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之「103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與環保局預算差額新台幣 488 萬 9,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核定全額補助本府「103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2,615 萬元，惟本府環保局 103 年度預算編列「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 2,741 萬 5,000 元，經核定可執行經費為 2,126 萬 1,000 元，與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差額計 488 萬 9,000 元，此差額部分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專案送請大會准予採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怡菁
電話：(02)23705888分機3209
傳真：(02)23703844
電子郵件：yichu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20075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075614-16-5.doc、1020075614-16-8.DOC、1020075614-16-2.pdf、1020075614-16-3.DOC、1020075614-16-12.doc、1020075614-16-1.doc、1020075614-16-9.DOC、1020075614-16-0.pdf、1020075614-16-7.DOC、1020075614-16-6.xls、1020075614-16-4.xls、1020075614-16-10.XLS、1020075614-16-11.xls)

主旨：檢送「10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份（含「預定補助經費上限表」），請於102年9月30日前研提計畫書報署，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103年度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本署訂定「10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機關研提辦理前開工作之依循。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除報經本署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外，仍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請貴局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事宜。若貴局有辦理資源回收車汰舊換新需求，應另案於本署「資源回收車汰舊換新專案計畫」中編列。
- 三、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經費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30%為原則（若編列超過補助經費上限30%或未達補助經費上限10%



環境保護局 1020902



10239690600

，應提出具體原因）；並應依規定納入財產管理。請於103年12月25日前將財產管理證明書（含財產增加單影本）與經費結案報告表，一併送署備查，以完成結案作業。

四、本計畫明（103）年新增工作重點如下，請貴局積極規劃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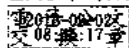
- （一）本署為加強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針對廢四機回收制度中之販賣業者進行管理、輔導、稽查及其他相關宣導工作（含本署函請及執行機關主動稽查對象），依照規定頻率（次數）完成查核取締工作，並協助更新核對基本資料。
- （二）本署為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解決偏遠地區農藥廢容器及廢包裝袋任意棄置問題，增列「加強偏遠地區農藥廢容器及廢包裝袋之收集、清運作業相關內容」。
- （三）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增列「針對廢四機回收制度加強辦理各項宣導工作」，針對民眾應加強「買新汰舊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及配合「買新汰舊抽獎活動」之宣導，並應適時利用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辦理各項活動時加強宣導，以達全民參與回收，提升廢四機回收成效。

五、請貴局於102年9月30日前，依據本計畫規定及預定補助經費上限，縝密規劃研提計畫書1式3份（附電子檔1份，並應於本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執行機關補助作業管理子系統/執行機關補助申請作業建置），向本署申請補助費用。計畫書內容除應詳細說明各項工作及填具經費明細表

外，並請 貴局確實依據本計畫各項規定審查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村里所提之需求，俾利本署審查。

六、前開所提之計畫書經本署審查，如有工作項目不符規定或工作內容不明確者，本署將逕行予以退件或刪減撥補經費，實際撥補經費應以通過審查之額度為準。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預定補助經費上限表請分繕)

副本：

裝



訂

線



10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預定補助經費上限表

受補助機關：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單位：千元

項目	103年度預定補助項目			總計
	基本補助費用	偏遠及離島地區 費用	綜合費用	
金額	11,400.000	2,400	12,350.000	26,150.000

備註：

- 1.基本補助費用：以每1鄉鎮市區30萬元為基數，計算各縣市所轄鄉鎮市區數，以其乘積作為基本補助金額。
- 2.離島及偏遠地區資源回收物運輸費用等補助，依內政部公告離島及偏遠鄉鎮市區資料為主。
 - (1).本島偏遠地區運費補助以20萬元為基準，離島地區以100萬元為基準。
 - (2).離島及偏遠地區鄉鎮市101年資源回收率低於30%者，以補助基數60%計算；直轄市偏遠區以100%計算。
 - (3).偏遠地區鄉鎮市區(不含離島)加強辦理農藥廢容器回收工作計畫，每一鄉鎮市區補助20萬元計算。
- 3.綜合費用：以101年考核成績、101年資源回收率超出目標回收率幅度、101年補助經費執行率及財政分級為參數，計算各縣市之綜合費用補助金額。
- 4.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費用：貯存場設置至多補助110萬元，貯存場整建至多補助55萬元，依實際需求為準。(編列金額不得超過核定總經費之30%，未達10%請敘明原因)
- 5.資源回收活動費用：70萬元辦理考核頒獎典禮，本項經費已納入綜合費用內，請於計畫書統籌規劃辦理。

製表日期：102.08.07

第 11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因本（103）年度未編列預算，為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 億元整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工字第 103000113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因本（103）年度未編列預算，為利預算執行，同意墊付新台幣 1 億元整，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03 年 1 月 20 日三工交資字第 1031000423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工程計劃由台 21 線東側既有停車場，跨越台 21 線省道後跨越野溪，銜接佛光山寺前廣場，全長約 250 公尺，計畫橋寬 4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含施工費 9,117 萬 5,000 元、設計及監造費 771 萬 4,000 元、工程管理費 111 萬 1,000 元），依橋寬比例公路總局補助 3/4（約 7,500 萬元），本府自籌 1/4（約 2,500 萬元）。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請墊付說明二本府須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合計共 1 億元，並於 103 年度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 103 年度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92054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承辦人：郭亮均
電話：08-7862118
傳真：08-7894274
電子信箱：zscsdlg@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三工交資字第1031000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21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2年11月8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273274300號函提送之工程計畫書辦理。
- 二、旨揭工程計畫書業於102年12月27日奉交通部公路總局路規交字第1020061964號函同意辦理，另該案涉本處負擔經費事宜仍需依據102年8月30日「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21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經費分擔協調會議」會議紀錄結論(一)核算。
- 三、承上，請貴府於工程發包後將決標金額及本處需負擔之經費總額度函知本處；並請預估該工程分年期所需經費俾利本處核撥及內部控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處高雄工務段

如另簽

助理工程師陳冠宇

高雄市政府 1030121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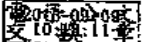
地址：92054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承辦人：郭亮均
電話：08-7862118
傳真：08-7894274
電子信箱：zscsglg@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三工交資字第1021007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21007344-1.pdf(100734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21線自行車與人行
景觀天橋工程經費分擔協調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2年8月26日三工交資字第1021007177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佛光山寺、本處高雄工務段、本處工務課
副本：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21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

天橋工程經費分擔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一、日期:102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

二、地點:第三區養護工程處3樓資料中心

三、主持人: 楊宗岳 紀錄: 郭亮均

四、參加單位(如下表):

單位	職稱	與會代表	聯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工務處處長	鄭有銘	0912715867
	科長	葉國預	0910-866052
佛光山寺	副住持	柯則國	0972539101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李明君 特人蔭	
本處高雄工務段	段長	林俊和	
本處交通資管中心	主任	謝百承	
		郭亮均	
本處工務課		鄭取華	

五、 會議結論

(一)、 景觀天橋橋面寬度3公尺以內由公路總局負擔；若超過3公尺，公路總局僅負擔工程發包總價之一定比例，該比例係依據設計定案之橋面寬度而定(如設計橋面寬度4公尺，因3公尺以內由公路總局負擔，故該比例為四分之三，以此類推)，其餘經費不足部分請高雄市政府自行籌措。

(二)、 本案高雄市政府所提工程計畫書中，工程管理費請依據「公路總局非建築物工程管理費提列速算表」核算提列；另施工費請將詳細項目加以臚列，並請高雄市政府將修正後之工程計畫書提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核俾後續經費核撥事宜。

(三)、 因本工程建造之橋樑需跨越台21線，故後續施工相關申請文件(如交維計畫等)請提送本處高雄工務段審核。

六、 散會(下午16時)